

本足  
王安石全集

大東書



# 周官新義序

體國之道，莫備於周禮，六官分職，其屬數百，紀綱萬事，條貫井然，巨細畢陳，而無所不至，故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又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蓋周公制禮，以致成周邅治之隆，而文獻可徵，有足爲萬世法，豈非制作通神明者歟？

周衰道喪，秦燔滅詩書，以愚黔首，而坑儒學之士，典籍幾於墜亡。至漢武帝，除挾書之律，六經始稍稍間出，其散亡頗多，而周禮最爲晚出，藏之祕府，迨成帝時，劉歆考理祕書，始得序列。其後鄭興、鄭衆父子，及賈逵、馬融，並爲訓詁傳世；而鄭玄復據其祕逸，以爲之注；於是周禮大行。至唐，賈公彥、孔穎達爲疏，其訓詁率本鄭氏，此周禮傳世之大略也。

周官新義者，宋熙寧中，王安石奉敕撰定，凡二十二卷，而間有遺佚，故今所傳本

爲十六卷，列於四庫全書經部。紀昀提要謂：「訓詁多用字說，病其牽合；其餘依經詮義，如所解『八則之治都鄙，八統之馭萬民，九兩之繫邦國』者，具有發明，無所謂舞文害道之處。」允爲確論。至考工記解二卷，則爲鄭宗顏輯，而署安石之名，前人以爲其書多用字說，爲王氏一家之學，故並附于後焉。

安石所學，尤邃於周官，故其新法，實以周官爲本。蓋經術之不明於世也久矣，有人焉，欲以其道舉而張之，推而行之，以躋于治平，以反於文明者，世不能知，則駭然而羣攻之，以爲不可，其言之也成理，其持之也有故，而以經術爲迂闊，非今世之可行；是雖明主，又焉得而不爲之搖乎？此新法之所以旋行而旋廢也。然則於周官新義，奚病乎？世旣攻其新法矣，則遂斥其書爲不正而廢之，甚謂安石以周官禍宋，比諸王莽。莽雖好周官，然篡竊亂臣，安石則以經術從政，其志欲致宋室於隆平，爲斯言者，又豈萬世之公論也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沈卓然序。

# 周官新義自序

士弊於俗學久矣，聖上閔焉，以經術造之；乃集儒臣，訓釋厥旨，將播之校學，而臣安石實董周官。惟道之在政事，其貴賤有位，其後先有序，其多寡有數，其遲數有時；制而用之存乎灋，推而行之存乎人。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灋，莫盛於成周之時；其灋可施於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具於周官之書。蓋其因習以崇之，庚續以終之，至於後世，無以復加，則豈特文武周公之力哉？猶四時之運，陰陽積而成寒暑，非一日也。自周之衰，以至於今，歷歲千數百矣；太平之遺迹，掃蕩幾盡，學者所見，無復全經。於是時也，乃欲訓而發之，臣誠不自揆，然知其難也；以訓而發之之爲難，則又以知夫立政造事追而復之之爲難；然竊觀聖上致灋就功，取成於心，訓迪在位，有馮有翼，疊疊乎鄉六服承德之世矣。以所觀乎今，考所學於古，所謂見而知之者，臣誠不自揆，妄以爲庶幾焉；故遂昧冒自竭，而忘其材之弗及也。謹列其書爲二十有二卷，凡十餘萬言，上

周官新義 自序

之御府，副在有司，以待制詔頒焉。謹序。

# 周官新義

宋王安石撰

## 卷一

### 天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

賈參諸日景，夜考諸極星，以正朝夕。於是求地中以建王國，此之謂辨方。既辨方矣，立宗廟於左，立社稷於右，立朝於前，立市於後，此之謂正位。宮門、城闕、堂室之類，（王氏與之訂義，引此文作「宮城、門闕、堂室之類。」）高下、廣狹之制，凡在國者，莫不有體，此之謂體國。井牧、溝洫、田萊之類，遠近多寡之數，凡在野者，莫不有經，此之謂經野。官言所使之人，職言所掌之事，（官言以下十二字，據義疏增。）設官則官府之六屬是也，分職則官府之六職是也。設官分職，內以治國，外以治野，建置在上，如屋之極，使民如是取中而庇焉。故曰「以爲民極。」極之字從木，從丞，木之丞者，屋極是也。

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

發露人罪而治之者，刑官之治也；一覆人罪而治之者，治官之治也。治官尙未及教，而況於刑乎？宰，治官之上也。故宰之字從一，從臯，省一，覆人罪之意。宰以治割調和爲事，（訂義引此「治」作「制」。）故供刀匕者，謂之宰。宰於地特高，故宰謂之冢也。山頂曰冢，冢大之上也。列職於王，則冢宰與六卿同，謂之大百官總焉。則大宰於六卿獨謂之冢。以左助之爲佐，以右助之爲佑，地道尊右而左手足不如右彊，則佐之爲助，不如右之力也。冢宰於六卿莫尊焉，而曰佐王，則爲其非論道以助王也。作而行之而已。邦亦謂之國，國亦

謂之邦。凡言邦國者，諸侯之國也；凡言邦言國者，王國也；亦或諸侯之國。國於文從或，從口，爲其或之也。故口之。故凡言國，則以別郊野。邦於文從邑，從丰，是邑之丰者。故凡言邦，則以別於邑都，亦或包邑都而言焉。凡國有大事，戮其犯命者，則以別於郊故也；國中自七尺以上，則以別於野故也；若國凶荒，令凋委之，則以別於邦故也；邦中之賦，則以別於甸、甸、縣、都故也；令邦移民就穀，則以包邑都而言故也。

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大宰、卿、小宰、中大夫，則卿上大夫也。王制曰：「諸侯之上大夫卿，」蓋非特諸侯之卿爲然也。卿之字從身，身，奏也；從下，下止也；左從冫，右從卩，知進止之意。（冫，身古「節奏」字）從身，黍稷之氣也。黍稷地產，有養人之道，其阜能上達，卿雖有養人之道而上達，然地類也，故其字如此。夫之字與天皆從一，從大夫者，要之天故也。天大而無上，故一在大上；夫雖一而大，然不如天之無上，故一不得在大上。夫以智帥人者也，大人以智帥人之大者也。士之字與工與才皆從二，從一（說文：「士从一」）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工象人有規，渠與巫同意。才，艸木之初也，从一上貫一，將生枝葉也；一地也。三文皆不从二，才無所不達，故達其上下；工，具人器而已，故上下皆弗達；士非成才，則官亦皆弗達；然志於道者，故達其上也。士，事人者也，故士又訓事，事人則未能以智帥人，非人之所事也，故未娶謂之士。下士謂之旅，則衆故也。旅之字從从，從从衆矣，則從旌旗指揮故也；從旌旗指揮，則從人而不自用，下士之爲旅，則亦從人而不自用者也。府之字從广，從付，广，則其藏也；付，則以物付之。叟之字從中，從又，設官分職，以爲民中，叟則所執在下，助之而已。胥之字從疋，從肉，疋，則以其爲物下體，肉，則以其亦能養人，其養人也，相之而已，故胥又訓相也。卿從身，晉從肉，皆以養人爲義，則王所建置，凡以養人而已。徒之字從彳，從土，徒，無車從也；其彳而走，則親土而已，故

無車而行謂之徒行也。鄭氏以爲府、史、胥、徒，皆其官長所自辟除，蓋自下士以上，皆王命也，而穆王命太僕曰：「慎簡乃僚。」則雖以王命命之，而爲之長者，得簡之也。府、史、胥、徒，雖非士，而先王之用人，無流品之異，其賤則役於士大夫而不恥，其貴則承於天子而無嫌。

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有藏則置府，有書則置史，有徵令之事則置徒，有徒則置胥，有市賈之事則置賈。府、史、賈、胥、徒，皆賦祿焉，使足以代其耕，故市不役賈，野不役農，而公私各得其所。

內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外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亨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甸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王藉千畝，而甸師徒三百人，則爲以其薪蒸，役內外饗之事，非特耕耨王藉故也。

獸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獸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鼈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

腊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食醫，中士二人。

疾醫，中士八人。

瘍醫，下士八人。

獸醫，下士四人。

食、疾、瘍、獸醫，無府史徒者，醫師聚毒藥以供醫事，則有臧矣；故有府。掌醫之政令，而使之分治疾、瘍、稽其事，制其食，則其書具有徵令矣；故有史。有徒，諸醫資藥於醫師，受政令，聽所使治而已，則無所用府史徒矣。

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

鄭氏以一奄為精氣閉藏者，「蓋民之有是疾，先王因擇而用焉；與蘘蘇、蒙瓊、戒施、直釗、鼈職、司火、疇岐修聲同。若以是為刑人，則國君不近刑人，而況於王乎？若以為刑無罪之人而任之，則宜先王之所不忍也。奚之字從系，從大。」（詁文）「奚從蘇省聲，蘇，緝文系。」（一）蓋給使之賤，係於大者故也。

漿人，奄五人，女漿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

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籩人，奄一人，女籩十人，奚廿人。

醢人，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醢人，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

鄉人，奄一人，女孺十人，奚廿人。

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

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

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廿人。

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廿人。

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闈人，王宮每門四人，囿，苻，亦如之。

寺人，王之正內五人。

內豎，倍寺人之數。

九嬪。

世婦。

女御。

女祝，四人，奚八人。

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

九嬪，世婦，女御，皆統於冢宰，則王所以治內，可謂至公而盡正矣。鄭氏曰：「不列夫人於此官者，夫人之於后，猶三公之於王，坐而論婦禮，無官職，一然則九嬪視，卿世婦視，大夫女御視，士視，大夫士而不言數者，鄭氏以爲「有婦德則充，無則闕」，然則九嬪以教九御，則世婦之數不過二十七，女御之數不過八十一也。

嬪，字從賓，則有賓之義，婦字從帚，婦則卑於嬪矣，而御則尤卑，如馬之在御，遲速緩急，唯御者之聽故也。

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賈四人，徒廿人。

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二人。

典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

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卅人。

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道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  
廩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  
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典之字從册，從丁，從册則載大事故也；從丁則尊而丁之也。則之字從貝，從刀，從貝者利也；從刀者制也。灋之字從水，從廌，從去，從水則水之爲物因地而爲曲直，因器而爲方圓，其變無常，而常可以爲平；從廌則廌之爲物，去不直者；從去則灋將以有所取也。然則典則灋，詳略可知矣。王之治邦國，則班常而已；故以典，典言其大常也。治都鄙，則使有所揆焉，不特班常而已；故以則，使有所揆焉者也。治官府，則悉矣，故以灋，灋則事爲之制，曲爲之防，非特使有所揆而已。言治都鄙官府，則先官府後都鄙者，以大宰所治內外之序爲先後也；言施典則灋及以待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則先邦國次都鄙後官府，以大宰所施所待尊卑之序爲先後也。所治以內外之序爲先後，而先言治邦國，則六典以佐王治，非與入灋入則序先後而言故也。治典曰一以經邦國，以紀萬民，一者有經則宜有緯，有紀則宜有綱，經而紀之者，典也；綱而緯之，則存乎其人矣。大宰帥其屬以佐王均邦國，而治典以經邦國，治職以平邦國者，蓋治典之爲書，以經邦國而已；治官之屬，推而行之，然後以平邦國。至於均邦國，則王之事，非治典之書所能及，非治官之屬所能專，所謂綱而緯之，存乎其人者此也。治典以紀萬民，治職以均萬民，則亦治典之爲書，以紀萬民而已；治官之屬，推而行之，然後有以均萬民也。大司徒牽其屬以佐王安擾邦國，而教典教職皆曰「以安邦國」，蓋教典之爲書，教官之

爲職，止於以安邦國而已。至於授邦國，則王之事也；雖然，王之事於邦國亦有所不獲授焉，故曰「以安授邦國」也。教典以授萬民，而教職以甯萬民，則亦教典之爲書，以授萬民而已；教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甯萬民也。大司馬率其屬以佐王平邦國，政典亦曰「以平邦國」，而政職「以服邦國」，蓋政典之爲書，以平邦國，而王之爲政，亦平邦國而已。至於政職，然後務以服之，務以服之，則官人之事耳，非所以爲王也。政典以均萬民，而政職以正萬民，則亦政典之爲書，以均萬民而已；政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正萬民也。禮典禮職，皆「以和邦國，以諧萬民」，蓋禮者體也，體定矣，則禮典之爲書，與禮官之爲職，不能有加損也。刑典刑職，皆「以詰邦國，以糾萬民」，其意亦猶是也。蓋刑者側也，側成也，則刑典之爲書，刑官之爲職，亦不能有加損也。大宗伯帥其屬以佐王和邦國，又曰「佐王建保邦國」，則王之事，又能建保邦國，非特以和而已。大司寇帥其屬以佐王刑邦國，蓋典與職，能詰邦國而已，能刑則王之事也。然而又曰「刑邦國，詰四方」，則雖王之事於四方亦有所不獲刑焉，蓋或徒以威讓文詰之加而已。事典事職，皆「以富邦國」，蓋事典之爲書，事官之爲職，以富邦國而已。事典以生萬民事職，以養萬民，蓋事典之爲書，以生萬民而已；事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養萬民也。於邦國曰經，於萬民曰紀，於邦國曰安，於萬民曰授；於邦國曰和，於萬民曰諧；於邦國曰平，於萬民曰均；於邦國曰詰，於萬民曰糾；於邦國曰富，於萬民曰生。萬民王所自治也，故其事致詳焉。治典、教典曰官府，禮典、政典、刑典、事典曰百官者，官府言其屬，百官則言六官之屬。天地之官，嫌於不分，故言其屬而已；四時之官，嫌於不通，故言六官之屬也。

以入瀋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灋，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

建官矣，則設屬以佐之；故一曰官屬，以舉邦治。設屬矣，則分職以治之；故二曰官職，以辨邦治。分職矣，事非

一職所能獨治，則聯事以供之；故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六官聯事，則有故常，違而辨焉，則以故常聽之而已。故四曰官常，以聽官治。官常以聽百官府之治而已，若夫聽萬民之治，則有八成焉。故五曰官成，以經邦治。以官常官成聽之矣，然後以灋正之。故六曰官灋，以正邦治。犯灋矣，然後以刑糾之。故七曰官刑，以糾邦治。自官屬至於官刑，皆灋而已，徒灋不能以自行，必得人焉，爲上行灋，然後治成。聽官府之六計，則所以進羣吏，使各致其行能，爲上行灋也。故八曰官計，以弊邦治。官計者，官府之治所成終始也。入灋或言邦治，或言官灋者，官聯官常，六官之通治，雖六官之通治，而各致其一官之治，故言官治與天地二官嫌於不分，故稱官府同意。餘則各一官之治，雖各一官之治，而六官相待而成治，是乃所以爲邦治也。故言邦治（訂義引「故言邦治以包之。」）與四時之官嫌於不通，故稱百官同意。官聯以會官治，而小宰則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者，大司徒之職，曰「天地之所合也，風雨之所會也。」蓋兩謂之合，衆謂之會，以官府之六聯合官治，則所會者衆矣；以官府六聯合邦治，則所合者官聯與邦治兩而已。

以六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灋則，以馭其官；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衆。

書曰：「建邦設都。」春秋曰：「齊人伐我西鄙。」都鄙者，以其有邑都焉，故謂之都，以其在王國之鄙也。故謂之鄙。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所食之采地也。學以致其道者，士也；在所崇養，故以祿位馭之。治以致其事者，吏也；在所察治，故廢置馭之。言廢置者，必有廢也，然後有所置。禮則上之所以制民也，俗則上之所以因乎民也，無所制乎民，則政廢而家殊俗，無所因乎民，則民偷而禮不行。故馭其民，當以禮俗也。刑所以爲威，而曰刑賞，以馭其威者，獨刑而無賞，則人有怨心。（元作「有怨而已，今從訂義正。」）豈能使民聽服而畏哉？田則上之所以簡衆也，役則上之所以任衆也。或曰：「馭其民。」或曰：「馭其衆。」者，言其會而爲

用，則曰衆也。凡造都鄙，必先立宗廟社稷諸神之祀；故一曰祭祀，以馭其神。宗廟社稷諸神之祀立矣，然後立朝廷官府，施灋則焉；故二曰灋，則以馭其官。施灋則矣，然後其違從廢舉，可考而廢置也；故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廢置者，所以治之；祿位者，所以待之。治之者，政也；待之者，禮也。徒治之以政，而不待之以禮，則將免而無恥；故四曰祿位，以馭其士。有吏士以行灋，則然後政教立，政立則所以富之，富之然後賦貢可足，教立則所以穀之，穀之然後禮俗可成；故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政教立，然後繼之以刑賞，刑賞則政教之末也；故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威立矣，然後衆爲用；故八曰田役，以馭其衆。祭祀以馭其神者，其神所享，唯祭祀之從也；灋則以馭其官者，其官所守，唯灋則之從也；廢置以馭其吏者，其吏所治，唯廢置之從也；祿位以馭其士者，其士所事，唯祿位之從也；賦貢以馭其用者，其上用，唯賦貢之從也；禮俗以馭其民者，其民所履，唯禮俗之從也；刑賞以馭其威者，其民所畏，唯刑賞之從也；田役以馭其衆者，其民所會，唯田役之從也。若夫典祀弗舉，淫祠無禁，巫祝費財，妖昏傷民，則非所以馭其神也；上不知所制，下不知所守，私義害國，私智非上，則非所以馭其官也；治不時考，政不歲會，勤不保置，怠不患廢，則非所以馭其吏也；祿不論功，位不議行，貪汙取富，誣僞取貴，則非所以馭其士也；征求無藝，費出無節，奢或僭上，儉或廢禮，則非所以馭其用也；人自爲禮，莫能統壹，家自爲俗，無所視效，則非所以馭其民也；刑以幸免，賞以苟得，慢公死黨，畏衆侮上，則非所以馭其威也；富費役貧，憂傑兼衆，使之則怨，作之則懼，則非所以馭其衆也。（義疏引此文云：「施舍不均，征調無法，非所以馭其衆也。」）然則八則之於都鄙，曷可少哉？治莫小於都鄙，莫大於天下，都鄙如此，則治天下可知矣。

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三曰子，以馭其幸；四曰置，以馭其行；五曰生，以馭其福；六曰奪，以馭其貧；七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

於六典曰「佐王治邦國」大治，王與大宰共之也；（王字原脫，從訂義增。）於八禮入則直曰「治官府部鄙」小治，大宰得專之也；於八柄入統曰「詔王馭羣臣萬民」則是獨王之事也，大宰以其義詔之而已。予以馭其幸者，其賢不足爵也，其庸不足祿也，而以私恩施焉，故謂之幸。爵以馭其貴，則非王爵之，無貴也；祿以馭其富，則非王祿之，無富也；予以馭其幸，則非王予之，無幸也；生以馭其福，則非王生之，無福也；奪以馭其貧，則非王奪之，無貧也；置以馭其行，則以置馭之，使有行也；廢以馭其罪，誅以馭其過，則以廢誅馭之，使無罪過也。蓋上失其柄，則人以私義自高，而爵不足以貴之，以專利自厚，而祿不足以富之，取子自恣也，則不待王幸之而後予，生殺自恣也，則不待王福之而後生，有行或以違忤貴勢而廢誅，有罪有過，或以明比姦邪而見置，則尚何以馭其羣臣哉？八柄與內史同，而內史變誅為殺，蓋誅言其意，殺言其事。大宰大詔王馭羣臣者也，當以道揆，故言其意；內史有司詔王治當守灋而已，故言其事。誅又訓責，而知大宰所謂誅為殺者，以內史見之也。誅殺也，而以馭其過者，廢之，則使被廢者不至於得罪殺之，則使衆知懼而莫敢為過失也。大宰入柄之序，先慶賞而後刑威，於慶賞則先重而後輕，於刑威則先輕而後重，勸賞畏刑之意也。至於內史，則慶賞刑威，而莫知其孰先，主於守灋，而不豫其以道揆之意故也。

以入統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八曰禮賓。

馭羣臣曰柄，馭萬民曰統。柄言操此而用諸彼，（原作「言操此而為彼用」訂義引作「操此而彼為用」今據義疏校正。）統言舉此而彼從焉。親親，孝也，仁也，敬故，仁也，義也，是王之行也；故一曰親親，二曰敬故。進賢，使能，保庸，尊貴，達吏，禮賓，則有政存焉。進賢使能，然後有庸可保也；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賢也，能也，庸也，固在所尚，然爵亦天下達尊，故六曰尊貴。尊貴則抑賤，抑賤則吏之志能，嫌不能達，故七曰達吏。自達吏以上，皆內治也。禮賓，則所以接外也；故八曰禮賓。馭以親親，則民莫遺其親；馭以敬故，則民



莫慢其故；馭以進賢，則民知德之不可不務；馭以使能，則民知能之不可不勉；馭以保庸，則民知功實之不可不審；馭以尊貴，則民知爵命之不可不陵；馭以達吏，則民知壅蔽不可不爲；馭以禮賓，則民知交際當以禮。夫入統者，各致其事，不相奪也。後世親親也，因或進之，敬故也，因或使之，保庸也，因或尊之，則失是矣。

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圉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入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

山澤皆虞，而曰「虞衡作山澤之材」者，山虞掌山林之政令，則其政令施於山矣；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則其政令施於澤矣；虞衡山澤之官，而作山澤之材者，民職也，則此所謂虞衡言其地之人而已。嬪，有夫者也；婦，有姑者也；舅，沒姑老，則無職矣。故所任者嬪婦而已。九穀言生，草木言毓，鳥獸言養蕃者，九穀不能自生，待三農而後生；草木能自生，而不能相毓，待圉圃而後毓；鳥獸能相毓，而不能自養蕃，待藪牧而後養蕃。養蕃者，養而後蕃之也；飭化者，飭而後化之也；阜通者，阜而後通之也；化治者，化而後治之也；聚斂者，聚而後斂之也。九穀，草木，山澤之材，人所食用；鳥獸，則其肉以備人食，其羽毛齒牙骨角筋革，以備人用。故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圉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百工，因山澤之材，鳥獸之物，以就民器者也；故五曰百工，飭化入材。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則宜有商賈以資之；故六曰商賈，阜通貨賄。賄，任民以男事爲主，強力爲先，嬪婦，女弱也；故七曰嬪婦，化治絲枲。臣妾，則又賤者，故八曰臣妾，聚斂疏材。閒民，則八職所待以成事者也；故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夫八職之民，其事有時而用衆，則轉移執事，曷可少哉？蓋有常以爲利，無常以爲用者，天之道也。

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

下以職共謂之貢，上以政取謂之賦。以九賦斂財賄者，才之以爲利，謂之財；有之以爲利，謂之賄。謂之財賄，則與言貨賄異矣。貨言化之以爲利，則商賈之事也。邦中王之所邑，其外百里謂之四郊，與邑交故也。又其外百里謂之邦甸，甸灋正在是故也。又其外百里謂之家削，家邑之地，削小地也。其外百里謂之邦縣，小都之地，取首在下，所首在上，所系在下故也。又其外百里謂之邦都，大都之地，所謂置地也。小都不謂之都，而謂之縣，大都不謂之置，而謂之都，相備也。蓋言郊甸削縣，則都爲置地，可知言都，則郊甸削縣爲鄉遠。公邑、家邑、小都，亦可知也。《義疏》山澤之賦下引「王氏安石曰：『山澤之民，以其物當邦賦，一當是此節注文，在幣餘之前，而佚之也。』」幣餘者，職幣所謂「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是也。餘財邦物，而謂之賦者，旣以給之矣，於是振之，以歸之邦，故亦謂之賦也。」

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

祭祀、賓客、喪荒，人治之大者也。祭祀在所尊，賓客在所敬，喪荒在所恤，故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人治之大，廢而弗治，則亡隨其後。羞服器用，將使誰共之？匪頒好用，將以誰予？然則羞服、工事、幣帛、芻秣、匪頒，好用之式，宜在祭祀、賓客、喪荒之後矣。羞服之用，急於工事；工事所造，急於幣帛、幣帛之用，貴於芻秣；匪頒好用，則用財之餘事，而好用，又不急於匪頒，故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而小宰執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邦用。司會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者，邦國萬民有餘，則多取而備禮焉；不足，則少取而殺禮焉。其用財也，令邦國萬民以是爲差，此所謂均財節用。小宰則以貳大宰制財之多少，與禮之備殺爲職，令邦國萬民以是爲差，則弗豫焉。此所謂均財節邦用。司會則凡在邦國萬民者，皆弗豫也。以灋均節邦之財用。

而已。

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旃貢；九曰物貢。

祀貢，凡可以共祭祀之物；嬪貢，凡可以共嬪婦之物；器貢，凡可以爲器之物；幣貢，凡可以爲幣之物；材貢，凡可以爲材之物；貨貢，凡可以爲貨之物；服貢，凡可以爲服之物；旃貢，凡可以共燕游之物；物貢，則凡祀、嬪、器、幣、材、貨、服、旃之物，皆是也。大行人侯服貢祀物，甸服貢嬪物，男服貢器物，采服貢服物，衛服貢材物，要服貢貨物，而九貢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旃貢，九曰物貢者，施政之序，上先而下後，內先而外後，以詳責近，以略責遠。上以供祭祀之物，使侯服貢之，則上先下後之意；內以供嬪婦之物，使甸服貢之，則內先外後之意；器服作治之功，多使男服采服貢之，則以詳責近之意；材貨作治之功，少使衛服要服貢之，則以略責遠之意。先器後服，先材後貨，則亦以遠近爲差。九貢俱服在材貨之後者，材貨邦用所通，服則王身所獨，大宰以道佐王者也。于此又明王者養天下以道，其用材宜後其身之意。幣旃物貢，則六服所通，以幣繼嬪器之後，以旃物繼貨服之後，則亦各得其所也。九賦言斂，九貢言致者，邦國之財不可斂而取也，致之使其自至而已。九賦言財賄，九貢言用者，財賄以斂言也，斂止于王畿，則所斂狹矣；用以散言也，散及于邦國，則所散廣矣。大宰事王以道，斂欲狹，散欲廣，王之道也。至于司會以九賦之灋，令田野之財用，以九貢之灋，致邦國之財用賦貢，兼以斂散言，則司會事王以法，主會其入出而已；取欲狹，施欲廣，非其任矣。

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二曰長，以貴得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五曰宗，以族得民；六曰主，以利得民；七曰吏，以治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九曰數，以富得民。

牧九州之牧也。連率、卒正、屬長、國君，皆以地得民，而獨言牧者，舉尊以見卑也。于上舉尊以見卑，則與舜典舉上帝以見日月星辰同意。藪澤，虞之藪也。山澤之虞，川林之衡，皆以富得民，而獨言藪，則舉小以見大也。于下舉小以見大，則與舜典言山川以見大示同意。長，都鄙之長，祿而不世，不得有其地，故曰以貴得民而已。師，有德行以教人者也。儒，以道藝教人者也。宗，繼祖者，其族氏之所宗。主，有家者，其臣隸之所主。主不得專地，臣隸有治焉，則吏聽之，其貴又不足道也。則其得民以利而已。吏，則凡治民者皆是也。友，則學校鄉田相與爲友者也。牧長皆君也，師儒皆師也，自非君師，則內莫尊于宗，外莫貴于主。吏則治之而已，友則任之而已。藪則民利其財而已。自牧至藪，皆有所兩，則民有所繫屬而不散，故多寡、死生、出入、往來，舉可知也。夫然後可得而治矣。乃後世九兩既廢，人得自恣，莫相統壹，而不知所以繫之，故宣王料民於大原，而仲山甫非之也。當是時，上欲知民數而不得，尙安能得其情而制之乎？民既散矣，則放辟邪侈，無不爲也。故曾子謂陽膚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

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者，歲終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政事，於是調制所當改易；至正月之吉，則始和矣，乃布治於邦國都鄙也。元者，德也；正者，政也。德欲終始如一，故卽位之一年，謂之元年。政欲每歲改易，故改歲之一月，謂之正月。正月之吉，則朔月也。朔月謂之吉，則明生之幾故也。三代各有正月，而周以建子之月爲正，夏以建寅之月爲正，夏正據人所見，故謂之人正。授民事，則宜據人所見，故周亦兼用夏時，而以夏之正月爲正歲也。始和布治，以周之正月，而正歲又觀象灋，則以兼用夏時故也。兼用夏時，而以正月之吉，使萬民觀治象，則正歲先王之正也。正月之吉，時王之正也。萬民取正於時王而已，若夫百官，則又當取正於先王也。乃縣治象之灋於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者，以其縣灋示人，如天垂象，

故謂之象。治象之灋，使民徧行之，則宜使民知；故縣於象魏，使民觀之挾日也。正月之吉，言縣於象魏，而不言徇於木鐸，正歲言徇於木鐸，而不言縣於象魏，相備也。蓋觀象灋，皆縣於象魏，而徇以木鐸，或言徇以木鐸，蓋皆行徇，而言令之也。或言象之灋，或言灋之象者，觀則以象爲主，用則以灋爲主。以灋爲主，則曰灋象；以灋爲主，則曰象灋；或言灋象，或言象灋，則亦相備而已。相備而於大宰言萬民則灋，以及萬民爲大事故也。

乃施典於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傅其伍，陳其殷，置其輔；乃施則於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設其伍，陳其殷，置其輔；乃施灋於官府，而建其正，立其貳，設其攷，陳其殷，置其輔。

乃施典於邦國，乃施則於都鄙，乃施灋於官府者，旣以治象示民，於是乃以所建六典、八灋、八則、施於邦國、都鄙、官府也。建六典、八法、八則、舊矣，於此言乃施，則於是申之，容有所改易故也。蓋大宰自歲終詔王廢置，至是乃施典則灋矣；則王於邦國、都鄙、官府，有廢置焉。自牧長及正，至於殷輔，不在所廢，則皆王所建、立、設、傅、陳、置也。苟錯諸地，謂之置，置之成列，謂之陳，陳有所傅，謂之傅，設則設之而無所立也，立則立之而無建也；建，則作而立之也。牧，所謂以地得民者也；監，所謂三監也；不言諸侯，則上言牧，下言監，包諸侯矣；參，三卿也；伍，五大夫也；殷，衆士也；輔，輔治者也；長，所謂以貴得民者也；兩，兩也；不謂之貳，則於其長有臣道，與官屬異故也；正，官長也；謂之正，則以其屬所取正故也；貳，則若小宰之於大宰，是也。（訂義引王氏曰：「貳者，所以副貳於六官，而專達其事之次者。」）攷，則攷殷輔之治者也。

凡治：以典待邦國之治；以則待都鄙之治；以灋待官府之治；以官成待萬民之治；以禮待賓客之治。

我之治彼也，以此施焉，故彼之治乎我也，以此待之。

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修。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及執事，既滌濯，及納亨，贊王牲事；及祀之日，

贊玉幣爵之事。祀大神亦亦如之，享先王亦如之，贊玉几，玉爵。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獻，玉几，玉爵。大喪，贊贈玉，舍玉。

大神者，昊天也。夏曰昊天，則帝與萬物相見之時，故王所祀者，昊天而已。五帝，則五精之君，昊天之佐也。凡在天者，皆神也，故昊天爲大神，凡在地者，皆亦也，故大地爲大亦。神之字從亦，從申，則以有所亦，無所屈故也。亦之字，從二，從小。《說文》：「亦从二，三，象日月星也。」不從小。則以有所亦故也。效濟之謂坤，言有所亦也。有所亦，則二而小矣。故天從一，從大，亦從二，從小，從二從小爲亦，而從一從大不爲神者，神無體也，則不可以言大神無數也，則不可以言一。有所亦則二而小，而神亦從亦者，蓋神妙萬物而爲言，固爲其能大能小，不能有所亦，非所以爲神，惟其無所屈，是以異於亦也。大宗伯言祀大神，享大鬼，祭大亦，而大宰言祀大神，亦享先王者，大宗伯掌建天神，人鬼，地亦之禮，故各正其名，序其位而言之。大宰，非禮官也，則其佐王事神亦，祖考也，以道事神亦，以道，故大亦不謂之祭，事祖考以道，故先王不謂之鬼，謂之鬼，則正名其爲鬼，而弗以神事之矣，是禮而已，非道也。夫先王之王也，有聖而不可知者，及其死也，亦如斯而已。故詩曰：「三后在天，王配於京。」然通於道，乃知其爲神，制於禮，則見其爲鬼而已。上言祀五帝，而以祀大神亦，享先王如之者，其所佐則王，其所職則宰，其爲道也，適足以紹上帝而已。以祀大神亦，則爲不足，以享先王，則爲有餘，蓋能又王家，則足以享先王矣。戒，所謂散齋也。禮記曰：「七日戒，三日宿。」又曰：「散齋七日，以定之，致齋三日，以齊之。」齊之之謂齋，定之之謂戒，散齋七日，致齋三日，凡十日也。《散齋以下十二字，從訂義增》。大宰，大宗伯，同帥執事而卜日，而大宰獨掌誓者，卜宜與衆占，誓宜聽於一，然戒之日，又使大司寇蒞誓者，犯誓，則施刑故也。大宗伯止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亦之禮，故宿旤滌濯，滌玉鬯，省牲，鑿奉玉盥，大宰於六官特尊焉，故及執事，然後旤滌濯，及納亨，然後贊王牲事，及祀之日，然後贊玉幣爵之事。六官奉牲，六官

之人奉盞，則牲事尊於盞；天地不裸，裸以求神而已；則幣爵之事尊於鬯。大宰掌牲事，而不贊盞；贊幣爵之事，而不贊鬯，則亦以特尊故也。玉幣，玉几，玉爵，大朝覲，會同之大禮，贈玉，舍玉，大喪之大事。贈在舍後，而先言贈，則贈事比舍，尤送終之大者，以其禮事之大，故亦大宰贊之。牲事言贊王，其下玉幣爵之事，玉几，玉幣，玉獻，言贊而不言王，則蒙上言王，從可知也。贊牲，贊玉幣爵言事，其下玉几，玉爵，玉幣，玉獻，言贊而不言事，則蒙上言事可知也。太宰言贊玉幣爵之事，而小宰言凡賓客贊裸，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則大宰於幣爵之事，無所不贊，而小宰所贊於其受之而已。

作大事，則戒於百官，贊王命。王既治朝，則贊聽治。既四方之聽朝，亦如之。

所作謂之事，所禮謂之故，故有所因而使然者也。既治朝，言王而作大事，不言王，則作大事者，大宰故也。蓋命者君所出，而事者臣所作，故曰「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餘官言大事，未有作者，則大事獨大宰作之而已。所謂治朝者，聽治之朝也。巡狩四方，則無治朝，故曰聽朝而已。

凡邦之小治，則冢宰聽之。待四方之賓客之小治。

聽邦之小治，稱冢宰，則百官總焉故也。既曰「以禮待賓客之治」，又曰「待四方賓客之小治」者，賓客之治，有詔王者矣，入統所謂禮賓是也。若其小治，則大宰專之。言四方，則非特邦國而已；賓客之小治，非特邦國，則餘可知矣。此亦於下舉小以見大也，故曰「冢宰統百官，均四海」。

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以入灋治官府，與施灋於官府，曰官府而已。及歲終，則曰「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者，正其治，受其會，嫌特治官之屬故也。正其治者，為將受其會，聽其致事，以詔王廢置，故各使之先自正其治也；受其會者，受其一歲功事財用之計，聽其致事者，聽其所致，以告於上之事，則其吏之行治可知矣。於是乎

詔王廢置。然此非特爲廢置也。歲終，平在朔易之時，亦欲以知所當調制，以待正月之吉，布施之也。誅則非特廢之而已，賞則非特置之而已。三歲，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不言詔王，則歲終廢置，尙以詔王。三歲誅賞，可知矣。大宰以六典佐王治邦國，其職之大者也；以八灋治官府，以八則治都鄙，其職之小者也。先自治其職，然後詔王以其職。上則詔王以其職，下則任民以其職，任民以其職，然後民富；民富，然後財賄可得而斂；斂，則得民財矣；得而不能理，則非所以爲義，均節財用，則所以爲義也。治其國有義，然後邦國服，而其財可致也；能致邦國之財，然後爲王者之富。富然後邦國之民可聚，聚而無以繫之，則散；繫而無以治之，則亂。使萬民觀治，冢宰施典，施則施禮，大祭祀，大朝觀會同，大喪，大事，至於待賓客之小治，則皆其所以治也。受其會，聽其政事，大計羣吏之治，而詔王廢置，誅賞，則其治之所成終始也。

## 卷二

### 天官二

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官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

小宰治王宮之政令，而內宰治王內之政令，王內，后宮也；內宰治后宮之政令，故小宰獨治王宮之政令。至於后宮之糾禁，則小宰兼之，故曰「凡宮之糾禁」也。

掌邦之六典，入灋，入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邦用。

操縱之權，上之所專，故於六典、八灋、八則之貳，則曰掌，出納之政，下之所守，故於九貢、九賦、九式之貳，則曰執。執，則固矣，掌，則掌之而已。六典、八灋、八則之書，大宰與大史作而立之，故大宰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以八灋治官府，以八則治都鄙」，大史亦曰「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灋以逆官府之



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夫皆作而立之也，乃獨於六典言建，則舉大以知小故也。司書則正掌其書者也；故司書曰「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小宰司會則副掌其書者也；故小宰司會皆曰「掌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也。義疏引此文作「六典，八灋，八則之書，太宰，太史，司書，掌其正，小宰司會，掌其貳。」逆者，有所治正也；有所治正，則逆之矣。所治在大史，則大史之所逆也；所治在司會，則司會之所逆也；所治在小宰，則小宰之所逆也。非大史司會，小宰所逆，然後大宰以典灋則待之。其言六典，八灋，八則，皆以典爲先，八灋次之，八則爲後者，以應大宰所治之序也。其邦國，都鄙，官府，則以邦國爲先，都鄙次之，官府爲後者，以應大宰所待之序也。至其言九貢，九賦，九式，小宰司會所序先後，皆與大宰不同，則大宰以道佐王揆事，使邦國服，然後治其貢物，故序九貢在九式之後，小宰司會則以貢賦之灋，受其入，以式灋出之而已，所以致其貢之序，則非所豫也，故以九貢爲先，九賦次之，九式爲後。

以官府之六敘正羣吏：一曰以敘正其位；二曰以敘進其治；三曰以敘作其事；四曰以敘制其食；五曰以敘受其會；六曰以敘聽其情。

敘，敘其倫之先後也。以敘正其位者，以其人之敘正之；以敘進其治者，以其位之敘進之；謂目有功進使治凡也。以敘作其事者，以其位治之敘作之；以敘制其食者，以其治事之敘制之；以敘受其會者，以其治事與食之敘受之；以敘聽其情者，自會以上不得其情，則皆有訟，訟則各以其敘聽之。

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邦治，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二曰地官，其屬六十，掌邦教，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三曰春官，其屬六十，掌邦禮，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政，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天地四時之官，各以象類名之，其義甚衆，非言之所能盡，觀乎天地四時，則知名官之意矣。蓋治所不能及，然後教；教所不能化，然後禮；禮所不能服，然後政；政所不能正，然後刑；刑所不能勝，則有事焉；刑之而能勝，則無事矣。事終則有始，不可窮也，故以邦事終焉。

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治職，以平邦國，以均萬民，以節財用；二曰教職，以安邦國，以甯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

所謂節財用者，非特節邦之財用而已。邦國不敢專利以過制，萬民不敢擅財而自侈，然後財用可節也。故治職以平邦國，以均萬民，然後以節財用。邦國不安，萬民不甯，雖其封域之內，散蕩離析，而不能守也。又安能使賓客懷之？故教職以安邦國，以甯萬民，然後以懷賓客。邦國不和，則無與事其先王。萬民不諧，則無與治其禮祀。故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然後以事鬼神。聚百物，則將來之邦國萬民而已。不能服之正之，則其財豈有供上之所求？故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然後以聚百物。除盜賊，則令糾守，比追胥而已。邦國不可詰，則無以令糾守。萬民不可糾，則無以比追胥矣。故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然後以除盜賊。生百物，則將任之邦國萬民而已。不能富之養之，則豈能勝上之所任？故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然後以生百物。六職終於以生百物，則事者物之所成終始也。

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一曰祭祀之聯事；二曰賓客之聯事；三曰喪荒之聯事；四曰軍旅之聯事；五曰田役之聯事；六曰斂弛之聯事。凡小事皆有聯。

祭祀在所尊，賓客在所敬，喪荒在所恤，三者，人治之大也。爲人亂之也，故有軍旅之事；軍旅以用衆也，田則簡衆而已，役則任衆而已，斂弛之事，比田役爲小，故一曰祭祀之聯事，二曰賓客之聯事，三曰喪荒之聯事。

四曰軍旅之聯事，五曰田役之聯事，六曰斂弛之聯事。

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聽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傅別，五曰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

聽政役以比居者，比謂國比，居謂民居。聽政役者，欲知其可任與施舍而已，故以國比正之。以國比正之而不服，則又以民居正之，以國比正之，則若後世以五等簿差役也；以民居正之，則若後世以簿差役，不服，則檢視屋產矣。聽師田以簡稽者，簡謂閱而選之，稽謂攷而計之，簡稽則皆有書焉。聽師田者，欲知其車徒之所任，財器之所出而已，故以簡稽聽之也。聽閭里以版圖者，版謂人民之版，圖謂土地之圖，閭則六鄉所謂五比爲閭，里則六遂所謂五鄰爲里，凡聽閭里者，欲知其地域所守，人民所屬而已，故以版圖聽之也。聽稱責以傅別者，傅朝士所謂地傅也，責有傅其事者（有字從訂義增）。若今責契立保也，別朝士所謂判書也，判書稱責之要也。別謂人執其一，人執其一，則書其所予之數，使責者執之，書其所償之數，使稱者執之，以其償責或不能一而足故也。（義疏引償作稱下句云：「或不能一時而畢收也。」意同。）聽祿位以禮命者，禮有數，命有等，祿位視此制之故也。聽取予以書契者，書簡牘而已，契則取予之要也，契謂人執其一，予者執左，取者執右，合而驗之也。別也，契也，皆要也。稱責謂之別，則其用以別爲主，取予謂之契，則其用以契爲主。聽賣買以質劑者，質，一大市則以質，小市則以劑；質則有質其事者，若今市契立見也，劑則爲要書而已。聽出入以要會者，月計謂之要，歲計謂之會，八成所序後先，蓋或以事之大小，或以治之多寡。

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澤，六曰廉辨。

治汙謂之汙，治荒謂之荒，治亂謂之亂，治擾謂之擾，則治弊謂之弊矣。所謂弊羣吏之治者，治弊之謂也。善其行，謂之善善其事，謂之能，能直內謂之敬，能正直謂之正，能守濼謂之澤，能辦事謂之辨。廉者，察也，聽官

府，弊吏治，察此而已。欲善其事，必先善其行；善行宜以德，不宜以僞，直內則所以爲德也；直而不正，非所以成德。正然後能守灋，守灋則將以行之；行之則宜辦事，辦事則吏治所成終始也。故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灋，六曰廉辨。此人之行能，謂之六計者，察其吏治，而知其所以治者行能如此。此總官府，弊吏治之數也，故謂之六計焉。

以灋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小宰掌戒而不掌善，掌具而不掌修。蓋善聽於一，而修則有所加損，戒與衆共，而具則具之而已。又言以灋則亦不豫道揆故也。施惠焉，謂之施；舍政役焉，謂之舍；理其事，謂之治；爭其事，謂之訟。財用出於官府，施舍加於人民，治訟則或以財用之不共，或以施舍之不洽，故先言共其財用，次言治其施舍，後言聽其治訟。

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裸將之事，凡賓客贊裸，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喪荒受其舍禋幣玉之事。宗廟之裸，求神于陰，賓客之裸，則若今禮飲賓客祭酒也。裸將裸而將瓚也。喪荒有幣玉，則賻贈賻委之物也。

月終，則以官府之敘，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灋，徇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乃退，以官刑憲禁于王宮。令于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灋，待乃事，以聽王命。共有不共，則國有大刑。」

徇以木鐸，文事故也；文事奮木鐸，尙仁故也；武事奮金鐸，尙義故也。有令焉，必徇鐸；奮之者，蓋將以禁人，則宜使之皆知，不使之不知也。及犯令而刑之，則是罔人而已。大司徒令於教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共有不正，則國有常刑。」小宰令於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灋，待乃事，以聽王命。共有不共，則國有大刑。」者，大司徒令於教官，則所謂修乃事者，自其教官之職事也；小宰以官刑憲禁令，考乃灋，則所以

避禁令也；待乃事，則其事有待乎王宮之政令焉。故也。共所以事上，正所以臨下；在宮則戒以不共，在府則戒以不正，亦各其所也。爲官刑而令獨曰：「國有大刑」，則以官刑宜嚴于官府。今律官殿中所坐，比常澤有加，亦是意也。小宰先正羣吏，然後可以舉邦治。其舉邦治也，欲人各職其事，故分職以辨之；爲其辨之，有不能舉也，故又聯事以合之；有辨有合，則官府之治無不舉矣。于是聽萬民之治，所謂羣吏之治者，以聽萬民之治爲主，聽萬民之治矣。于是辨羣吏之治焉。若夫以灋掌戒具，贊幣爵，裸將，含襚幣玉之事，則皆其分職。聯事所治也。至於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令羣吏致事，則所治終焉。觀治象以官刑憲禁，則所謂終則有始也。

**宰夫**之職，掌治朝之灋，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掌其禁令。

治以致其事者，吏也；謂之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則此羣吏，非大夫以上也。小宰掌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而宰夫掌治朝之灋，則所謂政也。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掌其禁令，不言政及糾者，正治朝之位，則所謂政也；以灋正之，則糾在其中矣。

**敘羣吏**之治，以待賓客之令，諸臣之復，萬民之逆。

下有事，則治乎上；上有事，則令乎下。大宰尊于賓客，故大宰以禮待賓客之治；賓客尊于羣吏，故小宰敘羣吏之治，以待賓客之令。復有報乎上也，逆有言乎上也。上言而令之，下聽而行之，所謂順也；下有言乎上，則逆矣。

**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一曰正，掌官灋以治要；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灋以治目；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七曰胥，掌官敘以治敘；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

**掌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者，有官府，則有所徵令矣；有徵令，則有所掌治，不可以不辨也。正其屬所取正者。

也。師則教其屬者也。司則有各司其職事而已。旅則衆有所從焉。數一二三四是也。合衆數而爲目。合衆目而爲凡。合衆凡而爲要。要則月計。凡則旬計。目則日計。旬計則宰夫所謂「旬終正日成」是也。一三三四之數。府史之所掌也。而旅治之目。則旅之所掌也。而司治之凡。則司之所掌也。而師治之要。則師之所掌也。而正治之。此官府之入職也。故治至于要而止。若夫會。則正之所掌也。而王治之矣。故大宰受百官府之會。而詔王廢置。廢置在王。則王治之矣。王省惟歲。亦謂此也。凡治官府以灋爲主。成則以待萬民之治。常則聽官治而已。故正掌官灋。師掌官成。旅掌官常。司亦掌官灋者。正掌官灋以正其屬。司掌官灋則貳焉而已。掌治灋。以攷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

不言以灋。而言掌治灋者。宰夫所攷。雖及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然其事則治官之事。其灋則治官之灋而已。五官所自攷。則弗預也。所謂縣者。縣師所掌閒田之縣也。宰夫所攷及于百官府羣都縣鄙。則大宰小宰所謂官府都鄙。其爲百官府羣都縣鄙可知矣。不言會其財用。而曰乘者。以一二三四乘之。則謂之乘。總會其數。則謂之會。欲知其總數。則宜言會。欲知其別數。則宜言乘。今此欲知其失財用物辟名。足用長財。故言乘。其財用之出入。失其所藏之貨賄。則謂之失財。非所用而用焉。則謂之失用。所失之物。非貨賄也。則謂之失物。辟名。則其出入名不正而已。足用者。用無不足而已。長財。則所藏者又有餘焉。善物。則所作所受。又無不善。夫物有不可謂之財。而財亦有物也。言失財用物。則失物非財。以其旣言失財故也。言善物。則財亦物也。以其未嘗言善財故也。所誅非特治官之屬也。故曰「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誅以詔冢宰。則賞可知矣。

以式陳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從大宰而眡滌濯。

具與薦羞，則以式掌之；戒與滌濯，則以灋掌之。

凡禮事，贊小宰比官府之具。

小宰以灋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所謂官府之具者此也。祭祀，則吉禮之事也；軍旅、田役，則軍禮之事也；喪荒，則凶禮之事也。所謂凡禮事者，此也。

凡朝覲、會同、賓客，以牢禮之灋，掌其牢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之飧牽，與其陳數。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凡所共者。

牛、羊、豕，謂之牢；米、禾、薪、芻，謂之委積；夕食，謂之飧；牢生可牽，謂之牽。牢禮，則大行人掌各牢禮之等數，是也；牢禮之灋，則其掌之，又有灋焉。委積，則上公五積之屬，是也；膳，則股膳、大牢之屬，是也；獻，則上介有禽獻之屬，是也；飲，則壺四十之屬，是也；食，則食四十之屬，是也；飧，則飧五牢之屬，是也；賓之飧牽，則有司所共，賜之飧牽，則王所好，賜陳數，則以爵等爲之。牢禮之陳數，是也。

大喪，小喪，掌小官之戒令，帥執事而治之；三公六卿之喪，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凡諸大夫之喪，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

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則帥宰夫職喪之屬官，與其府史治之；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則使宰旅帥其府史治之。

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正日成，而以致其治。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告或以告于上，或以告于下，故不言所詔，而曰「以告而誅之」。以告而誅之者，不待三歲大計而誅之者也。

正歲，則以灋警戒羣吏，令修宮中之職事。書其能者，與其良者，而以告于上。

宮正稽其功緒，糾其德行，歲終會其行事，然後宰夫得以攷其會；而正歲書其能者，良者，以告于上。頁者書之，賢可知矣。

### 卷三

#### 天官三

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爲之版以待，夕擊柝而比之。國有故，則令宿，其比亦如之。辨外內而時禁，稽其功緒，糾其德行，幾其出入，均其稍食，去其淫怠，與其奇袤之民，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月終，則會其稍食，歲終，則會其行事。凡邦之大事，令於王宮之官府次舍，無去守而聽政令。春秋，以木鐸修火禁。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則執燭，大喪則投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

戒之字從戈，從卅，兩手奉戈，有所戒之意。令之字從人，從卅，卅以爲節，參合乎上之意。糾之字從系，從斗，若糾絲然，糾其緩散之意。禁之字從林，從示，示使知阻，以仁芘焉之意。然則戒，戒其怠忽，糾其緩散，令使爲之禁，使勿爲也。小宰掌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而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則王宮之政，與后室之糾禁，皆非宮正所豫也。以時比其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則以知其人名數也。次，蓋其所直舍，蓋其所居爲之版以待，則版其名數，以待戒令及也。夕擊柝而比之，則若今酉點，有故則令宿，其比亦如之，則若今坐甲，辨外內而時禁，則辨其外內職所當守，總所得至，而時其出入啓閉之禁也。稽其功緒，則防其怠，糾其德行，則防其袤，幾其出入，則微察其出入，均其稍食，則平頒其稍食，去其淫怠，與其奇袤之民，則凡在宮之民，尙然，其吏士可知矣。奇，無常也。表，不正也。奇，則畸於人矣，是以謂之奇也。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則會其人以爲伍，合其伍以爲什，使之相保，然後教之道藝也。月終，則會其稍食，爲小宰受其月要故也。歲終，則會其行



事爲大宰受其歲會故也。凡邦之大事，令於王宮之官府次舍，無去守而聽政令。鄭氏謂「使居其處，待所爲」也。春秋以木鐸修火禁，鄭氏謂「火以春出，以秋入，用天時以戒也。春秋修火禁，則若今皇城四時戒火矣。凡邦之事，蹕，鄭氏謂「一事祭事也」，誤矣。凡邦之事，則孰非事也？何特祭祀而已。宮中廟中，則執燭，鄭氏謂「祭社稷五祀於宮中，祭先王先公於廟中，則執燭」，亦誤矣。凡在宮廟中皆執燭，何特祭社稷五祀先王先公之時，凡邦之事，蹕，則以嚴於禁止爲事。宮中廟中，執燭，則以明於照察爲事。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疎貴賤之居，則宮中平時以比官府次舍衆寡，辨內外爲職故也。言偃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夫惟愛人，然後可使之近君；夫惟易使，然後可責以守衛；則教之道藝，官正所急也。然教之道藝而不先會其什伍，則莫相勸督而務學；欲會其什伍而不先去其淫怠奇袤之民，則或致淪胥而敗類；欲去其淫怠而不稽其功緒，則淫怠與敬孰分？欲去奇袤而不糾其德行，則奇袤與正孰辨？則稽其功緒，糾其德行，又官正所先也。以稽其功緒，糾其德行爲先，則不可不致察，幾其出入，則所以致察也；以會其什伍，教之道藝爲急，則不可不致養，均其稍食，則所以致養也；均其稍食矣，然後稍食可會也；教之道藝矣，然後行事可會也。若行事可會矣，然後邦有大事，可責以聽政令而守也；於是無事矣，思患預防而已。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掌其政令，行其秩敘，作其徒役之事，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若邦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月終，則均秩，歲終，則均敘，以時頒其衣裳，掌其誅賞。

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則士衛士也。庶子，國子之倅，未爲士者也。上言士，下言庶子，則包國子之未爲士者矣。掌其政令，則士庶子之政令，行其秩敘，則秩其賞賜，敘其事治先後，作其徒役之事，則有役焉，作其徒也。授八次八舍之職事，則授其王宮四角四中宿衛之職事也。若邦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則所令非特徒役之事而已。月終，則均秩，秩，酒秩膳之類，日月有焉，故月終均之；歲終，則均敘，勞逸劇易，宜以歲時更焉。

故歲終均之。以時頒其衣裘，則若今賜春冬衣也。掌其誅賞，誅賞士庶子也。士庶子，非王族，則功臣之世，賢者之類，王以自近而衛焉。故君臣國家，休戚一體，上下親而內外祭也。

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饗。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食。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卒食，以樂徹于造。

膳夫授祭者，授王以所祭之物也。食有祭，所以仁鬼神。君子無終食之閒，違仁焉。品嘗食者，養至尊，當慎故也。其所防也微矣。齊君左右，就養有方，則品嘗食。膳夫之事，以樂侑食。卒食，以樂徹于造者，無大喪，無大荒，無大札，無天地之災，無邦之大故，則王可以樂之時。故侑食及徹，皆以樂。所謂憂以天下，樂以天下者也。且人之養也，心志和而後氣體從之。食飲膳羞，以養體也。侑徹以樂，則所以和其心志，而助氣體之養焉。造，至也。致食於是，然後進而御王及其卒也。徹於所致而置焉，是之謂徹于造。

### 王齊日三舉。

孔子齊必變食者，致養其體氣也。王齊日三舉，則與變食同意。孔子之齊，不御于內，不聽樂，不飲酒，不膳葷，喪者，則弗見也。不蠲，則弗見也。蓋不以哀樂欲惡貳其心，又去物之可以昏憤其志意者，而致養其氣體焉。則所以致精明之至也。夫然後可以交神明矣。然此特祭祀之齊，尙未及夫心齊也。所謂心齊，則聖人以神明其德者是也。故其哀樂欲惡，將簡之弗得，尙何物之能累哉？雖然，知致一於祭祀之齊，則其於心齊也，亦庶幾焉。

大喪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災，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

大喪，大荒，喪荒之大者也。大喪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災，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者，王以能承順天地，和理神人，使無災害變故，故宜饗備味，聽備樂，今不能然，宜自貶而弗舉矣。

王燕食，則奉膳贊祭。

王舉，則授祭而弗贊；燕食，則授而贊之。贊之，則以其祭不如舉之盛，然非祭朝之餘膳也。祭所以致敬也，祭而弗敬，如弗祭，故禮餼餘不祭，奉餘膳而祭，則非所以致敬也。且王舉之饋，膳用六牲，而獸人掌畜以魚鳥共膳，則燕食有魚鳥之膳矣。

凡王祭祀賓客食，則徹王之胾俎。

祭餘謂之胾，胾俎則祭餘之俎也。賓客食，則亦必膳夫授祭；及卒食，又膳夫徹祭餘之俎，則重祭故也。故膳言授祭，於祭祀賓客言徹胾俎，相備也。

凡王之稍事，設薦脯醢。

謂之稍，則禮事之略者，故膳夫設薦脯醢而已。

王燕飲酒，則爲獻主。

燕飲酒，則王於羣臣，亦有賓主之道焉，故不可以無獻主。雖然，君臣之義，不可以燕廢也，故使膳夫爲獻主而已。蓋燕飲之禮，惟主於以食飲養賓，而膳夫以食飲養王之官也，使所以養王者養賓焉，則王之厚意也。掌后及世子之膳羞，凡肉脩之頒賜，皆掌之。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以摯見者，亦如之。

祭祀之致福者，歸王以其福也，以摯見者，歸王以其德也。歸王以其福，則愛之；至歸王以其德，則敬之。且衆歸王以福，而王能享之，所以備多福；衆歸王以德，而王能納之，所以成盛德。故受而膳之。

歲終，則曾唯王及后，世子之膳，不會。

所謂不會，非不會其出，不爲多少之計而已。王與后之膳，禽飲酒及服，皆不會者，至尊不可以有司滯數制之；世子則惟膳正，禮不可以會。膳禽，則燕食之膳也，與其飲酒及服，皆會，則以防荒侈故也。

庖人掌共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凡其死生蠹蕘之物，以共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及后世子之膳羞。

六畜，可畜而養者也；六獸，可狩而獲者也；六禽，可擒而制者也。以共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及后世子之膳羞，則庖所共后世子者，膳羞而已。蓋薦則自后世子之官屬共之。膳夫言「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其物備衆，而其言薦，則曰「王之稍事，設薦脯醢」而已，則薦所共設薄矣。

共祭祀之好羞，共喪紀之庶羞，賓客之禽獻。

共祭祀之好羞者，先王、先公及先后、夫人平生所好，祭祀則特羞之，事亡如存之意。夫齊則思其所嗜，則共祭也可以不羞其好哉？雖然，求所難致，傷財害民，以昭其先之好僻，則君子亦不爲也。孔子爲政於魯，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共簿正，則先王不肯求所難致，以傷財害命可知矣。共喪紀之庶羞，共賓客之禽獻，則仁喪紀賓客，故使共王膳羞之官共之也。或言喪事，或言喪紀之事，喪事喪之在我者也，喪紀之事，喪在彼而我有事焉者也。喪在彼，我有禮以紀之，故謂之喪紀。

凡令禽獻，以灋授之，其出入亦如之。

堂客所謂「乘禽於諸侯，各如其命之數」，聘禮所謂「乘禽於客，日如其饗餼之數，士中日，則二隻」，與此官所謂「凡用禽獻一者，灋也。令獻禽，則以此灋授之，使知所獻之物與其數，及其出以給用，受而入之，則亦以灋焉，其灋蓋詳矣。如上所言，則其存而可見者爾。

凡用禽獻，春行羔豚，膳膏香；夏行廐鱗，膳膏臊；秋行犢麋，膳膏腥；冬行蠹羽，膳膏膻。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膳禽不會。

春行羔豚，夏行廐鱗，秋行犢麋，冬蠹行羽，各以其時物所宜。鄭氏以「羽爲雁」，誤矣。謂之羽，豈特雁而已；魚謂之蠹，則以別於鱗故也。膳膏香者，膳用牛膏也；牛土畜也，方春木用事之時，則宜助養脾故也。膳膏臊

者，膳用犬膏也；犬，金畜也，方夏火用事之時，宜助養肺故也。膳膏腥者，膳用雞膏也；雞，木畜也，方秋金用事之時，宜助養肝故也。膳膏羶者，膳用羊膏也；羊，火畜也，方冬水用事之時，宜助養心故也。

內饗，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亨煎和之事。辨體各肉物，辨百品味之物。王舉，則陳其鼎俎，以牲體實之，選百羞，辨物珍物以俟饋。共后及世子之膳羞，辨腥臊羶香之不可食者。牛夜鳴，則廂羊冷毛而毳羶；犬赤股而躁，臊烏臠色而沙鳴；豕盲眊而交睫，腥；馬黑脊而般臂，蠖。

內則以狸爲鬱，則氣無所泄，而其臭惡；蓋烏臠色而沙鳴，則其臭如之。狸與鬱，文雖異，其義一也。先言辨腥臊羶香之不可食者，然後言羊冷毛而毳羶，犬赤股而躁臊，豕盲眊而交睫腥，則所謂腥臊羶之不可食者也。

凡宗廟之祭祀，掌割亨之事；凡燕飲食，亦如之；凡掌共羞脩刑臠，以待共膳。

凡掌共羞脩刑臠，以待共膳者，此七物有掌之者，有共之者，有掌而共之者，各掌共其物，以待內饗。共膳也。蓋內饗，掌王及后世子之膳，則宜選取於羣有司，以備珍膳故也。

凡王之好賜肉脩，則饗人共之。

饗人者，內饗之屬人也，使內饗共好賜肉脩，則王所好賜，親而私之故也。

外饗，掌外祭祀之割亨，共其脯脩刑臠，陳其鼎俎，實之牲體魚腊。凡賓客之飧饗，饗食之事，亦如之。邦饗者，老孤子，則掌其割亨之事；饗士庶子，亦如之。師役，則掌共其獻賜脯肉之事。凡小喪紀，陳其鼎俎而實之。

耆老孤子，蓋所謂死政之老，舉其孤也。外饗，言饗耆老孤子，而以士庶子如之；酒正言饗士庶子，而後言饗耆老孤子，外饗掌饗以養之爲主，酒正堂酒以禮之爲主。

亨，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職外內饗之饗亨，煮辨膳羞之物。祭祀共大羹，餹羹，賓客亦如之。

荀況曰：「大饗先大羹，貴飲食之本也。」夫大羹，肉滷也，不致五味；凡所以薦鬼神，養賓客，則必共之，非特共之，又貴而先之者，古之時，禽獸嘗偏人矣，聖人教之田畧，則亦以除患故也。未知火化，非所以養生修火之利，則使之免死，而當是時，人知食肉而飲其滷，其相養亦足矣。及至後世，恃威役物，暴殄生類，以窮鼎俎之欲，雖聖人復起，亦無如之何矣！則亦因時之宜，爲制貴賤之等，使無泰甚而已。然則庶具百物備者，豈以爲吾心如是而後慊哉？其勢有不得已爾。故每於爲禮本始以示之，使知禮意所尚，在此不在彼也。

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藉，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齎盛。祭祀，共蕭茅，共野果，藟之薦，喪事，代王受嘗。王之同姓有魯，則死刑焉。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饗之事。

公田謂之藉，以其借民力治之故也；王所親耕謂之藉，則亦借民力終之故也。王有王之藉，侯有侯之藉，故甸師所耕藉，謂之王藉。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而王必親耕以共齎盛者，以爲祭弗自致焉，則猶不祭；以此率天下，則耕養舉知勸矣。祭祀共蕭茅者，蕭合脂，與黍稷炳之以祭，詩所謂「取蕭祭脂」是也。凡鬼享稷，豈求諸陰，炳蕭求諸陽，索祭祀于禘，求諸陰陽之間，遊魂爲變，無不爲也，故求之不可以一處。茅藉以縮酒者，藉何所不可，而必以茅，則其爲體順理直，柔而潔白，承祭祀之德當如此。共野果藟之薦者，爲共非場圃所出，故稱野焉。薦於王藉共之，則盡志而已。祭祀則致衆致遠，盡物故也。喪事，代王受嘗。裁者，人曰嘗，天曰裁。受嘗，則以嘗爲在己，受裁，則服裁而弗拒，使甸師代，則以方宅喪不可接神，而甸師掌共祭薦之物，神所依故也。王之同姓有魯，則死刑焉者，刑于隱也；刑于隱，而必於甸師，則亦以甸師共祭薦之物故也。共祭薦之物，所以事宗廟，宗廟之親，而致死刑焉，則正灋然後能保天下國家，能保天下國家，然後宗廟可得而事也。然則親而致死刑，乃所以事宗廟也。

獸人，掌畧田獸，辨其名物。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獸物。時田，則守畧；及弊田，令禽注于虞中。

冬獻狼，夏獻麋者，冬物成之時，狼殘物之尤者；夏田稼之時，麋害稼之衆者；春秋書多麋，爲是故也。各於其尤害物之時，罟而獻之，明設官主，以除民物之害。春秋獻獸物者，雍氏、春令爲阱獲之利於民者，則春獻獸物，亦以除害。與雍氏爲阱獲同意。大司馬秋田羅弊，則秋獻獸物，自其用罟之時。及弊田，令禽注于虞中者，令田衆以所獲禽置虞旗所植之中野，謂之注，則衆赴而投焉。若水之注也。（訂義引此文中下無野字，投作注。）

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獸生獸。凡獸入于腊人皮毛筋角入于玉府。凡田獸者掌其政令。

共其生獸爲或用鮮故也。獸人皮毛筋角入于玉府，而獻人凡獻征亦入于玉府者，周之初圍圉沛澤多，而禽獸至，人常患其偏矣。唯周有以勝之，然後中國之害除，而人更賴其所獲，以共服食器用。然則獸人之官，修寧百姓之大者也。魚之爲物，潛逃微眇，難及以政。方周盛時，乃能使之萃其尾，頌其首，浮沈小大，備得其性，則以有饜度加焉而已。然則獻人之官，修養萬物之悉者也。以獸人之官修爲寧百姓之大，以獻人之官修爲養萬物之悉，故使各入其物于玉府。以爲王者仁民愛物，其施如是。然後可以兼百姓之奉，備萬物之養，以足其燕私玩好之欲也。然則冥氏、穴氏、濕氏攻鳥獸之猛，而其所獻皮革齒須及羽翮之類，不入于玉府者，冥氏、穴氏、濕氏特除其害獸人。凡田之政令掌焉，則其所修之利衆，所除之害悉，所賴之獲多。王政及人，於是爲大矣。

獻人掌以時獻爲梁，春獻王鮪。辨魚物爲蠹麇，以共王膳羞。凡祭祀賓客喪紀共其魚之蠹麇。凡獻者掌其政令。凡獻征入于玉府。

春獻王鮪，則以其時物。王鮪，鮪之大者，王大故也。故物之大者，多謂之王。詩序言「冬薦魚」，而此不言者，獻人以時獻爲梁，凡祭祀共蠹麇，則冬薦在是矣。

鼈人，掌取五物，以時藉魚、鼈、龜、蟹，凡隄物。春獻鼈，蟹，秋獻龜，魚；祭祀，共蠶、蠃、蜃，以授醢人。掌凡邦之藉事。

鼈及龜，魚，字乳以夏，而蟹以夏，秋，春獻鼈，蟹，秋獻龜，魚，則避其字乳之時。獻龜以秋者，龜主以卜，全而用之；故取以其堅成之時。魚美於秋冬，而冬爲尤美，不以冬獻，則鼈人所獻，以藉得之。故先爲梁之時，而獻鼈，尤美於夏，然以避其字乳之時，而弗獻，唯王不以飲食之養，害仁政之濼度，如此，然後能率天下之民，以成魚麇之功，告神明矣。

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臠、脾之事。凡祭祀，共豆脯、薦脯、臠、脾，凡腊物。賓客、喪紀，共其脯腊，凡乾肉之事。

## 卷四

### 天官四

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凡邦之有疾病者，死焉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次之，爲下。

毒，所謂五毒藥，所謂五藥。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者，餽廩稱事，然後能者勸，不能者勉，故十全爲上。鄭氏謂「全猶愈也」。一人之疾，固有不可治者，苟知不可治而信，則亦全也，何必愈。

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凡食齊，既春時，羹齊，既夏時，醬齊，既秋時，飲齊，既冬時。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鴈宜麥，魚宜苽。凡君子之食，恆放焉。

凡食齊，既春時，羹齊，既夏時，醬齊，既秋時，飲齊，既冬時者，所御溫熱涼寒宜如此。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者，春主發散，則宜多酸以收之；夏主解緩，則宜多苦以堅之；秋主擊斂，則宜多辛以散



之；冬主堅粟，則宜多鹹以稟之；滑則所以利之，甘則所以緩之；緩之利之，則所以調之也。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鴈宜麥，魚宜菰者，食物各有所宜也。物之所宜，非獨此而已；且有所宜，則亦有所畏，惡相反當避者矣。其物不可勝言也，言其所常食焉，則可推類而知矣。君子之食，恆放焉者，溫熱涼寒，酸苦辛鹹滑甘，與膳食之宜，凡百君子所以自養，恆放王如此；在易之頤，「君子以節飲食」，此之謂節飲食。

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瘡疾：春時有瘡首疾，夏時有痒疥疾，秋時有瘡寒疾，冬時有嗽上氣疾。

列子曰：「指攬無瘡癢，一瘡痛也。」素問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夏傷於暑，秋必痲瘧。」病溫，則所謂瘡首之疾，痲瘧，則所謂瘡寒之疾。蓋方冬之時，陽為主於內，寒雖入之，勢未能動；及春，陽出而陰為內主，然後寒動而搏陽，為瘡首之疾矣。方夏之時，陰為主於內，暑雖入之，勢未能動；及秋，陰出而陽為內主，然後暑動而搏陰，為瘡寒之疾矣。痒疥疾，則夏陽溢於膚革，清搏而淫之故也；嗽上氣疾，冬陽溢於藏府，清乘而逆之故也。

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以五氣、五聲、五色，既其死生。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

素問曰：「形不足，補之以氣；精不足，補之以味。」味，養精者也；穀，養形者也。藥，則療病者也。養精為本，養形次之，療病為末，此治之序也。望其氣矣，則又聽其聲矣，則又視其色矣，則又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也。九竅有變，而後占九藏，則診其動於脈，兩之也。以陰陽參之也，以陰陽沖氣，醫經所謂胃氣也。以氣聲色，既生死，不過五；以味穀藥養其病，亦不過五；則物之更王，更相，更廢，更囚，更死，不過五故也。

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于醫師。

醫師言「邦之有疾病，疾醫言「民之有疾病」治及民，則餘可知矣。或言邦，或言民，相備而已。醫師既言「使醫分而治之。」疾醫又言「分而治之」者，醫師分疾病疔瘍，使各治之，而疾醫所治，又各有能故也。至於瘍醫，但言「凡有瘍者受其藥焉。」則腫瘍、潰瘍、金瘍、折瘍，同科而已。獸醫曰「死。」疾醫曰「死終。」終則盡其道而死，所謂「君子曰終」是也。終亦有所，而非醫之罪也，亦書其所以焉，使知如此，在所不治。

瘍醫：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劑殺之齊。凡療瘍，以五毒攻之，以五氣養之，以五藥療之，以五味節之。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脈，以苦養氣，以甘養肉，以滑養竅。凡有瘍者，受其藥焉。

腫瘍，聚而不潰；潰瘍，潰而不聚；金瘍，刃割未必折骨；折瘍，折骨未必刃割；腫瘍，潰瘍，自內作，而潰瘍為重；金瘍，折瘍，自外作，而折瘍為重。故先腫瘍，後潰瘍；先金瘍，後折瘍。素問曰：「上古移精變氣，祝由而已。」一醫之用祝，尚矣；而瘍尤宜祝，後世有以氣封瘍而徙之者，蓋變氣祝由之遺澤也。祝之不勝，然後舉藥；訂義以王氏說為已說，此文舉藥作用藥，今按舉或與之誤。藥之不勝，然後劑；劑之不勝，然後殺。鄭氏謂「殺以藥，食其惡肉」是也。以五毒攻之者，攻以殺之；以五氣養之者，養以生之；以五藥療之者，療以治之；以五味節之者，節以成之。獨於瘍言以五氣養之者，素問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瘍之治，宜以氣。」瘍之治，宜以氣，而其以五氣養之，反在五毒攻之之後，則必先除其惡，然後可以養故也。凡療瘍者，五毒、五氣、五味，亦所以療之也；而獨言以五藥療之，以藥為主也。疾醫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而瘍醫以五藥療之，然後以五味節之者，疾醫所言者，養也；且病以治內為主，故先味而後藥；瘍醫所言者，療也；且瘍以治外為主，故先藥而後味。以酸養骨者，骨欲收；以辛養筋者，筋欲散；以鹹養脈者，脈欲栗；以苦養氣者，氣欲堅；以甘養肉者，肉欲緩；以滑養竅者，竅欲利。於瘍醫言骨、筋、脈、氣、肉、竅，則善此六者，瘍無所生也；及其生而治之也，則亦以此。

養之。

獸醫掌療獸病，療獸瘍。凡療獸病，灌而行之，以節之；以動其氣，觀其所發而養之；凡療獸瘍，灌而刮之，以發其惡。然後藥之，養之食之。凡獸之有病者，有瘍者，使療之，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

獸言病，而不言疾者，孟子曰：「辨明於庶物，察於人倫，一以爲物之難知，不若人之可察也；惟其不可察也，故病而後可知也。」病與瘍，以一醫治之，賤畜故也。醫師言稽其醫事，以制其食，獸醫言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制其食，則有進退，進退之，則因亦制其食矣。人言死終，獸言死，則以物之所以死，有不可察故也，不稽其全失爲上下，而計其生死爲進退，則亦以是故也。

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灋授酒材。凡爲公酒者，亦如之。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餗酒。辨四飲之物：一曰清，二曰醫，三曰漿，四曰醕。掌其厚薄之齊，以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及后世子之飲，與其酒。

以式灋授酒材者，式其給用之式，灋其釀造之灋。凡爲公酒，亦如之者，鄭氏謂「鄉射飲酒，以公事作酒者，亦以式灋及酒材授之，使自釀之」也。辨五齊之名，三酒之物者，其物之灋，其名之義，皆無所經見，不可得而知；然五齊言辨名，三酒言辨物者，五齊以祭，祭則致其義名，義之所出也；三酒以飲，飲則致其實物，實之所効也。共王獨三酒，則三酒以飲，五齊以祭故也。言「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及后世子之飲，與其酒」，則后世子之飲與酒，共之而已，弗爲之饌也。

凡祭祀，以灋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壹貳，皆有酌數。唯齊酒不貳，皆有器量。

凡祭祀，必以灋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者，凡天地宗廟社稷諸神之祭祀，皆共五齊三酒，以實尊，物各一尊，凡八尊；而其所實，各以其灋也。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壹貳，皆有酌數者，皆非此八尊所實，齊酒則皆有

貳。大祭所酌，度用一尊，則以三尊副之；中祭所酌，度用一尊，則以兩尊副之；小祭所酌，度用一尊，則以一尊副之；而其尊所實，又皆有酌數也。凡有貳者，備乏少也；大祭所貳尤多，則尤致其嚴故也。唯齊酒不貳，皆有器量者，唯所實八尊，五齊三酒，則無尊以副之；而其尊所實，亦皆有器量也。爲其弗酌也，故有器量而無酌數也。凡祭祀必設此五齊三酒，而弗酌者，以神事焉，故用五齊；以人養焉，故用三酒。備五齊三酒而弗酌，則所以致事養之義，而非以爲味，是所謂禮之敬文也。（敬字疑或衍文。）

共賓客之禮酒，共后之致飲于賓客之禮，鬯醕，皆使其士奉之。凡王之燕飲酒，共其計酒，正奉之。凡饗士庶子，饗耆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掌酒之賜，頒皆有灋以行之。凡有秩酒者，以書契授之。酒正之出，日入其成，月入其要，小宰聽之。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飲酒不會，以酒式誅賞。

建國，則王立朝，后立市，祭祀，則王耕以供遠，盛后蠶以爲祭服，王獻而后亞裸，王親牽射牲，后親徹豆籩；賓客，則亦王裸獻而后亞獻，則王致酒，后致飲，夫婦相成之義也。（建國以下六十五字，從訂義增。）又王氏志長冊翼引此王獻而作王獻尸，后親徹作后薦徹，是也。王燕飲酒，共其計者，至尊不可以有司灋數制之，故共其計，使其不節，則自戒也；然則后何以不共其計？后王所帥也，王知自戒，則亦已矣。饗士庶子，饗耆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則王施德惠焉，取醉之而已。掌酒之賜，頒皆有灋以行之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故也。凡有秩酒者，有常賜之酒也。鄭氏以王制「九十日有秩」而謂有秩酒者，老臣也；老臣固宜有秩酒，然有秩酒則非特老臣而已，以書契授之者，授以書，使其所得之數，授以契，使執之以取酒也。酒正之出，日入其成，月入其要，特謹其出，異於其餘物，誌酒之意也。（特謹以下十四字，從訂義增。）小宰聽之，則小宰執九式之貳，掌出納之正，而正其不如灋者也。以酒式誅賞者，以式計其贏不足，美惡之數，而誅賞也。酒人掌爲五齊三酒，祭祀，則共奉之，以役世婦。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凡事，共酒而入于酒府。凡祭祀，共酒

以往，賓客之陳酒，亦如之。

祭祀則共奉之，以役世婦者，世婦掌女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酒人則共其物，奉其事，以爲世婦役也。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者，饗以訓恭儉，故爵盈而不飲，爲禮而已，則禮酒者，饗酒也。燕以示慈惠，故燕謂之飲酒，則飲酒者，燕酒也。凡事共酒而入於酒府者，酒正掌辨酒物及厚薄之齊，故凡事共酒，則入於酒府，酒正既焉，而後共之。酒正言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凡事共酒而入於酒府，則酒正之所共者，唯禮酒而已矣。其飲酒，則有酒人之所共。酒人之共禮酒，則共之入於酒府，酒正之共禮酒，則眠酒之所入而共之。酒正共之而已，酒人則又奉之也。蓋雖飲酒，亦必酒正眠焉，而後共之，以酒人凡事共酒入於酒府故也。祭祀共酒以往，則自有奉之者，往共其陳而已。（訂義引此文作「往待其令而已」。義疏同。此「共其陳」字之誤，或是下句陳酒注文。）陳酒掌客職，所謂壺四十皆陳是也。（陳酒以下四字，從義疏增。）

漿人掌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醕，入於酒府，共賓客之稍禮。共夫人致飲於賓客之禮，清醴、醫、醕，而奉之。凡飲共之。

漿人言掌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醕，入於酒府者，漿人所謂醴，卽酒正所謂清，清與醴，一物也。言清，則知所謂醴者清，言醴，則知所謂清者醴，必言清，則以醴有清糟，而酒漿所用共王及后世子者，清醴也。夫人致飲，所謂清醴者，此也。漿人不言共后世子者，水涼自其官屬共之，四飲則酒正共之矣。漿人不共水涼，則與膳夫不共薦同意。水涼無厚薄之齊，又非酒正所共，而亦入於酒府，則以共王亦眠之也。共賓客之稍禮，則若庖人繼肉，廩人繼粟，稍給其物也。共夫人致飲於賓客之禮，清醴、醫、醕，而奉之者，夫人有致飲於賓客之禮，則猶冢宰有好賜子也。蓋上下內外，小大相成焉，禮之所以立也。若致飲，則醫、醕、糟而已，厭於主也。夫人致飲，則又有清醴焉，卑者不嫌，故無厭也。其厭也，乃其所以爲貴也。禮有以少爲貴者，此之謂也。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春，始治鑑。凡外內饗之膳羞鑑焉。凡酒漿之酒醴，亦如之。祭祀，共冰鑑。賓客，共冰。大喪，共夷槃冰。夏，頒冰。掌事。秋，刷。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者，凌，即冰也；斬之而後爲凌。三其凌，爲度所用，備消釋也。春，始治鑑者，鑑，所以盛冰也；治鑑，非第春而已，於是乎始也。

人掌四籩之實。朝事之籩，其實：糗、糲、蕡、白、黑、形、鹽、臠、鮑、魚、鱸；饋食之籩，其實：棗、栗、桃、乾、稷、榛、實；加籩之實：蔞、芡、臠、脯、蔞、芡、臠、羞籩之實：糗、餌、粉、饘。凡祭祀，共其籩。羞之實：臠、事及賓客之事，共其薦。籩羞籩，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凡籩事，掌之。

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醢醢、昌本、麋、藟、菁菹、鹿藟、茆菹、蘩菹；饋食之豆，其實：葵菹、羸醢、脾析、蠃醢、蜃醢、豚拍、魚醢。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醢醢、落菹、鴈醢、筍菹、魚醢。羞豆之實：醢食、糝食。凡祭祀，共薦羞之豆。賓客，喪紀，亦如之。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王舉，則共醢六十器，以五齊、七醢、七菹、三藟、實之。賓客之禮，共醢五十器。凡事，共醢。

朝事之籩豆，以象朝事，其親所進也；饋食之籩豆，以象食時之所進也；加籩加豆，則以象饋之有加；至於羞籩羞豆，則以象養之有羞也。孝子之事其親，欲致其養，其養也，欲致其盛，既盛矣，以爲未足，則欲備其細；細既備矣，以爲是養而已，弗敬不足以爲孝，則又欲致其敬，既備且致其敬，斯可以已矣。乃若孝子之心，則又欲致其難，且致其美，夫致其難，且致其美，是亦有力者所易也，則又欲自致焉，服其勤，而致新以進之，則所以自致也。朝事之籩，其實：糗、糲、蕡、白、黑、形、鹽、臠、鮑、魚、鱸；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醢醢、昌本、麋、藟、菁菹、鹿藟、茆菹、蘩菹，則所以致養之盛也。王使周公問來聘，魯饗有昌歠、白、黑、形、鹽，辭曰：「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饗，以象其德，羞嘉穀，鹽虎形。」鹽虎形，則所謂形鹽；昌本，則所謂昌歠；糲、糝、白、黑，則所謂嘉穀；推公問

之言，則凡朝事之籩豆，爲致其盛矣。饋食之籩，其實棗、栗、桃、乾棗、榛實；饋食之豆，其實葵菹、蕘醢、脾析、蠶醢，  
蠶、蜃、豚拍、魚醢，則所以備其細，且致其敬也。脾析，豚拍物之小體；蕘，蠶、蜃、蠶、蜃及魚，則亦皆物之細也。此所  
以爲備其細。棗、栗、榛實，女所用摯，以告虔也。此所以爲致其敬。桃、乾棗，則亦備其細而已。加籩之實，葵、苽、  
脯，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醢醢、筍、魚醢，所以致其難，且致其美也。棗、栗、桃、乾棗、榛實，及葵，則  
取諸園圃而足；葵、苽、深蒲、芹、筍，及筍，則取之遠矣；蕘、蠶、蜃、蠶、蜃，則可掇也；魚、腐、魚，則不可以掇而取矣。此所以  
爲致其難。葵，不若芹之美；桃、乾棗，不若栗、脯之美；蕘、蠶、蜃、蠶、蜃，不若兔、腐、魚之美。此所以爲致其美。蓋醢可以  
爲盛，亦可以爲美，故朝事加豆，皆以爲實；魚可以爲美，亦可以爲備；栗可以爲敬，亦可以爲美，故饋食加籩，  
皆以爲實也。羞籩之實，糗餌、粉、黃、羞豆之實，醢、食、糝、食，其穀出於耕耨，而皆用春治煎和之力爲多，而非若  
菹、醢之屬可以久。此所以爲服其勤，而致新以進之，自致之道也。凡祭祀，共其籩、薦、羞之實者，祭祀各有所  
共，常器籩人共其實而已；喪事及賓客之事，共其薦、籩、羞，則王有喪事，及賓客之事也，非特共其實而已，  
并以籩共之也。醢人言凡祭祀，共薦、羞之豆、實，賓客喪紀亦如之，則非以共王喪事，及賓客之事，乃以共喪  
紀及賓客也。共薦、羞之豆、實，則共其實而已；籩豆相須而成禮，籩人言共喪事及賓客之事，則醢人亦如之  
矣。醢人言共賓客喪紀，則籩人亦如之矣。喪事及賓客之事，并器共之，則籩醢之器，正以共王事故也。賓客  
喪紀，則共實而已。蓋掌客職喪之屬，主其事者，自有器也。籩人言共其籩、薦、羞之實者，籩人之官，以籩名故  
也。醢人言共薦、羞之豆、實者，醢人之官，不以豆名故也。籩人、醢人，皆不言共王及后世子之內羞，而曰爲王  
及后世子共其內羞，則此內羞非共王及后世子，乃王及后世子，以此內羞共禮事，而籩人、醢人爲之共之  
也。世婦及祭之日，涖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則內羞所共爲祭祀矣。

醢人掌共五齊、七菹，凡醢物，以共祭祀之齊、菹。凡醢醬之物，賓客亦如之。王舉，則共齊、菹、醢物六十齎，共后及世

子之醬齊菹；賓客之禮，共醢五十。凡事共醢。

醢人所共五齊、七醢、七菹、三醢，皆謂之醬。故醢人王舉則共六十齏，以五齊、七醢、七菹、三醢實之；醢人掌共王五齊、七菹，凡醢物，王舉則共齊菹，醢物六十齏，而膳夫爲之，醬用百有二十齏也。醢人醢人各有五齊七菹（訂義引此句下云：「蓋齊菹有須醬以成者。」其下引醢物醢醬之物諸解，皆刪潤其詞，疑齊菹句亦錄其大意，非新義本文。）而醢人謂之齊菹，醢物則醢人之齊菹，以醢成之。以醢成之物，謂之醢物，所謂凡醢物是也；以醢成之之醬，謂之醢醬，所謂凡醢醬之物是也。所謂共后及世子之醬，齊菹，則凡醢醬齊菹也。

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散鹽；賓客，共其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后及世子，亦如之。凡齊事，鬻鹽以待戒令。

苦鹽，鹽之苦者，蓋今類鹽是也；飴鹽，鹽之甘者，蓋今戎鹽是也；散鹽，鹽之散者，蓋今末鹽是也。散鹽不如類鹽之苦，又不如戎鹽之甘，故不知其味名之，而名其體也。言散鹽，則知所謂飴鹽苦鹽，非散矣。賓客形鹽，則備物之饗也；備物之饗，有鹽虎形，以象武之可畏也。鹽可以柔物，而從革之所生，潤下之所作，求其生作之方，則西北也，故以爲虎形，象天事之武。朝事之邊，有形鹽，而鹽人不言者，賓客共之，則祭祀從可知也。祭祀共苦鹽，則外盡物故也。

冪人掌共巾冪，祭祀以疏布巾冪八尊，以畫布巾冪六彝。凡王巾皆黼。

用以冪物，通上下而有之者，巾也。以事言之，則主於覆冒；以禮言之，則主於設飾（以上三十一字，據義疏增）入尊，酒人凡祭祀，以五齊三酒所實，設而弗酌，是禮之文也。六彝，司尊彝所用，以裸，是禮之實也。禮之文成之，以質，故以疏布巾冪八尊，禮之質成之，以文，故以畫布巾冪六彝。言疏知畫布之密，言畫知疏布之



素質宜疏，文宜縟，故也。天事武，故白與黑爲黼，西北方之色也。巾以覆物，宜象天事，故王巾皆黼。官人，掌王之六寢之脩，爲其井匱，除其不蠲，去其惡臭。共王之沐浴。凡寢中之事，埽除執燭，共鑪炭。凡勞事，四方之舍事，亦如之。

王朝有三寢有六，陰陽之義也。

掌命，掌王之會同之舍，設禮柝，再重，設車宮，轅門，爲壇壝宮，棘門，爲帷宮，設旌門，無宮，則共人門。凡舍事，則掌之。凡此所爲，所設所共，皆會同之事也。先設柝，柝，再重，然後設車宮，棘門，所以營衛王也。爲壇壝宮，棘門，則以待合諸侯而命事，爲帷宮，設旌門，則以待王之舍止，無宮，則共人門，謂王不在車宮之中，則以師爲營衛，而共人以爲門也。壇壝宮，帷宮，棘門，則爲之，而後成車宮，棘門，旌門，無所爲也。設之而已，入門，則又不設也。共之而已，故曰設車宮，棘門，爲壇壝宮，棘門，爲帷宮，設旌門，無宮，則共人門也。轅門，仰轅以爲門，壇壝宮，爲壇於中，而壝其外也。人門，若今衛士之有行門。

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凡朝覲、會同、軍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幄、帟、綬；大喪，共幄、幕、帟、綬；三公及卿大夫之喪，共其帟。

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鄭氏以爲「王出宮，則有是事」，以掌次考之，則王出宮，有掌次掌其灋，以待張事；幕人共張物而已。所謂「凡朝覲、會同、軍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幄、帟、綬之事」，則正謂王在宮，非出次之時。謂之掌事，則非特掌其物矣。大喪共帷、幕、帟、綬，而不共幄，則王方宅喪，無所事幄，以帷、幕、帟、綬共張喪，而巳。

掌次，掌王之灋，以待張事。王大旅上帝，則張旣，設皇邸；朝日，事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合諸侯，亦如之。師田，則張幕，設重帟、重案；諸侯朝覲，會同，則張大次，小次，師田，則張幕，設案。孤卿有邦事，則張幕，設案。凡喪，

王則張帑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凡祭祀，張其旅幕，張尸次；射則張耦次。掌凡邦之張事。

王大旅上帝，則張氈案，設皇邸者，案蓋所據之案邸，蓋所宿之邸。今朝宿所次謂之邸，朝宿所次謂之邸，則邸宿所次也。蓋大旅帝，則掌舍爲帷宮，而掌次設宿次於宮中，宿次之中，則又張氈案，謂之皇邸，則或繪或畫，或染羽以象焉，而其詳莫可得而知也。師田，張幕而不張次，則與衆皆作故也。掌凡邦之張事，則在宮張事，自幕人掌之，掌次所掌，凡在邦而已。

## 卷五

### 天官五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

九功，九職之功也。在大宰曰「九職」，一則以任萬民故也；在大府內府司會曰「九功」，一則大府內府以受貨賄司會以令財用也。頒其貨于受藏之府，則將以化之也，故使受藏之府藏之，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則將以用之也，故使受用之府有之，化之之謂貨，有之之謂賄。受藏之府，則若職內掌邦之賦入者是也；受用之府，則若職歲掌邦之賦出者是也。

凡官府都鄙之吏及職事者，受財用焉。凡頒財，以式灋授之。

頒財以式灋授之者，以式授之，使知所用；以灋授之，使知所治。

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凡邦之賦用，取具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

角人、羽人、掌葛，皆徵財物於農，以當賦之政令；則九賦宜皆聽民各以其物當賦，而所以待邦用，宜各因其物之所多，以便出賦之人。關市，邦中商旅所會，共王膳服，及賓客所須者，百物珍異，於是乎在。故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關市，邦中皆商旅所會，而獨以關市待王之膳服，則凶荒札喪，關市無征，而王於是時亦不舉，而素服所賦，所待宜各從其類故也。喪紀所用葦蒲、蜃物、茶葛、木材之屬，出於山澤爲多，故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四郊於國爲近，近者可使輸重，故四郊之賦，以待稍秣。邦縣於國爲遠，遠者可使輸輕，故邦縣之賦，以待幣帛。稍秣、幣帛，夫家而有之，故便其遠近而已。邦都則其地尤遠，而公卿王子弟所食也，王于祭祀，欲致遠物，且獲親貴之助焉，故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家削，邦甸比四郊爲遠，比縣都爲近，匪領工事，則襟出遠近之物，故家削之賦，以待匪領。邦甸之賦，以待工事。賜予，則用財之餘事，故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者，哀邦國之禍，裁宜以其所貢焉。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者，王以治民爲施，民以養王爲報，則充府庫宜以萬民之貢也。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者，惟玩好之用，宜以餘財而已。然待弔用以邦國之貢，而邦國之貢，非特以待弔用，充府庫以萬民之貢，而萬民之貢，非特以充府庫，共玩好之用，以式貢之餘財，而式貢之餘財，非特以共玩好之用，蓋大府之藏，凡邦之賦用，取具焉，則九賦之所待，亦猶是也。于玩好之用，言共者，式貢之餘財，以待邦之衆，故非以待玩好之用，有玩好之用，則於是共之而已。大府所待先後，與九式所序不同，則大府掌財用之官，知以其職嚴事王而已，故以待王之膳服爲先，其餘則襟而無序，與內史八柄莫知先後同意。九式所謂羞服，凡羞服皆在是矣。大府所謂膳服，則唯王之膳服，又其所膳，則六牲而已，羞不與焉。九式所謂芻秣，則非稍也。大府所謂稍秣，則有稍而無芻，芻式所用，則委人所斂是也。

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王齋，則共食玉；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

相。

攷工記：「玉人之事，大圭長三尺，天子服之。」服玉，則大圭之屬是也；佩玉，則珩璜琚瑀之屬是也；珠玉，則珠也。玉也，凡以共王之用者，食玉，則其食之，蓋有濼矣。北齊李預嘗得食濼，采而食之，及其死也，形不壞而無穢氣，則食玉之所養，可知矣。

掌王之燕衣服，衽席，牀第，凡褻器。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

盟必割牛耳，取血相與飲之。牛耳，以示順聽。血，則告幽之物，示信之由中也。珠槃，玉敦，蓋飲血之器也。珠，陰精之所化，玉，陽精之所生，以陰陽之精物爲器。又使掌王生服死含之物者共焉，則示諸侯以信之至也。

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

玉府既言「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內府又言「凡王及冢宰好賜予，則共之」者，凡王以玉府所受好賜，則玉府共之；凡王以內府所受好賜，則內府共之。

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

外府待邦之用，則經用而已；內府待邦之大用，則大故大事所用也。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者，冢宰所予，有不可以言賜者，故謂之好賜予。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濼者，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齋，賜予之財用。凡邦之小用，皆受焉。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服，不會。

使外府共王及后世子衣服之用者，外府所待邦用皆有濼，欲王及后世子非濼弗服故也。詩序曰：「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歸一矣。」其詩所言，主於都人士女衣服之一而已，然則王及

后世子衣服，豈可以非濼也？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齋，賜予之財用，疑「之財用」三字爲衍，幣則共以爲禮幣，齋則共以爲行齋。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以九貢之灋，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灋，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灋，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灋，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

以三攷之爲參，以兩攷之爲互。逆邦國都鄙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又攷其歲月日成，則四國之治，皆可知也。然後以所知詔王及冢宰廢置。

司書，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敘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凡上之用財用，必攷于司會。

九正，九職之正也；九事，九職之事也；正也，事也，與酒誥有正有事同義。司書掌九職，則以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財、器械、田野、夫家、六畜之數，故也。掌九正九事，則以凡稅斂者受灋焉，凡邦治考焉，故也。敘其財，則敘掌事者之財，以知其所餘；受其幣，則受官府都鄙，凡用邦財者之幣，使入於職幣；則所餘及幣，皆使入於職幣也。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令。所謂大計羣吏之治，則計其所治民財器械之數，孰備孰乏？田野夫家六畜山林川澤之數，孰治孰廢？孰登孰耗而已。故大計羣吏之治，則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凡在民者，皆知其數，然後知羣吏徵令有當否；知其有當否，然後可得而治正也。

凡稅斂，掌事者受焉；及事成，則入要貳焉。凡邦治政焉。

要貳者，物數之要，要書之貳也。

職內，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及會，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而敘其財，以待邦之移用。

執其總者，執邦賦入之總數，受其貳，令而書之者，受其副寫之令而籍之。

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計而攷之。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受式灋于職歲。凡上之賜予，以敘與職幣授之；及會，以式灋贊逆會。

以敘與職幣授之，則禮記所謂「上先下後」也。

職幣，掌式灋以敘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皆辨其物而奠其錄，以書楬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歲終則會其出。凡邦之會事，以式灋贊之。

以式灋敘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者，以式灋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以爲禮者所受之幣也。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

致人功焉，故謂之功裘。良裘，則非特致人功而已，又其質良也。大裘，則非特質良而已，又以簡大取名焉。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麀侯；皆設其鵠。

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諸侯，則共熊侯、豹侯者，王及諸侯以正物爲事，正物則以服猛殺爲先，獨王共虎侯，則虎尤猛故也；卿大夫共麀侯者，卿大夫以養人爲事，養人則以除患害爲先故也。（訂義引作「不能除患，不足以養人。」）凡射以服禽獸，服禽獸，然後得其皮以爲裘，故司裘共侯也。設其鵠者，鵠棲侯中，以爲的者也；鵠之爲物，遠舉而難中，射以及遠中難爲善，故的謂之鵠也。

大喪，斂裘，飾皮車。凡邦之皮事，掌之。歲終則會；唯王之裘與其皮事，不會。

掌皮，則斂皮者也，故會其財齋而已。司裘，則用皮者也，故歲則會其皮。

掌皮，掌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遂以式澣，頒皮革于百工，共其毳毛爲毼，以待邦事。歲終，則會其財齋。

齋，行費也。斂之，則用財齋之，則有行費矣。

內宰，掌書版圖之灋，以治王內之政令，均其稍食，分其人民以居之。以陰禮教六宮，以陰禮教九嬪，以婦職之灋

教九御，使各有屬，以作二事，正其服，禁其奇袤，展其功緒。

婦職之灋，所以事王及后，共祭祀賓客之職。灋，女御八十一人，每九人則屬一嬪，故謂之九御；（婦職以下，

從訂義增）使各有屬，使屬於九嬪。

大祭祀，后裸，獻則贊，瑤爵亦如之。正后之服位，而詔其禮樂之儀。

告以出入進止之節，使與禮樂相應。（此注元闕，據訂義增）

贊九嬪之禮事，凡賓客之裸，獻瑤爵，皆贊。

不言后，以上文裸獻瑤爵言后，從可知也。

致后之賓客之禮。凡喪事，佐后使治外內命婦，正其服位。

凡建國，佐后立市，設其次，置其敘，正其肆，陳其貨賄，出其度量，灋制，祭之以陰禮。

次，其官之次，則司市所謂「思次介次」是也。敘，其地之敘，司市所謂「各於其地之敘」是也。肆，謂陳物

之肆，肆長所謂「各掌其肆之政令」是也。市，陰也，陰以作成效灋爲事，祭之禮，以象其事焉。（訂義引此

文作「祭之宜象其事焉。」）

中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於北郊，以爲祭服。歲終，則會內人之稍食，稽其功事，佐后而受獻功者，比其小大，與

其麤良，而賞罰之。會內宮之財用。

內人，王內之人。既均其稍食，歲終則會之；既展其功緒，歲終則稽之。小大比其制，麤良比其功；制中度，功中程，而又善，則在所賞；制不中度，功不中程，而又惡，則在所罰。會內宮之財用，爲大宰。歲終受其會，故也。

正歲，均其稍食，施其功事，憲禁令於王之北宮，而糾其守。

稍食，歲終既會之矣，正歲又均焉，功事，歲終既稽之矣，正歲又施焉。（此注元闕，據義疏增。）

上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蠶，種之種，而獻之于王。

內，小臣、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出入，則前驅。若有祭祀、賓客、喪紀，則擯詔后之禮事，相九嬪之禮事，正內人之禮事，徹后之俎。后有好事於四方，則使往，有好令於卿大夫，則亦如之。掌王之陰事、陰令。

闈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喪服凶器，不入宮，潛服賊器，不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

孔子見齊衰者，雖少必作，過之必趨，蓋內有感惻，則外爲之變動。喪服凶器，不入宮，恐震動至尊，潛服賊器，不入宮，則嚴禁衛，奇服怪民，不入宮，則王宜非禮弗視，非義不聽。

凡內人公器、賓客，無帥，則幾其出入。

幾，微察之也。（注元闕，據訂義增。）

以時啓閉。凡外內命夫命婦出入，則爲之闈。掌掃門庭，大祭祀、喪紀之事，設門燎，蹕宮門、廟門。凡賓客，亦如之。

宮，正凡邦之事，蹕，明所禁止者。廣闈人蹕宮門、廟門，明所禁止者。門而已。宮，正宮中廟中，則執燭，明所照察者。內闈人設門燎，明所照察者。門而已。（此注據訂義增。）

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糾之。若有喪紀、賓客、祭祀之事，則帥女宮而致於有司。佐世婦治禮事。掌內人之禁令，凡內人弔臨于外，則帥而往，立於其前，而詔相之。



內暨，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若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爲內人蹕。王后之喪，遷於宮中，則前蹕；及葬，執褻器以從。遣車。

九嬪，掌婦學之灋，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各帥其屬。而以時御敘於王所。凡祭祀，贊王盥，贊后薦徹豆。若有賓客，則從后大喪，帥敘哭者，亦如之。

大喪，外宗敘內外朝，暮哭者，九嬪亦從后，帥之。（訂義引鄭氏錡曰：「故書以玉盥爲王盥，王安石用其說，乃謂下言贊后，則上言贊王，言之序也。」一案今本經文，正作贊王，而佚其注。）

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宮而濯，概爲盥盛，及祭之日，涖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

（籩人醢人共內羞，世婦涖陳之。此注據訂義增。）

掌弔臨于卿大夫之喪。

世婦視大夫，故使弔臨于卿大夫之喪。

女御，掌御敘于王之燕寢。以歲時獻功事。凡祭祀，贊世婦。大喪，掌沐浴；后之喪，持翬；從世婦而弔于卿大夫之喪。后之喪，持翬者，女御以蔽飾，后爲事故也。

女祝，掌王后之內祭祀，凡內禱祠之事。掌以時招，梗、檜、禳之事，以除疾殃。

招，以招祥，梗，以梗災，檜，以檜福，禳，以禳禍。檜，以檜福，而以神祀者，致天神、人鬼、地示、物彪，以檜國之凶荒，民之札喪，則弭凶荒，札喪，所以會福也。

女史，掌王后之禮職。掌內治之貳，以詔后治內政。逆內宮，書內令，凡后之事，以禮從。

掌內治之貳者，貳內宰之所掌也。逆內宮者，治后正宮也。以禮從者，以禮籍從焉，詔后故也。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事。齋，凡授嬪婦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書而

裼之。以共王及后之用，頌之于內府。

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買裼之。掌其藏與其出，以待興功之時。頌絲于外內工，皆以物授之。凡上之賜予，亦如之。及獻功，則受良功而藏之，辨其物而書其數，以待有司之政令。上之賜予，凡祭祀，共黼畫組就之物，喪紀，共其絲纈組文之物。凡飾邦器者，受文織絲組焉。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

典絲受良功而不受苦功，典象受苦功而不受良功，則絲功之苦，與麻功之良，皆典婦功所受也。典婦功不受麻之苦功，則典婦功共王及后之用者也。麻之苦功，主共喪服而已，其不受絲之良功，則所以共王及后之用者，特燕私所給，非禮服禮物之正也。禮服禮物之正，則具於有司之政令，典絲之所藏而待者也。且典絲所共，則祭祀黼畫組就，喪紀組文之物，是乃王所以致美於黻冕，致孝於鬼神者也。其受良功，不亦宜乎？以其買裼之，頌絲於外內工，皆以物授之者，防其以賤買貴。凡上之賜予，亦如之者，所賜予貴賤不同，授之亦皆以其物也。玉府言王之好賜，內府言王及冢宰之好賜予，今此言上之賜予，則又非獨王及冢宰而已。典象，掌布緹縵紵之麻草之物，以待時頌功而授齋。及獻功，受苦功，以其買裼而藏之，以待時頌頌衣服授之，賜予亦如之。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

齋，故書爲養，當從故書以養爲正。以待時頌功，則亦以待興功之時，頌之於工。頌衣服授之，則亦以其物授之。賜予亦如之，則亦上之賜予，其不言，則以典絲見之也。《訂義》引此文作「頌衣服賜予，皆以物授之言。賜予而不言上，以典絲見之。」典絲，典象，歲終各以物會之，亦防其以賤買貴也。

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褱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緣衣、素沙。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沙。凡祭祀賓客，共后之衣服，及九嬪世婦。凡命婦，共其衣服，共喪衰，亦如之。后之喪，共其衣服，凡內具之物。

褱衣，纈疊狄於衣，揄狄，纈揄狄於衣，疊狄，則爾雅所謂「素質五色皆備成章」者也。揄狄，則爾雅所謂「

青質，五色皆備成章」者也。素質，義也；青質，仁也；五色皆備成章，禮也；地道尚義，故后服禕衣爲上，揄狄次之。言禕衣則以知揄之爲衣，言揄狄則以知禕之爲狄。闕狄，或謂之屈狄，其名物不可知，知其屈於禕揄而已。鞠衣，則其色象鞠，鞠之華以陰中，其色則陰之盛色。后蠶服鞠衣，則帥外內命婦而蠶，使天下之嬪婦取中焉。后之盛事也。展衣，則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純白而已，無所用其采色，有誠信之道焉，故謂之展也。緣衣，則燕居及御于王之服，蓋衣正黑而緣以纁，士昏禮所謂「純衣纁袖」是也。純，卽緣也。謂之緣，則取於純而以循緣爲義。黑至陰之正色，而纁有上達之意。婦人以至正爲體，其上達則循緣而已。六服皆以素沙爲裏，則婦之德一欲其內之純白故也。

**縫人**，掌王宮之縫線之事，以役女御，以縫王及后之衣服。喪，縫棺飾焉。衣，翬柳之材。掌凡內之縫事。

喪，縫棺飾焉。衣，翬柳之材者，王及后之喪也。蒙上言王及后，從可知也。縫人役女御焉。縫棺飾，衣，翬柳之材，則女御當以婦事蔽飾王及后故也。

**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玄，秋染夏，冬獻功。掌凡染事。

夏，五色也。四時之夏，以其文明，故與中國同謂之夏。則五色謂之夏，亦以是故也。

**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笄，爲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喪紀共笄，絰，亦如之。

禮記「夫人副禕」，則副配禕衣，首飾之上，昏禮「女次純衣」，則次配緣衣，首飾之下，副次所配如此，則編之所配在中矣。衡也，笄也，蓋皆以玉爲之，故謂之追。

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赤屨，黃屨，青句，素屨，葛屨。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

服屨者，服各有屨也。司服言弁，則曰弁服，弁在服上故也。屨人言屨，則曰服屨，屨在服下故也。謂之功屨，則

與功衰同義；謂之散屨，則喪屨無絢故也。

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

謂之夏采者，其復以冕服備采色焉；且喪則哀素，幸其生，故以采色名官。死者人之窮也；窮則宜反本，故復之于大祖；反本則無不之也；故復之于四郊。夏采掌大喪之復而已，而特置一官，則其兼掌明矣；兼掌則不爲冗，特置則專其事，專其事則所使復，宜致一故也。

## 卷六

### 地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地官司，徒使率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授邦國。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每族上士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比長，五家下士一人。

鄉老，公也，尊之於鄉，憲其言行，不累以事，故稱老；鄉老於司徒之官，非屬而無職。（此條元闕，從訂義增。）

封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鼓人，中士六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舞師，下士二人，胥四人，舞徒四十人。

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廿人，徒二百人。  
充人，下士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戴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閭師，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縣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遺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均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師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保氏，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司諫，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司救，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調人，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媒氏，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司市，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質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胥師，廿肆則一人，皆二史；賈師，廿肆則一人，皆二史；司斲，十肆則一人；司稽，五肆則一人；胥，二肆則一人；肆長，每

肆則一人。

泉府，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八人，徒八十人。

司門，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門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每關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掌節，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送人，中大夫二人，送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四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誦師，每鄙上士一人，鄴長，每鄴中士一人，里宰，每里下士一人，鄰長，五家則一人。

旅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稍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委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土均，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草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稻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士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誦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山虞，每大山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山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小

山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廿人。

林衡，每大林麓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中林麓如中山之虞；小林麓如小山之虞。

川衡，每大川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中川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小川下

士二人，史一人，徒廿人。

澤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澤中藪如中川之衡；小澤小藪如小

川之衡。

迹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卅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角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羽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掌葛，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廿人。

掌染草，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掌楛，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掌荼，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廿人。

掌蜃，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

囿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場人，每場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廿人。

廩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舍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司稼，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司稼，下士八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春人，奄二人，女春，抗二人，奚五人。

罋人，奄二人，女罋八人，奚四十人。

廩人，奄八人，女廩每奄二人，奚五人。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授邦國。

即天下土地之圖，大司徒合而圖之。（以上十四字從訂義增）掌（訂義作建）土地之圖，則土會、土宜、土均之灋可施，王國之地中可求，邦國之地域可制，掌（訂義作建）人民之數，則地守、地職、地貢之事可令，萬民之卒伍可會，都鄙之室數可制，夫然後可以佐王安授邦國。

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

各以其野所宜木，則新阡欲有所植，不謀而知其土壤所宜，公上欲有所斂，不視而見其木所出。

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阜物，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專而長；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莢物，其民皙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羸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豐肉而瘠。

鄭氏以虎豹之屬爲羸物，正所謂毛物，羸物宜謂羸類之屬，然鄭氏所說出於考工，不知考工所記何據而



然？

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越；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

以土宜之濇，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

名所以命其土，則邱陵墳衍原隰之屬物，所以色其土，則青黎赤墳黑墳之屬（物所以下從訂義增）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以土均之濇，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

民職地貢財賦，則百政矣；然遠近多寡之不均，先後緩急之不齊，非政之善，於是乎以均齊天下之政。

以土圭之濇，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

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乃分地職，奠地守，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爲地濇而待政令。

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金禁，六曰去幾，七曰省禮，八曰殺哀，九曰

善樂，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盜賊。

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

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燧宮室，二曰族墳墓，三曰聯兄弟，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六曰同衣服。

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乃縣教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教象，挾日而斂之。乃施教灋于邦國都鄙，使

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

爲州，使之相調，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領職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曰樹藝，三曰作材，四曰阜蕃，五曰飭材，六曰通財，七曰化

材，八曰斂材，九曰生材，十曰學藝，十有一曰世事，十有二曰服事。

登言進而成之，九職任萬民，加三事焉，所以進而成之也。

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中、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

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

斷之，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享先王，亦如之。大賓客，令野修道委積；大喪，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大軍

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若國有大故，則致萬民于王門，令無節者不行於天下；大荒大札，則

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

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正歲，令于教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命，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

乃頒比灋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

登者，上其籍也。（六字據訂義增。）凡民數有數之者，閭、胥以時數其衆寡是也；有稽之者，鄉師以時稽其夫家衆寡是也；數之，則以其所屬之人家稽之，則以其所屬之人衆。有校而登之者，族師以時屬民而校登其夫家衆寡是也；有登而不校者，小司徒使鄉大夫各登其鄉之衆寡，而鄉大夫以歲時登之是也。（小司徒以下元闕，從義疏增，訂義引作「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衆寡一是也」。）登之而不校，則其登之也，因族師之所校而已。

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

可任者，或家三人，二家五人，家二人，而起徒役，毋過家一人。蓋用徒役，不必一時皆徧，計所役久近，取勞佚均而已；不于一役家起二人，所以寬民也。唯田與追胥竭作，則獵取禽獸，與衆同欲，逐伺盜賊，與衆同惡，所役近，且不久故也。（義疏引此「故也」作「故可竭作」。）

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聽其辭訟，施其賞罰，誅其犯命者。凡國之大事，政民、大故，致餘子。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

田畝有類於井，而公田之中，又鑿井焉；故謂之井田。一井之田九百畝，八家八百畝，公田居中亦百畝，除二十畝，八家分之，得二畝半，以爲廬舍，合保城之地二畝半，孟子所謂「五畝之宅」是也。公田八十畝，八家耕之，是爲助漕。廬舍居中，貴人也；私田環列于公田之外，蓋衛王之意。八家私百畝，至於興兵之際，乃入陳圖之漕也。九夫爲井，則九夫之地，所飲同井故也。民以里居，田井同邑故也；民以族葬，四邑同邱故也；四邱爲甸者，田包於洫，名之曰甸；四甸爲縣者，未成爲都，故取名於大夫所治縣也；四縣爲都者，未成爲國，故取名於公卿王子弟所治都也。（九夫以下，據訂義增案「田井同邑」疑當作「四井同邑」）

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而平其政。

凡小祭祀，奉牛牲，羞其肆，小賓客，令野修道委積；大軍旅，帥其衆庶，小軍旅，巡役，治其政令；大喪，帥邦役，治其政教。凡建邦國，立其社稷，正其畿疆之封。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

歲終，則攷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灋之象，徇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令羣吏憲禁令，修灋糾職，以待邦治；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攷夫屋，及衆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

攷夫屋，攷其受田之夫，居里之屋，亟其乘屋，令其及時乘之，以正治其怠惰宜矣。攷其衆寡六畜兵器，則亦以知登耗有無，以待征役，施舍，誅賞之政令。（此條據訂義增。）

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以國比之灋，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賤、廢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掌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

小司徒使登六畜，辨其物，而鄉師止辨馬牛之物者，以帥田役爲事，則所須馬牛而已。（此注據訂義增。）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旣役，則受州里之役要，以攷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凡邦事，令作秩敘。

大祭祀，羞牛牲，共茅蕝；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輦輜，戮其犯命者；大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遂治之；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匱而治役，及窆，執斧，以涖匠師。

葬而治役，正其挽匱之行列，故執纛以爲儀，已窆而涖匠師，則以防匱之傾戲，使戒飭焉，故執斧以爲威。（「戲」元作「虧」，斧字元闕，皆從訂義校正。）

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灋于州里，簡其鼓鐸旗物兵器，修其卒伍；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旂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禽之訟。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以木鐸徇于市朝。市朝，衆所聚之地，使皆聞而知之也。

以歲時巡國及野，而彌萬民之轄隄，以王命施惠。歲終，則攷六鄉之治，以詔廢置。

正歲，稽其鄉器，比共吉凶二服，閭共祭器，族共喪器，黨共射器，州共賓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若國大比，則攷觀察辭，稽器展事，以詔誅賞。

稽器，稽其足否與良窳。（此注據訂義增。）

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正月之吉，受教灋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攷其德行，察其道藝。

攷，攷知其實僞；察，察見其精粗。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戶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

征之者，以其材舍之者，以其齒。

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

羣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歲終，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正歲，令羣吏致灋於司徒，以退，各憲之於其所治國。大詢於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國有大故，則令民各守其閭，以待政令，以旌節輔令，則達之。

帥其鄉之衆寡，則鄉官咸在焉。若州長，則所帥衆，若閭胥，則所帥寡。

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灋。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灋，以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灋，亦如之。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凡州之大祭祀，大喪，皆蒞其事。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則讀教灋如初。三年大比，則大攷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

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灋，以糾戒之；春秋祭禘，亦如之。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壹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而不齒。凡其黨之祭祀，喪紀，昏冠，飲酒，教其禮事，掌其戒禁。凡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以其灋治其政事。歲終，則會其黨政，帥其吏而致事。正歲，屬民讀灋，而書其德行道藝，以歲時蒞校比。及大比，亦如之。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灋，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春秋祭酺，亦如之。以邦比之灋，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歲終，則會政致事。

以伍聯伍，故謂之合。

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衆庶，既比，則讀灋，書其敬敏、任恤者。凡事，掌其比，釁撻罰之事。

比長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導奇表，則相及。徙於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若徙於他，則爲之旌節而行之；若無授無節，則唯圍土內之。

經於鄉大夫曰「政教禁令」。州長曰「教治政令」。黨正曰「政令教治」。族師曰「戒令政事」。閭胥曰「閭之徵令」。比長曰「比之治」。一命官之意，其輕重皆在一字間也。政令爲重，禁令次之，戒令又次之，徵令爲下。鄉大夫州長詳於教而兼政，黨正族師詳於政而兼教，閭胥則承上之政教而掌其徵令耳。比長則並無所爲令矣。

封人掌設王之社壇，爲畿封而樹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令社稷之職。凡祭祀，飾其牛牲，設其楅衡，置其絃，共其水，栗歌舞牲，及毛炮之豚。凡喪紀、賓客、軍旅、大盟，則飾其牛牲。

封人言掌設王之社壇，封疆而樹之，則以飾土事爲職，故使之飾牛牲，以牛土畜故也。

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教爲鼓，而辨其聲用，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鼗鼓，鼓軍事；以鼙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以金鐃，和鼓；以金錡，節鼓；以金鐃，止鼓；以金鐸，通鼓。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伐舞者，凡軍旅，夜鼓鼙，軍動，則鼓其衆。田役，亦如之。教日月，則詔王鼓，大喪，則詔大僕鼓。

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帔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凡野舞，則皆教之。凡小祭祀，則不興舞。

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牲，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

之。凡時祀之牲，必用牲物。凡外祭毀事，用尢可也。凡祭祀，共其犧牲，以授充人繫之。凡牲不繫者，共奉之。

共奉之，則非特共其牲，又奉其事。

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凡賓客之事，共其牢禮積膳之牛，饜食賓射，共其膳羞之牛。軍事，共其犒牛喪事，共其奠牛。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以載公任器。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五，與其盥養，以待事。

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於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凡散祭祀之牲，繫於國門，使養之。展牲則告牲，頌牲則贊。

載師，掌任土之灋，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以時徵其賦。

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鈔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凡無職者，出夫布。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禱；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

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

人民在夫家六畜之中，則是民之隸也；質人所謂「人民」同意。（此注據訂義增。）

三年大比，則以攷羣吏，而以詔廢置。若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灋於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會其



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

車有車之卒伍，若司右所謂「合車之卒伍」是也；人有人之卒伍，若小司徒所謂「會萬民之卒伍」是也。（此注據訂義增）

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以歲時徵野之賦貢。

蠻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糶阨；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

恤民之糶阨，則司救所謂「歲時有天患，民病，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也；國及郊野，以鄉里爲中，故恤民之糶阨，宜以鄉里之委積。（此注據訂義增）

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凡委積之事，巡而比之，以時頒之。

廬，小室，十里可以飲食而息焉；三十里，則可以宿焉，故爲大室。五十里，則四旁皆可以日中至焉，故有市也，可以候賓旅而館之焉。（此注據訂義增）

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不收地守地職，不均地政。三年大比，則大均。

地政，上所正，下地守，地職，下所以供上。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則征于地守地職之人而已。

師氏，掌以嫩詔王，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居虎門之左，司王朝，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

外，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

師氏保氏，「凡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則是詔熾諫惡之官，無適而非從；夫然後王無一熾之弗爲，無一惡之弗去，王唯無惡而有熾，則四夷服而爲役，可責以守禦也。（王唯以下二十字，據訂義增。）

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

先王本道以達爲藝，緣道而制爲儀。（義疏同訂義引作「道與之才，先王達之以爲藝，道與之貌，先王制之以爲儀。」）

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守王闕。

師氏未有熾而詔之，故曰「掌以熾詔王。」保氏遇有惡而後諫，故曰「掌諫王惡。」師氏保氏，皆使其屬守，則亦有保之名焉，守事非其身之所任矣。闕者，旁出之小門。（此句從訂義增。）

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強之道藝，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于國事者，以攷鄉里之治，以詔廢置，以行赦宥。

知吏之實，故可以詔廢置；知民之實，故可以行赦宥。

司救，掌萬民之表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凡民之有表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取諸嘉石。後諸司空，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于圜土。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眡父；師長之讎，眡兄弟；主友之讎，眡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

以執之。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凡有鬪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中春之月，令會男女。于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婚姻欲致一，故用純色之帛。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五兩，則以天地合數爲之。（此注據訂義增）

禁遷葬者，與嫁殤者。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其附于刑者，歸之于士。

社，陰，故于茲聽陰訟，神所在也；明當敬而不褻。

## 卷七

### 地官一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敘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以量度成賈，而徵儻，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賈民禁僞，而除詐；以刑罰禁越，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斂賒。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于肆展成，奠賈，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市師蒞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蒞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訟。

器中度，布帛精粗中數，木中伐，禽獸魚鼈中殺，此所謂成也。（此注據訂義增）

凡萬民之期于市者，辟布者，量度者，刑戮者，各于其地之敘。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三日而舉之。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

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凡市僞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買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布；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凡會同，師役，市司帥賈師而從，治其市政，掌其賣債之事。

過市，非所以明達利也；市人犯刑，以利而已；國君近市，則市人何誅焉？故國君過市，則刑人赦，所謂刑人亦憲徇扑三者而已。幕也，布也，蓋也，皆庇下之物，為上近利，則無以庇下矣。

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牛馬兵器珍異，凡賣債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掌稽市之書契，同其度量，壹其鑄制，巡而攷之，犯禁者，舉而罰之。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朞內聽，期外不聽。

質劑之治，宜以時決，久而後辨，則證逮或已死亡，其事易以生僞，故期外不聽，亦所以省煩擾。（一省煩擾一訂義同義疏，疏作「杜欺誣」）

廛人掌斂市，斂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凡屠者，斂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

屠者，正以肉為利。（七字據訂義增。）皮角筋骨，屠者之餘財也；廛人斂而入於玉府，明所取者，非民之正利。

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憲刑禁焉。察其詐僞飾行，僞厲者，而誅罰之；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賈，然後令市。凡天患，禁貴債者，使有恆賈，四時之

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賣債，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凡師役會同，亦如之。

司虺，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鬻者，與其虺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遊飲食於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

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

胥，各掌其所治之政，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襲其不正者。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

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爾也；而平正之。斂其總布，掌其戒禁。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

賒，謂之賒，則不卽入其價也。（此注據訂義增）

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

司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

司門，總統諸門，故掌授管鍵之事。

祭祀之牛牲繫焉，監門養之。

必使監門養牲，則爲其於郊於國，各有所近，便於共取；夙夜啓閉，未嘗乏使，便於養視；且衆所出入，其養視不謹，易以幾察故也。然而祀五帝，享先王，不繫之門，則其致嚴，又異於此矣。（此注據訂義增）

凡歲時之門，受其餘。凡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廬。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凡所違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凡四方之賓客啟關，則爲之告，有外內之送令，則以節傳出內之。

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薄、輔之。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凡通達于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無節者，有幾，則不達。

門關，則以符合之；貨賄，則以璽驗之；道路，則以旌表之。

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灋。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鄴，五鄴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

比相保，則鄰亦相保；閭相受，則里亦相受；族相葬，則鄴亦相葬矣；黨相救，則鄙亦相救矣；州相調，則縣亦相調矣；鄉相賓，則遂亦相賓矣。（義疏引此作「相保相受，相葬相救，相調相賓之灋，一與六鄉同。」蓋繫括之詞。）

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凡治野：以下劑，致阡；以田里，安阡；以樂昏，擾阡；以土宜，教阡。稼穡，以興勸，利阡；以時器，勸阡；以彊子，任阡。

孟子曰：「唯助爲有公田。」許慎釋勸，以「商人七十而勸，一則助勸一也。興之以助公田，則阡得所私焉。所以利之。善其器，則以勸；謂之時器，則器之用，各有時，若耜以耕，鍤以穫。」

以土均平政，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廬，田百晦，萊五十晦，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廬，田百晦，萊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廬，田百晦，萊二百晦，餘夫亦如之。

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輦，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舍者，以頒職作事，以令貢賦，以令師田，以起政。

役。

遂人既登其夫家衆寡，六畜車輦，遂師又以時登，則遂師登之於遂人，遂人登之於小司徒。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致之，其不用命者，誅之。

鄉師致民，以司徒之大旗，遂人所謂「大旗」亦司徒之大旗，於是建焉於遂，言遂之大旗，則鄉可知於鄉，言司徒之大旗，則遂亦可知。

凡國祭祀，共野牲，令野職。凡賓客，令修野道而委積。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六綽及窆。

陳役，凡事致野役而師田作野民，帥而至，掌其政治禁令。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經牧其田野，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以徵財征。

經牧其田野，猶小司徒所謂「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不言井，則以下言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故也。

作役事，則聽其治訟，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

凡國祭祀，審其誓戒，共其野牲，入野職，野賦，于王府賓客，則巡其道脩，庀其委積，大喪，使帥其屬以韁帟先，道野役及窆，抱廬共丘籠及蜃車之役，軍旅田獵，平野民，掌其禁令，比敘其事而賞罰。

幕人「大喪共帷幕帟綬，一今此韁帟，非幕人所共矣。道野役，帥以至墓，廬者，適歷，執綽者，名也。丘籠之役，纜復土也，其器曰籠。蜃車，匱路也。匱路，載柳，四輪追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行至壙，乃訢，更復載龍輶。

蜃車，載闈壙之蜃者。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以教稼穡，以儆功事。

掌其政令戒禁，聽其治訟。令爲邑者，歲終則會政致事。正歲，簡稼器，修稼政。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興，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凡爲邑者，以四達戒其功事，而誅賞廢興之。

凡國之政令，自王達之於大司徒，自大司徒達之於遂人，自遂人達之於遂大夫，自遂大夫達之於爲邑者，此之謂四達。（此注據訂義增。）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

遂官各降鄉一等，其官亦各降焉，故州謂之長，縣與黨同謂之正，鄙與族同謂之師，移執事，若遂師，所謂「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也。

鄙師各掌其鄙之政令祭祀。凡作民，則掌其戒令，以時數其衆庶，而察其熾惡而誅賞。歲終，則會其鄙之政而致事。

鄴長各掌其鄴之政令。以時校登其夫家，比其衆寡，以治其喪紀祭祀之事。若作其民而用之，則以旗鼓兵革帥而至。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之。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趨其耕耨，稽其女功。

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歲時合耦於耨，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敘，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

鄰長掌相糾相受。凡邑中之政，相贊；徙於他邑，則從而授之。

旅師掌聚野之勸粟、屋粟、閒粟，而用之，以質劑致民，平頌其興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凡用粟，春頌而秋斂之。凡新阡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以地之熾惡爲之等。

掌聚野之勸粟、屋粟、閒粟，而用之者，聚此三粟，而用以頒以散也。（王氏與之曰：「堯氏改而爲若，無義，王



氏連上讀之爲是。」施其惠，若民有隳隳，不責其償；散其利者，資之以利本業者，又散以與之。（資之以下，據訂義增。）

稍人，掌令丘乘之政令。若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灋，作其同徒輦輦，帥而以至，治其政令，以聽於司馬。大喪，帥蜃車，與其役，以至，掌其政令，以聽於司徒。

邱之政令，司徒所掌，乘之政令，司馬所掌，稍人掌令，邱乘之政令耳。邱，言其地；乘，言其賦。所謂同，則邱地也；所謂徒役，輦輦，蜃車，則乘賦也。其作而帥，以至，掌其政令，以聽於司馬司徒，則所謂「令邱乘之政令」也。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凡其余聚，以待頒賜。

稍聚者，所聚稍給之物，甸聚者，所聚甸賦之物，余聚者，所聚經用之餘物，頒賜用財之餘事，故以余聚待之。以式灋共祭祀之薪蒸木材，賓客共其芻薪，喪紀共其薪蒸木材，軍旅共其委積薪芻。凡疏材，共野委，兵器，與其野圍財用，凡軍旅之賓客館焉。

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

均人無所不均，故曰均地政。土均雖有及乎地政，然以土爲主，未及乎均人，故言平土地之政。有職必有事，有事必有職，均人均地職，而不均地事。土均均地事，而不均地職，均人均力政，不均地貢。土均均地貢，不均力政者，互見也。（有職以下，據訂義增。）

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舍、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燬惡爲輕重之灋而行之，掌其禁令。草人，掌土化之灋，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凡糞（釋文作糞）種，辟剛用牛，赤緹用羊，墳壤用麋，渴澤用鹿，鹹瀉用羆，勃壤用狐，填墟用豕，彊墜用蕒，輕嬰（釋文作嬰，與篆體合）用犬。

糞種，以糞糞之，唯用蕒非以糞，而亦謂之糞者，其用之也，亦如以糞糞之。（此注據訂義增。）

稻人，掌稼下地。以儲畜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澮寫水，以涉揚其芟，作田。

以儲畜水待旱也，以防止水待水也。（此注據訂義增。）

凡稼澤，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澤草所生，種之芒種。旱墾，共其雩斂；喪紀，共其葦事。

夏以水殄草，則以夏水如湯，利以殺草也。喪紀共其葦事，葦生下地故也。

土訓，掌道地圖，以詔地事，道地，厯以辨地物，而原其生，以詔地求。王巡守，則夾王車。

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厯以詔辟忌，以知地俗。王巡守，則夾王車。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凡服耜，斬季材，以時入之。令萬民時斬材，有期日。凡邦工入山林而掄材，不禁；春秋之斬木，不入禁。凡竊木者，有刑罰。

考工記曰：「凡斬穀之道，必矩其陰陽，陽也者，積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陰，而齊諸其陽，則穀雖敝不蔽。」所謂陽木，則積理而堅者也；所謂陰木，則疏理而柔者也。疏理而柔，宜以火養，則斬以仲夏，使盛陽暴之，與火養同意。陰木如此，則陽木斬以仲冬，宜矣。季，標枝也，蓋因其材而採焉。

若祭山林，則爲主而修除，且蹕。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旗於中，致禽而珥焉。

蹕，止人犯其祭。虞主山林，掌其致令，且爲之厲禁也。脩，脩祭事，除地爲蹕。（脩除二句，據訂義增。）

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計林麓而賞罰之。若斬木材，則受灋於山虞，而掌其政令。

澤虞言「使其地之人，而守其財物」，而林衡不言「林衡言「平其守」，而澤虞不言「互見也。林之政，山虞

掌之。林衡掌其巡之禁令而已，澤之政，澤虞掌之。川衡掌其巡之禁令而已。然則林衡正於山虞者也，川衡

正於澤虞者也。

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舍其守，犯禁者，執而誅罰之。祭祀，賓客，共川奠。

澤亦必如此而不言，亦互見也。共川奠，共川物之奠也；不言物，以澤虞見之。（共川奠以下，據訂義增。）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爲之厲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于玉府，頒其餘于萬民。凡祭祀、賓客，共澤物之奠；喪紀，共其葦蒲之事。

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則人自爲守，所以澤雖大，莫或害其養蕃。山林川澤，皆有財物，惟澤物入於玉府者，澤物最小也，所以自養取薄，所以養人從厚，夫是之謂王德。又頒其餘於萬民，則雖澤物亦不盡利。若大田獵，則萊澤野及弊田，植虞旌以屬禽。

澤野，所謂藪也。或言致禽，或言屬禽，則皆致而屬之，不言珥，以山虞見之。（或言以下二十二字，據訂義增。）迹，人掌邦田之地政，爲之厲禁而守之。凡田獵者受令焉，禁麋卵者，與其毒矢射者。

名曰迹，人以迹知禽獸之處，而後可得田而取矣。邦田無地，則鳥獸無所生，有地而無政，則其生又不能蕃息。雖有政不爲厲禁以守之，則侵地盜物，所以于有司者衆矣。雖爲厲禁以守之，然雉兔者往焉，亦弗禁也。

卅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

角人，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以度量受之，以共財用。

羽人，掌以時徵羽翮之政，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凡受羽，十羽爲審，百羽爲搏，十搏爲緡。

掌葛，掌以時徵絺綌之材，于山農。凡葛征，徵草貢之材，于澤農，以當邦賦之政令，以權度受之。

掌染草，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以權量受之，以待時而頒之。

掌炭，掌灰物炭物之徵令，以時入之，以權量受之，以共邦之用。凡炭灰之事。

掌茶，掌以時聚茶，以共喪事，徵野疏材之物，以待邦事。凡畜聚之物。

掌蠶，掌斂五物蠶物，以共闡墻之蠶。祭祀，共蠶器之蠶，共白盛之蠶。

用蠶以禦濕，除蠹蟲。

囿人，掌囿游之獸禁，牧百獸。祭祀，喪紀，賓客，共其生獸死獸之物。

獸人，共生獸死獸。囿人，共生獸死獸之物者。獸人所共，田獵所罟，囿人所共，囿游所牧，共其物。若麀、膚、熊、罴之類。

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賓客，共其果蓏，享亦如之。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賙賜、稍食。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凶豐。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

民之食，可以鬴計者，校登夫家、貴賤、老幼、廢疾之數，觀稼省斂，稽比財物，其灋詳也。

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大祭祀，則共其接盛。舍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以灋掌其出入。凡祭祀，共簠、簋、實之陳之。

既共簠、簋之器，又以饗人所共之實，實之陳之也。（此注據訂義增）

賓客亦如之，共其禮車米、管米、芻禾、喪紀，共飯米、蒸穀，以歲時縣種，桂之種，以共王后之春獻種。掌米粟之出入，辨其物，歲終，則會計其政。

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灋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

灋式所用，有雖不足，不可以已者；有待有餘，然後用者；所謂餘灋用，則待有餘而後用者。司稼（闕）

司稷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陸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灋而縣于邑閭。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陳。掌均萬民之食，而調其急，而平其興。

春人掌共米物祭祀，共其盞盛之米，賓客共其牢禮之米。凡饗食，共其食米。掌凡米事。

饗人掌凡祭祀共盛，共王及后之六食。凡賓客共其簠簋之實，饗食亦如之。

春人春穀以爲米，饗人炊米以爲食，其職事相成，故春人祭祀共盞盛之米，饗人祭祀共盛，春人賓客共牢禮之米，而饗人共其簠簋之實，饗人共王及后之六食，饗食亦共簠簋之實，而春人不言共米，則以言祭祀賓客從可知也。

棄人掌共外內朝宍食者之食。若饗耆老孤子，士麻子，共其食。掌黍祭祀之犬。

## 卷八

### 春官一

惟王建国，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禮官之屬：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肆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凡有族則有祀，祀則有宗，宗，典祀者也。宗伯掌天神、人鬼、地示之禮，故謂之宗；在四時之官爲長，故謂之伯。

鬯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甸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

雞人，下士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司尊彝，下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几筵，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天府，上士一人，中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典命，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司服，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典祀，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守祧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奚四人。

守廟祧，而名之曰守祧，守祧則廟可知矣。

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女府二人，女史二人，奚十有六人。

內宗，凡內女之有爵者。

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

冢人，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墓大夫，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廿人，徒二百人。

職喪，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大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瞽矇，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既矇，三百人，府四人，史八人，胥

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典同，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廿人。

典律同，而名之曰典同，典同，則律可知矣。

磬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鍾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笙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鐃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鞀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舞者十有六人，徒四十人。

旄人，下士四人，舞者衆寡無數，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箛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箛章，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廿人。

鞀，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廿人。

鞀，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征伐所得之器，而謂之庸器者，庸，民功也；則征伐之功，凡以爲民，非利其器故也。

司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大卜，下大夫二人，卜師，上士四人，卜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大卜，以下大夫爲之，而其官屬甚衆，蓋先王重其事故也。大卜，掌其灋，龜人辨其名物體色，攻之取之，以其時，上春則釁之，而祭祀先卜；及其卜也，卜師又辨其左右，上下，陰陽，授命龜者，而詔相之，其爇燠以明火，其

占也。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先王用卜如此，故卜可恃以知吉凶。夫木之有火，明矣，不致一以鑽之，則不出龜，亦何異於此？

龜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鼈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占人，下士八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箠人，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占夢，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既祲，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大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祝，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喪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甸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詛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司巫，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男巫，無數；女巫，無數，其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神降之後，在男曰巫，在女曰覡，故不預爲員數。

太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馮相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保章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胥二人，徒廿人。

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史百有廿人，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巾車，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工百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典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車僕，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常，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十人。

都宗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家宗人，如都宗人之數。

凡以神仕者無數，以其藝爲之貴賤之等。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

大宗伯之禮，或以神鬼示爲序，或以鬼神示爲序，或以神示鬼爲序，以神鬼示爲序，定上下也；以鬼神示爲序，辨內外也；以神示鬼爲序，明尊卑也。定上下，然後辨內外；辨內外，然後明尊卑，禮之序也。

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粢，燎祀司中、司命、觀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粢，沈，祭山林，川澤，以醯，辜，祭四方百物，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

謂之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則禮當自王出故也；謂之事邦國之鬼神，示則其所事，非特王國而已。禮者，意之精也，無事於氣矣。（義疏引作「禋者，意之精也，意先於氣。」血者物之幽也，無事於形矣。）（義疏

引作「血者，氣之盛也，氣先於形。」實柴，槨燎，用氣而已；狸，沈醢，則用形焉。氣親上，形親下，各從其類也。柴而實牲，然後槨燎。天祀之所同也，或言實柴，或言槨燎，則相備而已。相備而言實柴於上，言槨燎於下，以先後爲尊卑也。山林之受物也，以狸；川澤之受物也，以沈。以狸沈祭焉，則各以其物宜也。四方異體，肆而不全，百物異用，制而不變，以醢辜祭焉，則亦各以其物宜也。天祀用物氣，而貴精；地祭用物形，而貴幽。鬼享用人義，而貴時。羞其肆而酌獻焉，則以裸享先王，其裸也，猶事生之有饗也。羞其熟而饋食焉，則以食享先王，其食也，猶事生之有食也。饗以陽爲主，故禘以夏食以陰爲主，故禘以冬春物生，未有以享也，其享也，以詞爲主。（刪翼引作「主以詞達誠。」）故春曰祠，夏則陽盛矣，其享也，以樂爲主，故夏曰禴。秋物成，可嘗矣，其享也，嘗而已。故秋曰嘗。（義疏引作「秋物初成，薦新曰嘗。」）冬則物衆，其享也，烝衆物焉，故冬曰烝。（義疏引作「冬物大備，合衆物以享曰烝。」刪翼皆同。）冬辨於物之時，而以冬禘者，唯辨於物，然後與其合故也。郊，血，郊特牲，則天祀非無血，非不用形。王賓殺禋，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則鬼享，非無禋，非不用氣，然則祀也，祭也，享也，各有所主而已。祀有昊天，而無五帝，有司中，司命，而無司民，司祿，祭有社稷，而無大示，有五嶽，而無四瀆，有山林川澤，而無邱陵墳衍，享有先王，而無先公，與大烝之所祭者，則祀典所秩，於此不可勝言也。上下比義，從可知矣。

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喪禮哀死亡，以荒禮哀凶札，以弔禮哀禍裁，以禴禮哀圍敗，以恤禮哀寇亂。喪禮，荒禮，以彼喪荒，哀之也。弔禮，禴禮，恤禮，以我弔禴恤，哀之也。哭亡謂之喪，死亡斯哭之矣。人亡而草生，謂之荒，凶札斯荒矣。禮記曰：「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始死也，哀其死，既葬矣，則哀其亡焉。弔以慰之，禴以補之，恤以救之，寇亂則及事時，故救之，圍敗在事後，故補之而已。死亡凶札，禍裁，天事也，死亡爲重，凶札次之，禍裁爲輕，圍敗，寇亂，人事也，圍敗爲重，寇亂爲輕，此凶禮之序也。

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聘曰問，殷類曰視。

以歲譬之，則春朝時也，故春見曰朝；夏則萬物相見，於是時也，有爲之宗者，故夏見曰宗；秋非萬物相見之時，於是見焉，可謂勤矣，故秋見曰覲；冬則物辨矣，莫爲之宗，亦莫之宗，其見也，若邂逅然，故冬見曰遇；時見曰會者，將命以事，召而會之，有時而然，故曰時會；殷見曰同者，王不巡守，會而見之，殷國所同，故曰殷同；時聘以恩，問之而已，故時聘曰問；殷類以事，有所察治，故殷類曰視。凡此諸禮，或大或小，或如常禮，唯其時物，故或言大，或言小，或不言大小。

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之禮，合衆也。

用衆，用其命，恤衆，恤其事，簡衆，簡其能，任衆，任其力，合衆，合其志。地有定域，民有常主，則所以合其志也。用其命，而不知恤其事，恤其事，而不知簡其能，簡其能，而不知任其力，任其力，而不知合其志，非所以爲軍禮。軍禮以用其命爲主，以合其志爲終始。

以嘉禮親萬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賑膳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

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者，宗族兄弟，飲食之而已，致其愛故也；四方之賓客，則有饗燕之禮焉，致其敬故也。昏冠之禮，親成男女者，昏以親之，冠以成之，冠以成之者，男也，而曰親成男女，則男帥女而成之也；成男也，乃亦所以成女，先昏後冠，則親之而後成之。以賑膳之禮，親兄弟之國者，與之同福祿也；異姓之國，則不與同福祿矣，故以賀慶之禮，親之。親宗族兄弟，然後親成男女，以尊及卑也；親故舊朋友，然後親四方之賓客，以近及遠也；四方之賓客，以禮來接我者也；兄弟異姓之國，則我以禮往加焉；此嘉禮之序也。

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

命作伯。

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

以禽作六摯，以等諸臣；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雞。

其道足以衣被人，而飾之以炳蔚之文章者，孤之事也；故孤執皮帛，羣而不黨，致恭以有禮者，卿之事也；故卿執羔，進不失其時，行不失其序者，大夫之事也；故大夫執鴈，交有時，別有倫，守死而不犯分，披文以相質者，士之事也；故士執雉，可畜而不散遷者，庶人之事也；故庶人執鶩，可畜而不違時者，工商之事也；故工商執雞。飾羔鴈者以纁，則卿大夫宜亦能衣被人，而有文章故也。

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

天之色蒼，則其始事之時，地之色黃，則其終功之時。璧，辟也，萬物親地，而天爲之辟；琮，宗也，萬物祖天，而地爲之宗。以蒼璧禮天，則天以始事爲功；以黃琮禮地，則地以終功爲事。赤陽之盛色，章陰之成事；赤璋者，以陽之盛色物之，以陰之成事名之；玄陽之正色，黃陰之盛色；玄璜者，以陽之正色物之，以陰之盛色名之；南北者，陰陽之雜故也。青圭，則象陽之生而已；白琥，則象陰之殺而已；東西陰陽之純故也。以其陽之純，故成衆焉；以其陰之純，故效溥焉。南陽也，陰居其半，故半圭而已；北陰也，陽居其半，故半璧而已。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則亦各從其類也。

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以事鬼神，以諧萬民，以致百物。

天產養精，故以作陰德；陰德所以行陰禮者也。以中禮防之，則使其不淫；地產養形，故以作陽德；陽德所以

行陽禮者也，以和樂防之，則使其不怠；天地之化，是謂大和，百物之產，則亦天地之和而已。中禮和樂，所以合之，合而與天地同流，然後可以事鬼神，諧萬民，致百物。

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日，宿旻滌濯，涖玉鬯，省牲饗，奉玉盥，詔大號，治其大禮，詔相王之典禮。若不與祭祀，則攝位。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大賓客，則攝而載果。

大賓客攝而載果者，亦王后不與而攝也。《義疏》引作「注以攝果爲代王，非也」；亦謂王后不與而攝其事。

（一）

朝覲會同，則爲上相；大喪，亦如之；王哭諸侯，亦如之。王命諸侯，則饋。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

相，相王，饋，饋諸侯。

王大封，則先告后土，乃頒祀于邦國、都家、鄉邑。

王大封，則先告后土，乃頒祀於邦國、都家、鄉邑者，建邦國而封之，所謂大封，其頒祀則及其都家與其鄉邑。蓋諸侯之鄉，與其子弟所食采，亦謂之都，書所謂「簡恤爾都」，左氏傳所謂「邑有先君之主曰都」是也。言告后土，則告於社可知，后土配食於社者也。不告稷，則大封土事，稷無與焉。禮之道，施報而已，以言禮事邦國之鬼神示，則施報之大者；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則施報之急者；能務施報，以主天下之平，則能賓諸侯。一天下，有不帥也，軍禮於是乎用矣；無敢不帥，然後人得各保其常居，而嘉禮行焉，此五禮之序也。禮之行，有以賢治不肖，有以貴治賤，正之以九儀，則尙賢以治不肖，貴貴以治賤也；等之以六端，則又各使之上，同等之以六摯，則又各使之自致；人各上同而自致，則禮出於一，而上下治。外作器，以通神明之德；內作德，以正性命之精；禮之道，於是爲至禮至矣，則樂生焉，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則宗伯之事，於是爲至。夫然後可以相王之大禮，而攝其事，贊王之大事，而頒其政。

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北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北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辨廟祧之昭穆，辨吉凶之五服，車旗宮室之禁。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頒之於五官，使共奉之。辨六齋之名物，與其用，使六宮之人共奉之。辨六彝之名物，以待裸將。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掌衣服、車旗、宮室之賞賜。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若國大貞，則奉玉帛，以詔號。大祭祀，省牲，既滌濯，祭之日，逆齋，省錢，告時于王，告備于王。凡祭祀賓客，以時將瓚裸。詔相祭祀之小禮。凡大禮，佐大宗伯。賜卿大夫士爵，則饋。小祭祀，掌事如大宗伯之禮。大賓客，受其將幣之齋。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軍社，奉主車。若軍將有事，則與祭。有司將事于四望，若大甸，則帥有司而饋獸于郊，遂頒禽。大裁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示。王崩大肆，以秬鬯，解及執事，涖大斂。小斂，帥異族而佐。縣衰冠之式于路門之外，及執事，既葬，獻器，遂哭之。卜葬，兆，甫窆，亦如之。既葬，詔相喪祭之禮，成葬而祭墓，爲位。凡王之會同、軍旅、甸役之禱祠，肆儀爲位。國有禍裁，則亦如之。凡天地之大裁，類社稷宗廟，則爲位。凡國之大禮，佐大宗伯。凡小禮，掌事如大宗伯之儀。

右陰也，地道之所尊，故右社稷；左陽也，人道之所鄉，故左宗廟。位宗廟於人道之所鄉，則不死其親之意。北五帝於四郊，尊之也；北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賓之也；以尊而遠之也。知宗廟之爲親，以賓而外之也。知社稷之爲主，各於其郊，各因其方，則猶鬼神示之居以方類也。辨廟祧之昭穆者，昭以察下爲義，穆以敬上爲義。正室謂之門子者，以其常室，故謂之正室；以其常門，故謂之門子。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頒之于五官，使共奉之者，六牲，天產故也。辨六齋之名物，使六宮之人共奉之者，六齋，地產故也。辨六彝之名物，以待裸將，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者，尊彝皆以待祭祀賓客，於彝言裸將，於尊言祭祀賓客，相備也。言彝裸將，則尊酌獻，可知也。尊酌以獻，居其所，而爵者從之，故謂之尊。彝酌以裸，求諸陰而已。陰有常而無變，故謂之

彝。器人先尊後彝，彝卑而尊尊故也；今此先彝者，以言其用，用則先彝矣。若國大貞，則奉玉帛以詔號者，大貞卜大事而貞之，貞與書所謂「我二人共貞」同義。饁獸於郊者，還舍於郊，以獸饁田衆也，言獸則饁衆宜用大焉。小宗伯之職，始於建社稷宗廟諸神之祀，節莫差於僭，僭莫重於祀，故以季氏而旅於泰山，孔子病之，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則以防僭故也。用等之不同，有尊卑焉，於是乎辨廟祧之昭穆，有貴賤焉，於是乎辨五服車旗宮室之禁，有親疏焉，於是乎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尊卑貴賤，親疏分守，以明，然後人得保其祭祀，祭祀有宗，所謂門子是也，於是乎掌門子之政令，門子以族得民者也，得其門子，斯得其民矣，得其民，然後王之禮有與其物，奉其事，於是乎辨牲蠶尊彝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上有以共其物，奉其事，則下亦宜有焉，於是乎掌衣服車旗宮室之賞賜，上下皆有以共其物，奉其事，則以時秩其事，用其禮而已，於是乎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用其禮，則亦有序事矣，既建社稷宗廟諸神之祀，於是乎詔號，既辨六牲之名物，於是乎省牲，既辨六蠶之名物，於是乎逆蠶，若夫滌濯省鏡，告時告備，則各附其事，時言之而已，既辨六彝之名物，於是乎將贊裸，若夫宰尸之故，不列於此，既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於是乎詔相大祭祀之小禮，凡大事佐大宗伯，小祭祀掌事如大宗伯之禮，既掌衣服車旗宮室之賞賜，於是乎王爵卿大夫則儼，儼列於小祭祀掌事之上，則小祭祀之禮，卑於爵卿大夫故也，既待賓客以六彝，以時將贊裸，於是乎受大賓客，將幣之齋，禮之道，務施報而已，受將幣之齋，則邦國享王，而施報之禮成矣，大師大甸大裁之禮，則以待變事而已，大肆斂葬喪祭之禮，則以待終事而已，夫禮以事天地鬼神，建保邦國，防患弭災爲終始，故以禱祠及類，肆儀爲位終焉。又曰凡國之大禮，佐大宗伯，小禮掌事如大宗伯之儀，則事多故矣，禮多儀矣，唯其以時物也，小宗伯之禮事，不盡於上所言，故凡以該之。

# 春官一

肆師之職，掌立國祀之禮，以佐大宗伯。立大祀，用玉帛牲牲；立次祀，用牲幣；立小祀，用牲。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祈珥。

祈，若大祝所謂「六祈」珥，若小祝所謂「珥于社稷」。

大祭祀，展犧牲，繫于牢，頌于職人。凡祭祀之卜日，宿爲期，詔相其禮；既滌濯，亦如之。祭之日，表齋盛，告絜；展器陳，告備；及果，築饗，相治小禮，誅其慢怠者。

職人者，謂職其事之人。展器陳者，器及陳皆展之。小宗伯告備于王，則肆師告備于小宗伯矣。禮有告具，有告備具，則有所不備焉。備則非特具而已。

掌兆中廟中之禁令。凡祭祀禮成，則告事畢。大賓客，涖筵几，築饗，贊禲將；大朝覲，佐饋，共設匪饗之禮；饗食，授祭，與祝侯禳于壘及郊。

事畢於禮成，故禮成則告事畢。授祭，授賓祭也；蓋王祭，則膳夫授之，侯以俟之，禳以卻之，于壘及郊，則遠或至壘，近止於郊。

大喪，大禩以鬯，則築饗，令外內命婦序哭；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禴者，且授之杖。凡師甸，用牲于社宗，則爲位，類造上帝，封于大神，祭兵于山川，亦如之。

鄭氏謂「社，軍社宗遷主」，遷可以謂之祖，亦可以謂之宗，謂之宗，則以其繼太祖故也。類造，蓋皆祭名。封于大神，則巡守方岳，因高封之。柴，祭天也。祭兵于山川，若武成告所過名山大川。類造，在行始封，及祭兵，在行後，此其言之序。



凡師不功，則助牽主車。

師以民用命有功，以神依之爲助；不功，則掌邦政與立國祀者任其事，故大司馬奉主車，肆師助牽焉。

凡四時之大甸獵，祭表貉，則爲位。嘗之日，涖卜來歲之芟；獮之日，涖卜來歲之戒；社之日，涖卜來歲之稼。若國有大故，則令國人祭，歲時之祭祀亦如之。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佐宗伯。凡國之小事，治其禮儀，而掌其事，如宗伯之禮。

國之禮故，其歲時祭祀，皆待上令，則其祀事節矣。

鬱人，掌裸器。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凡裸玉，濯之陳之，以贊裸事。詔裸將之儀，與其節。凡裸事，沃盥，大喪之禭，共其肆器，及葬，共其裸器，遂理之。大祭祀，與量人受舉鬯之卒爵而飲之。

與量人受舉鬯之卒爵而飲之者，舉鬯禮記所謂「舉鬯角，詔妥尸」也。卒爵，若儀禮所謂「皇尸卒爵」也。鬯，先王之爵，唯王禮用焉。於舉鬯也，量人與鬱人受其卒爵而飲之也。受舉鬯之卒爵而飲之，明與之同其事，則與之同其福，必與量人者，鬱人贊裸，量人制從獻之脯燔故也。

鬯人，掌共秬鬯而飾之。凡祭祀社壇，用大鬯。禋門，用鬻鬯。廟，用脩。凡山川四方，用鬯。凡裸事，用概；凡鬻事，用散。鬻，所以除害，門所以禦暴，除害禦暴，皆所以養人。甘鬻，則有養人之美道，以之爲鬻，又中虛爲善容，亦有

門之象，易以艮爲門，闕入音以艮爲鬻，爵之意。（此條見鄭氏鑿引王安石說。又解廟用脩曰：「王安石以脩爲飾之義是也。」今本亦佚。）

大喪之大甸設斗，共其鬯鬯。凡王之齊事，共其秬鬯。凡王弔臨，共介鬯。

大喪之大甸設斗，共其鬯鬯者，設斗爲解也。共其鬯鬯，則旣以鬯解，又以鬯。

雞人，掌共雞牲，辨其物。大祭祀，夜嘒旦以嘒百官。凡國之大賓客會同，軍旅喪紀，亦如之。凡國事爲期，則告之時。

凡祭祀，而禋饗，共其雞牲。

辨其物，鄭氏謂「陽祀用騂，陰祀用黝。」夜嘽旦以蹠，百官，鄭氏謂「警使夙興。」（鄭氏鈔曰：「王安石謂雞於十二辰屬酉，於二十八宿屬昴，而反列於春官，蓋雞之爲物，向陰伏，向陽鳴，主於司晨，日之晨猶歲之春，則雞東方之畜。」案此條今本佚。）

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其寶，春祠，夏禴，裸用雞，彝爲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彝，諸臣之所昨也。秋嘗，冬烝，裸用鬯，彝黃，彝皆有舟，其朝獻用兩著，尊，共饋，獻用兩壺，尊，皆有彝，諸臣之所昨也。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裸用虎，彝，雌，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大尊，共再獻，用兩山尊，皆有彝，諸臣之所昨也。

朝踐者，籩人，醢人，所謂「朝事」也。踐，踐，籩豆，詩所謂「籩豆有踐」是也。再獻者，籩人，醢人，所謂「饋食」也。以朝事爲初獻，則饋食爲再獻矣。朝獻，卽朝踐也。以鬯豆言之，則曰踐，以爵言之，則曰獻，相備也。饋，獻，卽再獻也。以序言之，則曰再，以物言之，則曰饋，亦相備而已。間祀，追享，朝享，禘，祫也。禘，祫，非四時常祀也。故謂之間祀。禘及祖所自出，故謂之追享。祫自喪除，朝廟始，故謂之朝享。彝，皆有舟，尊，皆有彝，爲酒戒也。彝爲雲，霤之象焉，故謂之彝。舟所受過量，則沈溺，霤能作陽氣，以澤物，然作而不節，更以害之。

凡六彝六尊之酌，鬱，齊，獻，酌，醴，齊，縮，酌，盎，齊，況，酌，凡，酒，脩，酌，大，喪，存，奠，彝，大，旅，亦，如，之。縮，酌，以，茅，縮，而，後，酌，也。況，酌，以，酒，況，而，後，酌，也。鬱，齊，不，縮，也。獻，之，而，已，故，曰，獻，酌。醴，齊，不，況，也。縮，之，而，已，故，曰，縮，酌。盎，齊，不，脩，也。況，之，而，已，故，曰，況，酌。

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辨其用，與其位。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祀先王，昨席，亦，如，之。諸侯，祭祀，席，蒲，筵，纁，純，加莞，席，紛純，右，彫，几，昨席，莞

筵紛純，加纁席畫純。筵國賓于牖前，亦如之。左彤几，甸役，則設熊席，右漆几。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其柏席用荏，黼純諸侯則紛純，每敦一几。凡吉事，變几，凶事仍几。

莞筵紛純，皆成以全體，道之質也。纁席，則加藻飾焉，而畫純，則雜種色以章之，德之文也。次席，則以次列成文，黼純，則以斷割爲義，事之制也。左右玉几，則左右所馮皆德焉。王德備此，故夫朝覲，饗射，封國，命諸侯，祀先王，受酢，壹用此而已。蒲筵，則以柔從爲體，纁純，則采物有所受之。以柔從爲體，則雖貴而不驕，采物有所受之，則雖富而不溢。此諸侯所以保其國，而爲祭主也。加莞席紛純，則致道之質焉。所以祀也。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則致道之質，以成祀事。成德之自外作，故筵國賓于牖前，亦如之也。夫承賓事之大，則猶承神也，故大饗之禮，唯不入牲，他皆如祭祀，而大賓客不見凶服，刑人則亦如祭祀焉。用其至故也。然祭祀及昨異席，則其致道也，僅成祀而已。無黼依，無次席黼純，則離於事，然後能致道，非王德矣。夫纁純，纁而後純，則以諸侯采物有所受之，畫純，純而後畫，而諸侯昨席用焉。則諸侯雖以謹度爲孝，亦制節故也。右彤几，則以義爲主，彫刻制之文，所以成義，義陰也。故右几。左彤几，則以禮爲主，彤文明之物，所以合禮。禮陽也。故左几。筵國賓不設几，則几尊者所馮，嫌以尊加焉。祭祀，則不嫌故也。甸役，設熊席，則用穀以泄衆也。右漆几，則漆真固之物，真固所以幹事，幹事知也。知陰也。故右几。

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大喪，則出而陳之。旣事藏之。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以詔王察羣吏之治。上春，釁寶鎮及寶器。凡吉凶之事，祖廟之中，沃盥執燭。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燬惡。若遷寶，則奉之。若祭天之司民司祿，而獻民數，穀數，則受而藏之。

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與其用事，設其服飾。王晉大圭，執鎮圭，纁藉五采五就，以朝日。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纁皆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纁皆二采再就，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諸侯相見，亦如之。珠

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以類聘。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賓客。圭璧以祀日月星辰。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贈賓客。土圭，以致四時日月，封國則以土地。珍圭，以徵守，以卹凶荒。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璧羨，以起度。璽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斂尸。穀圭，以和難，以聘女。琬圭，以治德，以結好。琰圭，以易行，以除匿。大祭祀，大旅，凡賓客之事，共其玉器而奉之。大喪，共飯玉，含玉，贈玉。凡玉器出，則共奉之。

故書珍爲鎮，當從故書以鎮爲正。王晉大圭，執鎮圭，纁藉五采五就，以朝日者，圭之所象，道之用也。大圭杆上終葵首，則其用也，卽其體而已。此其所以爲大也。故王晉之晉之服之也，鎮圭則四方鎮焉，萬物養焉，仁而已。故王執之，纁藉則內玉之貞剛，而以柔順藉焉。五采，則備德之文；五就，則成德之事。以朝日，則王之朝日，猶諸侯之相見也。諸侯相見，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之器，則王之朝日，以祀天旅上帝之器，宜矣。言以朝日，則以祀天旅上帝可知也。公執桓圭，則以仁爲體，彊直有以立，上承而不下庇之，德歸之上，其立也不孤焉。公之所執也。侯執信圭，則以仁爲體，尊而不詘；伯執躬圭，則以仁爲體，卑而不信；纁皆三采三就，則德之殺也。子執穀璧，則以善養人而已。男執蒲璧，則以順安人而已。纁皆二采再就，則德之殺也。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而諸侯相見亦如之，則君子自敵以上，皆用其至焉。璋、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以類聘者，圭、璋、璧、琮，皆璋焉，則其於禮神之物，二采，則非二采不成爲德一就，則僅成事而已。類聘，臣之禮故也。四圭有邸，則四圭而宿一邸也。兩圭有邸，則兩圭而宿一邸也。裸圭有瓚，則以圭爲柄也。圭璧，則以璧爲邸也。璋邸射，則璋宿于邸，若射之貫焉。日月星辰以璧爲邸，則四圭邸璧，可知也。四圭邸璧，則兩圭邸琮，可知也。兩圭邸琮，則璋邸琮，亦可知也。官山川以上，皆稱祀神之也。神之則其器所象，皆其所託而宿，故稱邸焉。圭璧不言邸，而知其爲邸，則以璋邸知之也。四圭所象，則天之利用無所不達；兩圭所象，則地之利用能載而已。圭所象，

則陽之生物璋所象，則陰之成事。若射之貫，則山川通氣故也。旅上帝，旅四望，則會而旅焉，故所象與天地同德。國主山川而保之，故造贈賓客，與山川同物也。裸圭有瓚，以肆先王，則羞其肆而裸焉，猶賓客之裸也。圭以致其用，瓚以贊其事，裸非正禮故也。土圭以測土深，故謂之土圭，以致四時日月，則冬夏以致日，春秋以致月，封國以土地，則度地之廣袤焉。鎮圭，王瑞也。四方鎮焉，萬物養焉，故以徵諸侯，以恤凶荒。牙璋所象，陰之成事，而有噬嗑之用焉，故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璧，漢為璧而羨之也，以起度，則度尺以為度。度在樂，則起於黃鍾之長，在禮，則起於璧漢。先王以為度之不存，則禮樂之文熄，故作此使天下後世有考焉。粗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斂尸，則六物皆為渠眉。璧琮又疏焉，左右手足腹背，各以其物會而斂也。穀圭，蓋如穀璧之文，以善為義，故以和難，以聘女。琬圭，蓋圓其銳，以順為義，故以治德，以結好。琰圭，蓋刻其末，有戈兵之象，故以易之，以除慝。易行，則威讓文告而已。除慝，則有誅伐之事焉。

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上公九命為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為節；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七為節；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五為節。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亦如之。

公侯伯子男之命，以九、以七、以五，皆陽數。人君故也；公卿大夫之數，以八、以六，以四，皆陰數。人臣故也；自三命以下，則已卑，故雖陽數，亦以命人臣而已。

凡諸侯之適子，普於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普，則以皮帛繼子男。公之孤四命，以皮帛；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眡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眡其命之數。

適子攝其君，則君或多疾故也。孤執皮帛，諸侯之適子，未普，則以皮帛繼子男。公之孤，以皮帛；小國之君，

摯用帛，唯此而已。然書所謂「三角」者，此與其士不命，而曰「各祇其命之數」，蓋雖不命，亦祇一命之數焉。

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裘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

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者，大裘無經緯之文，無綸繡之功，其色則復乎至幽而已；羣而不黨，則又由天道而公焉，致恭以有禮，則事至尊之道也，故以祀昊天爲稱。祀五帝亦如之而已，五帝之爲德，則既有所分矣，裘不可徒服，蓋亦服裘，故禮記言「郊之祭，王被裘以象天」也。冕後方而前圓，後仰而前俛，玄表而朱裏，後方者，不變之體，前圓者，無方之用，仰而玄者，升而辨於物，俛而朱者，降而與萬物相見曰冕，則以其與萬物相見名之也。夫璧以圓爲體，而冕以方爲體者，以方爲體，則以圓爲用，以圓爲體，則以銳爲用，以銳爲用，非道之全也，故執之而已。享先王，則裘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者，各稱其事而已，先公之尊也，而所服止於鷩冕，非卑之於先王，以爲祭則各以其服授尸，尸服如是，而王服裘以臨之，則非所以爲敬，故弗敢也。饗射亦用鷩冕者，饗射殺於朝覲，故朝覲服裘，而饗射服鷩。（饗射下廿三字，據義疏增。）祭社稷五祀，所服止於希冕，則亦非卑之於饗射也，以爲社稷五祀之所上，止於利人，故衣粉米而已。以書考之，古人之象，凡十二章，蓋一陰一陽之爲道，道之在天日月以輝之，星辰以紀之，其施於人也，仁莫尙焉，無爲而仁者，山也，仁而不可知者，龍也，仁藏於不可知，而顯於可知者，禮也，禮者，文而已，其文可知者，華蟲也，凡此皆德之上，故繪而在上。宗彝，則虎雉之彝，虎義也，雉，智也，象之於宗彝，則又以能常奉宗廟爲孝焉。柔順清潔，可以薦羞者，藻，昭明齊速，可以烹飪者，火藻也，火也，則所以致其孝。米，養人也，粉之然後利，散而均焉，養人而已，而無斷以制之，非所謂知柔剛，黼則

所以爲斷也；用斷不可以無辨，黻則所以爲辨也；凡此皆德之下，故締繡而在下。然辨物者，德之所成，終始也。至周登三辰於旗，而登龍於山，則作服九章而已；蓋於是時，其爲正也純矣，則其於天道也，志之而已。衮則九章之服，公所服也；而王亦服焉，故文從公衣而章從，章從上下通也。鷩則七章之服，蓋自華蟲而下，故謂之鷩也；鷩則五章之服，蓋自虎雉而下，故謂之鷩也；希冕則三章之服，蓋其章粉米而已，故謂之希；玄冕則裳黻而已，其章不足道也，故稱衣之玄焉。凡六冕之服，其衣皆玄，其裳皆纁，德成而上，事成而下之意，以玄爲德，則非以接事也。

凡兵事，韋弁服；眠朝，則皮弁服；凡甸，冠弁服；凡凶事，服弁服；凡弔事，弁經服。

韋弁，違物性而制之，質而已矣，故兵事韋弁服；其染赤爲之，則以宣布著盡爲義。皮弁，順物性而制之，文質具焉，故眠朝皮弁服；其用鹿皮爲之，則以知接其類爲義。冠弁，玄冠也，兵則有事矣，故尙赤；甸則未有事，故尙玄。

凡喪，爲天王，斬衰；爲王后，齊衰。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大札，大荒，大裁，索服。

爲天王，斬衰者，王臣及諸侯也；謂之天王，則以王爲天故也；明不以王爲天，則弗服矣。故諸侯之大夫，自天其君，則爲王緦衰而已。

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鷩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其齊服有玄端素端。凡大祭祀，大賓客，共其衣服而奉之；大喪，共其復衣服，斂衣服，奠衣服，厥衣服，皆掌其陳序。

典祀，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掌其禁令。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脩除，徵役于司隸而役之；及祭，帥其屬而守其屬禁，而蹕之。

鄭氏謂「外祀所祀於四郊，域，兆表之域。」守，則守其兆域也。

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其廟，則有司脩除之；其祧，則守祧鞠鬻之；既祭，則藏其隋，與其服。

其遺衣服藏於廟祧，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所以依神。隋，肉謂之隋，隋蓋尸祭之餘。（此注據訂義增）

世婦，掌女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詔王后之禮事。帥六宮之人，共齎盛，相外內宗之禮事。大賓客之饗食，亦如之。大喪，比外內命婦之朝，莫哭不敬者，而苛罰之。凡王后有擯事于婦人，則詔相。凡內事有達于外官者，世婦掌之。

內宗，掌宗廟之祭祀，薦加豆籩，及以樂徹，則佐傳豆籩。賓客之饗食，亦如之。王后有事，則從；大喪，序哭者。哭諸侯，亦如之。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

世婦言「掌弔臨於卿大夫之喪，」一則王或使焉，乃往；內宗言「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一則凡喪皆往，亦同族故也。

外宗，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薦玉豆，眡豆籩，及以樂徹，亦如之。王后以樂羞齎，則贊。凡王后之獻，亦如之。王后不與，則贊宗伯。小祭祀，掌事，賓客之事，亦如之。大喪，則敘內外朝莫哭者，哭諸侯，亦如之。

內宗同族，故薦加豆籩，外宗異族，故佐贊后及宗伯而已。內宗大喪敘哭者，則與官中之哭者敘焉；外宗敘內外朝莫哭者，則敘內女外婦之敘哭也。



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凡有功者，居前。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

死政者，養其老孤，而又饗之，所以勸也；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則緇於死政焉。蓋勸之以明其有義，緇之以明其非孝，欲人兩得之而已；必於葬緇之，則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然後爲孝故也。以昭穆爲左右，各以其族，尙親也；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尙德也；兆有功者居前，尙功也；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尙貴也；蓋先王所以治死者如此。

大喪，既有日，請度甫窆，遂爲之尸及窆，以度爲丘隧，共喪之窆器及葬，言轝車象人及窆，執斧以涖，遂入藏凶器。

正墓位，蹕墓域，守墓禁。凡祭墓，爲尸。凡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授之兆，爲之蹕，均其禁。

凡祭爲尸，皆取所祭之類，故宗廟之尸，則以其昭穆之同，山林之尸，則以山虞窆墓之尸，則以冢人。言轝車象人者，言之於匱，使知有焉；正墓位，則正其所居左右前後；蹕墓域，則若墓大夫之巡墓厲守墓禁，則若墓大夫居其中之室，以守之；授之兆，則死自轝窆；（訂義引作「授之兆，則使之自窆窆。」）均其禁，則均地守焉。

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爲之圖，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數，使皆有私地域。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帥其屬而巡墓厲，居其中之室，以守之。

墓大夫，徒二百人，豈不多哉？然邦墓地域，禁令度數，皆掌焉，帥其屬巡墓厲，而居其中之室，以守之，則與夫後世人自求地，家自置守，富則僭而不忌，貧則無所歸葬，掘墓盜尸，斬木之獄，不絕於有司，其爲利害煩省異矣。

職喪，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涖其禁令，序其事。凡國有司，以王命有事焉，則詔贊

主人。凡其喪祭，詔其號，治其禮。凡公有司之所共，職喪令之趣其事。

有司以王命有事於諸侯，則謂之國有司。言國以別侯國也。以公物共私喪，則謂之公有司。公有司之所共，則非國矣。職無三公之喪，則上言諸侯，下卿大夫士。又言凡有爵者，包三公矣。

## 卷十

### 春官二

大司樂，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

言建國之學政者，凡建國則有學焉。禮記曰：「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又曰：「禮在瞽宗。」則成均瞽宗皆學名。教學之道，成其虧，均其過，不及而已，謂之成均。義蓋取此。瞽宗，蓋言主於樂教，瞽之所宗。大司樂治建國之學政，則以合國子弟而已，其教則使有道有德者爲死祭於瞽宗，則主以樂教故也。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

中庸三德所謂至德和六德所謂和孝三德所謂孝祗，則順行之所成；友則友行之所成也。行自外作，立之以禮，德由中出，成之以樂，立之以禮，則爲順行；友行，成之以樂，則爲祗德。友德蓋事師長所以成敬，不言敬而言祗，則敬之在樂，必達而爲祗故也。中所以本道之體，其義達而爲和，其敬達而爲祗，能和祗則庸德成焉。庸言之信，庸行之謹，在易之乾所謂「君德」，故繼之以孝。孔子曰：「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友則樂德所成終始，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則孝與聖何以異？曰聖人之於人道也，孝而已；聖人之於天道，則孝不足以言之。此孝與聖所以異。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而孝於三德爲下，則三德之孝，以知逆惡而已。樂德之孝，成於樂者也，諸侯之孝，不預焉，非特以知逆惡已也。

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

道謂直道其事諷所以動之誦則以言。

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咸大磬大夏大籥大武。

先王之樂多矣大司樂用以教國子此則六樂而已。雲門大卷則所謂雲門；大咸則所謂咸池；大磬則所謂九磬；謂之九磬蓋以其九成。

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

六律六同所以考五聲五聲所以成八音八音所以節六舞六舞所以大合樂。大合樂則幽足以致鬼神示明足以和邦國內足以諧萬民外足以安賓客遠足以說遠人微足以作動物。致鬼神示作樂所先故易之豫言先王作樂曰「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而已。作動物則樂之餘事。

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太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示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乃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籥以享先妣乃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

分樂而序之則分律而序之自黃鍾以至無射分同而序之自大呂以至夾鍾分舞而序之自雲門以至大武以祭以享以祀則以祭地示以享人鬼以祀天神四望言祀蓋方望兼上下之神焉。先以享次以祀則祭享祀雖有所分至用樂則於鬼神示皆備其物達其意致其道焉。備其物則祭也；達其義則享也；致其道則祀也。先妣在先祖之上則姜嫄也。姜嫄特祀其後以爲祿神祿神而序之先祖之上則先祖之所自出故也。分樂以祭以享以祀言所不及者衆蓋其用也亦上下比義而已。

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

及墳行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

凡此六樂所致，蓋皆合萬物而索饗之時。天曰神，地曰示，物曰物，所謂土示，則原隰之示；所謂象物，則在天成象者也。羽物輕疾，故致之易，介物重遲，故致之難，象物恍惚無形，則其致之尤難。川澤以下之屬，虛故致之易；（「以下之屬」四字，元本無，據義疏增。）墳衍實，故致之難。天神遠人而尊，則其致之尤難；其餘所致先後，蓋其大致如斯而已。

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大蕤爲徵，姑洗爲羽，鼗鼓鼗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爲宮，大蕤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于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大蕤爲徵，應鍾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于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圜丘，正東方之律，帝與萬物相見，於是出焉；天無乎不覆，求天神而禮之，則其樂之宮，宜以帝所出之方而已，故以圜鍾爲宮。函鍾，西南方之律，萬物於是致養乎地，地無乎不載，求地示而禮之，則其樂之宮，宜以物致養之方而已，故以函鍾爲宮。黃鍾，正北方之律也，萬物於是藏焉，死者之所首也，鬼無乎不之，求人鬼而禮之，則其樂之宮，宜以死者所首之方而已，故以黃鍾爲宮。三宮如此，其他則以聲類求之，各有所宜。天神，孤竹之管，則以陽爲奇，地示，孫竹之管，則以陰爲重，爲小人鬼在宗廟，又致以冬之日至，而陰竹之管，則凡聲陽也；又用陽竹之管，則純於陽矣，非所以致鬼。於此謂之九磬，蓋宗廟九變，以磬九成故也。然則圜丘方丘，六變八變，亦各以其樂成與。

凡樂事，大祭祀，宿縣，遂以聲展之。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騶夏；帥國子而舞，大

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大社，王出入，令奏王夏；及射，令奏騶虞。詔諸侯以弓矢舞。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鍾鼓。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哉，諸侯薨，令去樂。大札，大凶，大裁，大臣死，凡國之大憂，令弛縣。

憂之日短，則令去樂而已；憂之日長，則令弛縣焉。異，裁異而不大；大裁，大矣而不必異。

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大喪，涖厥樂器，及葬，藏樂器，亦如之。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凡舞有帔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

小舞，則大卷，大咸之屬。旄舞，則旄人所教之舞。人舞，則手舞而已。

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亦如之。環拜以鍾鼓爲節。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狸首爲節，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芣爲節。

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者，樂仁而殺以時；諸侯以狸首爲節者，樂御而射以禮；大夫以采蘋爲節者，樂循灋，士以采芣爲節者，樂不失職。采芣，取不遠於灋而已。在諸侯之義，則爲能制節；在士之義，則爲足以循灋。蓋非先王之灋言，不敢言，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非先王之灋服，不敢服，是爲卿大夫之孝，非士所及，故樂循灋者，大夫而樂不失職者，士。射，士職也，不言孤卿，則以射人見之。

凡樂，掌其序事，法其樂正。凡國之小事用樂者，令奏鍾鼓。凡樂成，則告備。詔來瞽，臯舞；及徹，帥學士而歌徹；令相饗，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鍾鼓，令相如祭之儀。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樂出入，令奏鐘鼓。凡軍大獻，教愷歌，遂倡之。凡喪，陳樂器，則帥樂官及序哭，亦如之。凡樂官，掌其政令，聽其治訟。

禮以陳爲備，樂以奏爲備，故禮則告備，而後行禮；樂則樂成，而後告備。詔來瞽，臯舞，詔瞽使來，詔舞使緩；令相，令相瞽者使出。凡喪，陳樂器，則陳而不作，猶大喪之厥焉。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采，合舞；秋頒學，合聲。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比樂官，展樂器。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學士。序宮中之事。

以待致諸子者，至則以待之，不至則以致之。春入學，舍采，則以始入學，禮先師釋菜焉，合舞，則春貌之時故也；秋頒學，則以春始入學，未知其分藝所宜，至秋而可知也。於是分授以所學，合聲，則秋言之時也。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樂之聲，以言爲本。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則會六樂而舞之，其列衆，其變繁，易亂而難治故也。六聲，有文舞焉，有武舞焉，征誅揖讓之序，盡此矣。蓋其義，則有孔子爲之三月不知肉味者，非窮神知化，孰能究此者哉！先王成人終始于此而已。（義疏）序宮中之事，王氏安石謂「此國子宿衛宮中，而學道藝。」案此注，今本佚。）

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饋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持縣，辨其聲。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

肆，師誅其怠慢者，則祭以懲慢爲先；小胥撻其怠慢者，則學以懲怠爲急；祭言誅之，政也；學言撻之，教也；有司則加訶責，學士則用教刑。（有司以下十二字，據義疏增。）堵言半，半合，是以爲宮；肆言全，全而後可肆也。鄭氏謂「宮四面，象宮室，軒去其一面，判又去其一面。」

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大族、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藝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

風雅頌，詩之體；賦比興，詩之用；六德，所謂中和、祗、庸、孝、友也。以六德爲之本，故雖變，猶止乎禮義；以六律爲之音，則書所謂「聲依永，律和聲。」

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鞀亦如之；大射，帥瞽而歌射節。

登歌下管，則道以無所因爲上，有所得爲下。

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

詔吉凶，使知所戒，一體之盈虛，通于天地，應于萬物，故占之以夢卜，眡之以浸象，聽之以同律，皆得其詳焉。

大喪，帥瞽而厥，作噩謚。凡國之瞽，瞭正焉。

史序，序王行見于事，故大史讀誥，瞽掌樂，王德成于樂，故大師作謚，謚成德之名也。

小師，掌教鼓鼗，祝，敵，塤，簫，管，絃歌。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徹歌。大饗亦如之。大喪，與厥。凡小祭祀，小樂事，

鼓鞀，掌六樂聲音之節，與其和。

瞽瞭，掌播鼗，祝，敵，塤，簫，管，弦歌，諷誦詩，世奠擊鼓琴瑟。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大師。

世奠擊，當從故書世帝擊，古書有謂之帝擊者。（此注據刪翼增。）

眠瞭，掌凡樂事，播鼗，擊頌磬，笙，鼗，掌大師之縣。凡樂事，相瞽。大喪，厥樂器，大旅亦如之。賓射，皆奏其鍾，鼓，鼗，愷，獻

亦如之。

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爲樂器。凡聲：高聲，磬，正聲，緩，下聲，肆，陂聲，散，險聲，斂，達聲，贏

微聲，錡，同聲，衍，侈聲，柝，弇聲，鬱，薄聲，甄，厚聲，石。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凡和樂

亦如之。

天地四方，各有陰陽之聲，是爲十有二聲。辨十有二聲，雜比而和之，取中聲焉，以爲樂器。（天地以下據刪

翼增）數本起於黃鍾，始於一而三之，歷十二辰，而五數備其長，則度之所起，其餘律，皆自是而生，故凡爲

樂器，以十二律爲之數度。碣聲生於高，埤聲生於下，甄聲生於薄，石聲生於厚，高下厚薄之所屬所制，則有

齊矣；羸聲生於遠，衍聲生於回，宿聲生於侈，鬱聲生於奔，達同侈奔之所屬所容，則有量矣；故凡爲樂器，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

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鍾，教緩樂、燕樂之鍾磬。凡祭祀，奏緩樂。

鍾師，掌金奏。凡樂事，以鍾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祫夏，騶夏。凡祭祀，饗食，奏燕樂。凡射，王

奏騶虞，諸侯奏狸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芣。掌鞀鼓，緩樂。

笙師，掌教吹竽、笙、壎、簫、簞、箏、箏、管、春牘，應雅，以教祫樂。凡祭祀，饗射，共其鍾、笙之樂。燕樂，亦如之。大喪，厥其樂器

及葬，奉而藏之。大旅，則陳之。

鑄師，掌金奏之鼓。凡祭祀，鼓其金奏之樂。饗射，賓食，亦如之。軍大獻，則鼓其愷樂。凡軍之夜三鑿，皆鼓之。守鑿，亦

如之。大喪，厥其樂器，奉而藏之。

鼓愷樂，掌於鑄師者。鑄師，掌金奏之鼓，其所掌樂，金爲主，軍以金止，旣勝矣，欲戢兵之意。

鞀師，掌教鞀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大饗，亦如之。

旄人，掌教舞散樂，舞夷樂。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

籥師，掌教國子舞羽，吹籥。祭祀，則鼓羽籥之舞。賓客，饗食，則亦如之。大喪，厥其樂器，奉而藏之。

籥如籥三孔，主中聲，而上下律呂於是乎生。大司樂，蒞厥樂器，蒞之而已。旣蒞厥樂器，則厥之者也。笙師，鑄

師，及此職，厥其樂器，則各自厥其官之器，非若旣蒞掌大師之縣者也。故言其以別之。（大司樂以下，據義

疏增）

籥章，掌土鼓、函籥。中春，晝擊土鼓，飲豳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凡國祈年于田祖，飲豳雅，擊土鼓，以樂田

駿，國祭蜡，則飲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



土鼓，禮記所謂「黃桴土鼓」；豳，豳國之豳，王業之起，本於豳；樂之作，本於豳，始於土鼓；逆暑，迎寒，祈年，皆以本始民事。息老物，則息使復本反始，故所擊者土鼓，所獻者豳，其章用豳詩焉。豳，豳頌，謂之雅頌，則非七月之詩，蓋若九夏亡之矣。中春，書所謂「日中」，陽於是而分，故逆暑，中秋夜，書所謂「宵中」，陰於是而分，故迎寒。（中春以下，據刪翼增。）逆暑，迎寒，不言國，而祈年，息老物，言國，則祈年，息老物，通乎下，故言國以別之。田祖，禮記所謂「先嗇」，田峻，禮記所謂「司嗇」，司嗇，本始民事，施於有政者。（田祖以下，據訂義增。）

鞀，鞀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祀祭，則獻而歌之；燕亦如之。

典庸器，掌藏樂器庸器，及祭祀，帥其屬而設筍，虛陳庸器，饗食，賓射，亦如之；大喪，獻筍虛。

典庸器而掌藏樂器，設筍虛者，樂凡以象民功，而筍虛則設業焉。

司干，掌舞器，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既舞，則受之。賓饗，亦如之。大喪，獻舞器，及葬，奉而藏之。

大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有二十，其頌，皆十有二百。掌三易之法：一曰

巫比，二曰巫目，三曰巫比，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掌三夢之法：一曰致夢，二曰觶夢，三曰咸陟，其經運十

其別九十。

占夢以歲時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則所謂經運，蓋歲時日月星辰之運。（此注據訂義增。）

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日雨，八曰瘳。

征，行役討伐，象，天象變動，與，有所與，謀，有所謀，果，果不（與否同）至，至不雨，雨不瘳，瘳不征，事大及衆，故

征爲先，瘳不及衆，私憂而已，故瘳爲後，象，則天事之大，雨，則天事之小，天事之大而在征後，則天道遠，人道

邇，故也。先雨後瘳，則雨及衆，故也。與先謀，則有所與之，宜慎甚於有所謀，謀先果至，則果既有爲也。卜其果

而已；至既有行也，卜其至而已。

以入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救政。

大卜以龜，八命贊兆，易夢之占，而占人以入筮占，頌則占龜，以筮夢合焉，故洪範大疑謀及占筮，兩眊其從違，以斷吉凶，而武王曰：「朕夢協朕卜，戎商必克。」吉凶之變，休戚之情，見於著龜，動於四體。見於著龜，故取於朽骨之象，枯莖之數，動於四體，故取於精神之寓，魂氣之交，則龜著夢三者，未嘗不相須以爲用焉。洪範大疑謀及卜筮，兩眊其從違，以斷吉凶，而武王曰：「朕夢協朕卜，戎商必克。」大卜以入命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則亦以龜筮夢合而占也。入命者，邦君之入命也。以邦事卜之龜，故用三兆之灋以占之；以邦事筮之著，故用三易之灋以占之；以邦事考之夢，故用三夢之灋以占之。作入命，非特占之於龜，亦驗之於筮，叶之於夢，而後已。故有誓其占者焉。蓋以三兆三易三夢爲正，以言辭之命贊之而已。如是，則國家之吉者，可以前知，凶則詔王正厥事，以救之也。所謂救政者，修政以救凶災也。蓋吉凶之變，雖出乎天，而其所以感召之者，實自乎人。知凶而修政以救之，則可以轉禍爲福矣。古之人，固有以人君之言善，而致熒惑之退舍，孰謂救政之不可爲與？

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眊高，作龜；大祭祀，則眊高，命龜。凡小事，蒞卜。國大遷，大師，則貞龜；凡旅陳龜，凡喪事，命龜。

大封，謂封國命諸侯。（八字據義疏增）作龜者，作其兆，命龜者，命以故，貞龜者，貞其兆之吉凶。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皆卜而貞之。大祭祀，國大遷，大師，凡喪事，皆作而命之，或言作，或言命，或言卜，或言貞，相備而已。國大貞，既言貞矣，卜立君，卜大封，人事，故於是言作龜焉。大祭祀，則聽於神而已，故於是言命龜焉。大遷，大師，其事在衆，尤須人謀，以貞爲主，故於是言貞龜焉。以貞爲主，故成王征三監，淮夷而庶邦君越，庶士

御事，反曰「王害不違卜」也。作龜必眡高者，龜天產，其兆象天事也。凡旅陳龜，蓋陳而不作，與陳樂器同。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凡卜事，眡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凡卜，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龜者，而詔相之。

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露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于龜室。上春，釁龜，祭祀先卜。若有祭事，則奉龜以往，旅亦如之；喪亦如之。

菴氏掌共燠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蒸燠，遂歛其燠契，以授卜師，遂役之。

占人掌占龜，以八筮占八頌，以八卦占筮之八故，以眡吉凶。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圻。

筮有八故，龜有八命。命言所以令龜，故言所以令筮，或言故，或言命，相備也。八筮，則入故之筮；八命，則入命之頌。八卦，則入筮之卦。卜人掌占龜也，而以八筮占八頌，以八卦占筮之八故，以眡吉凶，則以筮合而占焉。占體，占色，占墨，占圻，皆占龜，而曰凡卜筮，則筮占體故也。詩曰：「爾卜爾筮，體無咎言。」筮占體，於此見矣。龜，作之而圻，圻而後墨，與色可知。卜人先占圻，史占墨，次之，大夫占色，又次之，衆占備焉，而後君占體，以斷吉凶，事之序也。先言占體，則以尊卑之序言之。

凡卜筮，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

繫幣，以比其命者，繫幣於龜筮，而書所命以比之。歲終，計其占之中否，則以考官占龜矣。

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九筮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以辨吉凶。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上春相筮，凡國事共筮。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者，兼用卜筮，而尊龜焉，故後之。上春相筮，則筮有嫩惡如龜矣。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

人之精神，與天地同流通，萬物一氣也。易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故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掌其歲時，則掌占夢之歲時而已。寤夢，若狐突夢太

子申生正夢，鄭氏謂「平安自夢」。

季冬，聘王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遂令始難殿疫。

問王夢而占之，吉則獻王，不吉則舍萌于四方以贈焉。吉凶有萌，則見於夢，故其贈也，舍萌焉。遂令始難殿疫，則內無釁，然後自外至者，可索而殿也。

厭，掌十輝之灋，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曰禳，二曰象，三曰鑑，四曰監，五曰闇，六曰瞽，七曰彌，八曰敘，九曰濟，十曰怨。掌安宅敘降。正歲，則行事，歲終，則弊其事。

物反爲妖，兆見爲祥，吉凶則妖祥之成事。人不安宅，則眠寢，掌以灋爲之安宅，又爲敘其妖祥，而降之。若保章氏降豐荒之禳象，正歲則行事者，行安宅敘降之事，歲終則弊其事者，弊其正歲所行之事，不言會而言弊，則不可會也，弊之而已。

## 卷十一

### 春官四

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一曰順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筮祝。

順祝，所謂順豐年，年祝，所謂逆時雨，甯風旱，吉祝，所謂祈福祥，化祝，所謂弭災兵，遠毒疾，瑞祝，則若金滕植

璧秉圭，筮祝，則金騰冊祝是也。遠羣疾，所謂永貞，餘皆所謂祈福祥；而吉祝，則非有所指求，是以爲祈福祥之正。

掌六所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禴，四曰禋，五曰攻，六曰說。

類，類上帝之屬造，造于祖之屬禴，禴國之凶荒，民之札喪之屬禋，春秋祭祭之屬攻，以攻禋攻之之屬說，以攻說禴之之屬。

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一曰祠，二曰命，三曰誥，四曰會，五曰禱，六曰誅。

命誥誅言其事之辭，祠會禱言其辭之事。

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號，四曰牲號，五曰齎號，六曰幣號。

牲齎幣亦皆爲之號，禮之敬文也。

辨九祭：一曰命祭，二曰衍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曰振祭，六曰擗祭，七曰絕祭，八曰燎祭，九曰共祭。

命祭禮記所謂「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周祭禮記所謂「殷之序，徧祭之」，振祭儀禮所謂「取肝擗于醢，振祭」，擗祭儀禮所謂「取菹擗于醢，祭于豆間」，絕祭儀禮所謂「右取肺，左卻手，執本坐，弗燎，右絕末，以祭」，共祭膳夫肆師所謂「授祭，唯衍炮」，燎祭無所經見，然鄉飲酒禮言「弗燎」，則祭有燎者矣。

辨九擗：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日空首，四曰振動，五日吉擗，六曰凶擗，七日奇擗，八曰褒擗，九曰肅擗，以享右祭祀。

享，尊在己上者；右，尊在己右者。

凡大禮祀，肆享祭亦，則執明水火而號祝。隨簋，逆牲，逆尸，令鍾鼓右，亦如之；來替，令臯舞。

號祝，號致焉，而後祝也。執明水火，則明水火之爲物，致潔而清明。大禋祀，致其精以祀也；肆享，致其全以享也；祭示，致其察以祭也；上所致如此，而祀陳信於鬼神，則其所執宜以至潔而清明。來替，則樂師詔之，大祝來之，臯舞，則樂師詔之，太祝令之。

相尸體，既祭，令徹。大喪，始崩，以肆鬯解尸，相飯，贊斂，徹奠。言甸人讀禱，付練祥，掌國事。

言甸人讀禱者，於甸人讀禱，則大祝言於監，使知焉。

國有大故，天戒，彌祀，社稷禱祠。

彌，與小祝所謂「彌裁兵」同義。

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國將有事于四望，及軍歸獻于社，則前祝大會同，造于廟，宜于社，過大山川，則用事焉，反行舍奠。

大師，先社後祖，陰事也；大會同，先廟後社，陽事也。

建邦國，先告后土，用牲幣，禁脅逆祀命者。頒祭號于邦國都鄙。

大宗伯言「大封告后土」，今此言「建邦國」，則唯建邦國爲大封矣。逆祀命，謂命之祀而弗祀，非所命而祀焉。頒祭號于邦國都鄙，謂領其所得用之祭號。

小祝，掌小祭祀，將事，侯禳禱祠之祝號，以祈福祥，順豐年，逆時雨，甯風旱，彌裁兵，遠羣疾；大祭祀，逆盥盛，送逆尸，沃尸盥，贊隋，贊徹，贊奠。凡事佐大祝。大喪，贊解，設熬，置銘，及葬，設道，齋之奠，分禱五祀。大師，掌釁祈號祝。

大師，掌釁祈號祝者，左氏傳所謂「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也。有寇戎之事，則保郊祀于社。凡外內小祭祀，小喪紀，小會同，小軍旅，掌事焉。

保郊，保神壇之在郊者，社不在郊，無事保祀之而已。

喪祝，掌大喪勸防之事。及辟，令啓及朝，御匱乃奠；及祖，飾棺，乃載，遂御及葬，御匱出宮，乃代及壙，說載，除飾。小喪亦如之。掌喪祭祝號。王弔，則與巫前。

勸防，爲行匱也。勸，勸力，防，防傾虧。辟，辟殯。啓，啓菘塗。朝，朝廟。奠，奠匱。以祝御匱，則象其生時。既御匱出宮後，祝代之執事，說載除飾，爲將窆故也。弔，用巫祝，臨死者故也。

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以祭祀禱祠焉。凡卿大夫之喪，掌事而斂，飾棺焉。

勝國邑之社稷，喪之類，故喪祝掌其事。

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舍奠于祖廟，亦如之。師甸，致禽于虞中，乃屬禽，及郊，饁獸，舍奠于祖禰，乃斂禽。禩牲禩馬，皆掌其祝號。

舍奠于祖廟，亦如之，則出而時田，故舍奠。田亦以遷祖行，則奠以祖爲正，故曰禰亦如之。大祝造于祖，不言廟。今此言廟者，言奠不言廟，則變奠于行主而已。及郊，饁獸，釋奠于祖禰，不言廟，則亦言禰非行主可知也。凡言師田，師不必田，田不必師。今此言師甸，而其事皆田，又甸祝所掌，則是用師以田而已。小宗伯言頌禽于此言斂，相備也。禩牲禩馬，許慎以爲禩禱牲馬之祭，而引詩「既伯既禩」以釋之。今詩禩爲禱，則禩禱蓋同義。

詛祝，掌盟詛，類造，攻說，禴禘之祝號。作盟詛之載辭，以敘國之信用，以質邦國之劑信。

於人也。盟詛以要之，於鬼神也。類造，攻說，禴禘以求之，此民之所不能免也。先王與同患焉，因爲典禮而置官以掌之。弭亂救災，於是乎在矣。所載于盟詛之書，是謂國之信用，有劑焉，以信其約，是謂邦國之劑信。

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國有大災，則帥巫而造巫。恆祭祀，則共匱主，及道布，及菹館。凡祭祀，守瘞，凡喪事，掌巫降之禮。

帥女巫也，不言女，則以女巫見之。造巫，恆造其所禳之恆事也。恆，久也；其所造事，災弭而從止焉，非頃而已。巫，神所降，故喪事有巫降之禮焉，盡愛之道也。

男巫，掌望祀，望衍，授號，旁招以茅，冬堂贈，無方無算，春招弭，以除疾病；王弔，則與祝前。

授號者，授祭者以祭號，旁招以茅者，以茅招所祀四方之神，以茅則與藉之用茅同意。堂贈，蓋歲有事於堂而贈焉。無方則唯巫之所之，無算則唯巫之所用，招，招福祥，弭，弭禍祟於喪，祝言王弔，則與巫前，然後知其爲喪，祝於男巫言王弔，則與祝前，然後知其爲男巫。

女巫，掌歲時祓除，澗浴，旱暵，則舞雩。若王后弔，則與祝前，凡邦之大裁，歌哭而請。

女陰物，舞，舞事，舞女以助達陰中之陽，用巫則以接神故也。國大旱，則旱大矣，又徧國焉，故司巫帥舞旱暵，則不至是也，故女巫舞之而已。歌，以致神，哭以祈哀。

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灋，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凡辨灋者，攷焉；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官，六官之所登，若約劑亂，則辟灋；不信者，刑之。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蓋六官所藏約劑，有登於司約而藏焉，大史又藏焉，則以貳六官所藏及其所登者，攷之故也。（者下七字據訂義增）辟灋，啓其書。

正歲年以序事，頒之於官府及都鄙，頒告朔於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

歷日月以正歲年，正歲年以序事，序事以授時，頒之於官府都鄙，授事時也。歲，則馮相氏所謂「十有二歲」年，則若春秋書年，頒告朔，亦授以事時也，謂之告朔，則諸侯以所頒藏於祖廟，朔月則告廟，而受行之。月日，時有常，而置閏無常，無常者，變也；一閏一闕，利用出入，有常者，待是焉。

大祭祀，與執事卜日，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辨事者，攷焉；不信者，誅之。



辨灋，辟灋不信則刑之，尊灋故也。辨事，則事有大小，不皆刑也。故言誅之而已。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及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大遷國，抱灋以前。

大祭祀，言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大會同朝覲，言以書協禮事；祭祀所謂事，即禮事；會同朝覲所謂書，即禮書；相備而已。抱天時，謂抱以知天時之器。（抱天時以下，據訂義增。）

大喪，執灋以泣勸防，遣之日，讀誄。凡喪事，攷焉。小喪，賜謚。凡射事，飾中舍算，執其禮事。

鄭氏謂「中讀誄，大師帥轅作謚，王誄謚成於天道」中，形爲闕虎兕鹿之屬，而鑿中以成算，明善射多算，則能勝物，而制之以爲用。

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大祭祀，讀禮灋，史以書敘昭穆之俎簋；大喪，大賓客，大會同，大軍旅，佐大史。凡國事之用禮灋者，掌其小事。卿大夫之喪，賜謚，讀誄。

父謂之昭，子謂之穆；父子相代謂之世，世之所出謂之繫；奠繫世，以知其本所出，辨昭穆，以知其世序。鄭氏謂「小史敘俎簋」以大史與羣執事讀禮灋爲節，卿大夫之喪，即大史所謂小喪，鄭氏所謂「讀誄」亦以大史賜謚爲節，事相成。

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辰，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敘事，以會天位；冬夏至日，春秋至月，以辨四時之序。

敘事，春作，夏訛，秋成，冬易，厥民析，因夷隩之屬，是也；天位，星鳥，星火，星昴，星虛之屬，是也。馮相氏辨而會之，義和之事也，而以中士爲之，則世及于此，略天道，詳人事矣。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

掌天星者，掌天與星也。所謂日月之變動，五雲之物，十有二風，皆天也。遷亦變動，變動吉凶之所生，然天不因人而成，故仰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俯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分星各有所主，封域歲無常主，異於分星，故以其相觀天下之妖祥。

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稜象。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訪序事。

五雲之物，或兆吉凶，或兆水旱，兆水旱，故以其物降豐荒之稜象，使人知而爲備。氣祥謂之稜，形本謂之象，以風察天地之和，和則無事矣，不和也，則命乖別之妖祥焉。乖別在人，而妖祥先見於風，則亦人與天地同流通，萬物一氣故也。豐荒之稜象，言降乖別之妖祥言命，皆命而降之也。命謂名言之救政，救凶荒乖別之政序事，救政之事，所當先後緩急，詔以詔上訪，以訪下。

內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

謂之八枋之灋，則其所掌者灋而已。

執國灋及國令之貳，以攷政事，以逆會計，掌敘事之灋，受納訪，以詔王聽治。

上以道制之，下守以爲灋，上以命使之，下稟以爲令。敘事，事治先後也。納，納言於上；訪，訪事於下；受納，則受其所納之言，受訪，則受其所訪之對。掌敘事之灋，所以詔聽其事，受納訪，所以詔聽其情。

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

策，竹爲之；方，木爲之；命以爲之，節，故以策命之；祿及賞賜，則以仁之，故以方出之；名之曰方，則有義存焉。讀四方之事書，次於策命之之後，則事非命不立故也。言書王命，次於方出之之後，則以命非祿及賞賜不行。

故也。內史所掌，始於入枋之禮，蓋爵祿廢置，生殺子奪，無道揆，無灋守，而枋移於小人，則何灋之能立？何令之能行？何治之能聽？雖有爵祿賞賜，適足誘天下而爲邪。讀四方之事書，則以納罔欺而已；書王命而藏之，則以記過惡而已。

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於四方。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

命，後世所謂制也，故內史書之；令，後世所謂詔也，故外史書之。外令，國令也，外史掌書之，而內史執其貳，謂之外令，以別於女史之內令。書名者，字也；字所以正名，百物故謂之名。（此注據訂義增）

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灋令焉，掌贊書，凡數從政者，凡數從政者，若令御史掌班簿。（此注據刪翼增）

巾車，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敘之，以治其出入。

掌公車之政令者，自庶人乘役車以上，皆非私車也，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敘之，以治其出入者，等等其上，下敘，敘其先後，則以治其出入，是故有先路，綴路，次路之名焉。

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旂，以祀金路，鈎樊纓九就，建大旗，以賓，同姓以封，象路，朱樊纓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革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卽戎，以封四衛，木路，前樊，鵠纓，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

玉德之美，故以祀金，義之和，故以賓，同姓以封，象義之辨，故以朝，異姓以封，革義之制，故以卽戎，以封四衛，蓋革而制之，以扞外蔽內，是乃所謂義之制也，且戎路不革，無以待敵，謂之四衛，故欲其扞外蔽內也，木仁之質也，故以田，以封蕃國，觀騶虞之詩，則田事貴仁，可知也，蕃國不及以政，則亦仁之而已，且田路不革，無所戒故也，大常，象天有日月焉，大旂，象春有交龍焉，大赤，象夏正南方之物也，大白，象秋正西方之物也，大

麾，象冬正北方之物也。玉路，德之美也。大常則以道格之；金路，義之和也。大旂則以仁接之；象路，義之辨也。大赤則以禮示之；革路，義之制也。大白則以義受之；木路，仁之施也。大麾則以知服之。自大旂以下，其以封也，爲賜而已，非諸侯所建。諸侯所建，則皆旂而已，亦非所謂大旂也。故此諸旂，義主於王，而皆不以象諸侯之德。言同姓以封，而不言以封同姓，言異姓以封，而不言以封異姓，則嫌以賓獨賓同姓，以朝獨朝異姓，故也。建大麾以田，而司馬辨旂物之用，不言者，司馬所辨教治兵而已。旣教治兵，遂以彌田，於是建大麾焉。王后之五路，重翟，錫面朱纁，厭翟，勒而繡，總安車，彫面鷩，皆有容蓋。翟車，具而組，總有握，蓋車，組，總有翼，羽蓋。宮五路，其制皆不可考。然言翟，則必以翟飾，言鞞，則必以鞞自鞞車以下，皆有容蓋。自翟車以上，則皆有握，自鞞車以上，則皆有翼，羽蓋，服物上得兼下，下不得兼上，故也。

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犬禭，尾囊，疏飾，小服皆疏；素車，琴蔽，犬禭，素飾，小服皆素；藻車，藻蔽，鹿淺禭，革飾，駢車，翟蔽，然禭，鞞飾，漆車，蒲蔽，犴禭，雀飾。

喪車之制皆不可考。然木車蔽禭，鞞服皆疏，則必始喪所乘；素車蔽禭，服皆素，則少變而飾以素，不皆疏矣。蓋後車變而彌吉，以至於喪除焉。犬禭，則以犬皮爲車臂；尾囊，則以犬尾爲兵囊；疏飾，則用素而疏，素飾，則變疏而素，小服，則矢服之小者，鹿淺禭，則以鹿之淺毛爲禭，革飾，則又以其革飾焉。然禭，則以然皮爲臂；鞞飾，則飾以鞞色。犴禭，則以犴皮爲禭，雀飾，則飾以雀色。革不言色，蓋如素車用革鞞，與雀不言物，蓋如藻車用革，木車尾囊，鄭氏以爲「始喪，君道尚微，與書以虎賁百人，逆子釗」同意。蓋素車去鞞，藻車去服，則宅宗久位定矣，浸可以不戒也。犬禭，則始宅宗之時，先王之政不可變，先王之器不可失，當守而已。故禭用犬尾囊，則明其爲御之末，小服，則明其爲戒之小。鹿淺禭，則鹿之爲物，知接其類，始喪，則與人辨，稍吉，則與人接，其接之淺矣。故禭用鹿淺。然禭，則然之爲物，行有先後，食有長幼，喪事變而彌吉，則將用禮焉。故禭用然。

豸，則豸，夷犬也，其守在夷，方喪之時，宅宗而已；將即吉，則王政施焉，將在四夷故，用豸，用豸，則異乎於犬，用尾，藥遠矣。

服車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纁，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凡夏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凡車之出入，歲終則會之。凡賜，闕之，毀折入齋於職幣。

夏篆，以采篆飾車也；夏纁，則采而不篆，墨車，則墨而不采；棧車，則無飾矣。考工記曰：「棧車欲奔，飾車欲侈，墨車以上，皆飾車也。役車，鄭氏謂「可載任器以共役，」然謂之乘，則非特以載任器矣。自役車以上，皆有等者，其用固有常，餘或良，或散，唯所用而已。」（自役車以下，據訂義增。）

大喪，飾遣車，遂厥之，行之及葬，執蓋從車持旌及墓，擘啓闕陳車。小喪，共匿路，與其飾。厥之於官行之，以適墓。

歲時更續，共其弊車。大祭祀，鳴鈴以應雞人。

弊，則更之，闕，則續之，有須弊車爲用，則共之。

典路，掌王及后之五路，辨其名物，與其用說。若有大祭祀，則出路，贊駕說。大喪，大賓客，亦如之。凡會同，軍旅，弔於四方，以路從。

出路者，或乘之，或陳之。

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莘車之萃，輕車之萃。凡師，共革車，各以其萃，會同亦如之。大喪，厥革車，大射，共三乏。

此五車者，皆戎車，故各有萃。萃，隊也。戎路，所謂革路；廣車，則左氏傳所謂「乘廣」；闕車，則左氏傳所謂「游闕」；輕車，則孫武所謂「馳車」；莘車，蓋輜車有屏蔽者也。各以其萃，則其車之萃，伍習睦焉。（訂義引）

作「各以其萃，以其車之卒伍睦焉。」言革車，則五戎備厥焉。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爲常，交龍爲旛，通帛爲旟，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全羽爲旞，析羽爲旛。

自常以下凡九物，而旗居其一，謂之九旗，則猶公侯伯子男謂之諸侯。旗之名，則旗常旟物之屬，旗之物，則通帛雜帛之屬，各有屬，以待國事，則自王以下，各有屬，建旗，則使其屬視而從焉，則凡以待國事，謂國有祭祀，師田，賓客之事（十一字據義疏增）日月爲常，天道之運也，交龍爲旛，君德之用也，能升能降，乃不能亢，故爲交龍焉。通帛爲旟，純赤而已，赤之爲色，宣布著見於文，從亶，義可知矣。雜帛爲物，則兼赤白焉。陰陽之義也。熊虎爲旗，義之屬也，尙毅以猛，鳥隼爲旟，禮之屬也，貴摯以速，龜蛇爲旐，和之屬也，取完以果。夫介其所以完也，夫螿，其所以果也，全羽爲旞，以全而遂之爲義，析羽爲旛，以析而旛之爲義。

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旗，孤卿建旟，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鄙建旐，道車載旟，旒車載旛。

王建大常，則志天道也；諸侯建旗，則志君德也；孤卿建旟，則亶以事上也。士建物，則士雖賤，亦物其所屬焉；物其所屬，則一陰一陽，曷可少哉？然物莫不貴陽而賤陰，則帛之襟，不如通之貴矣。師都建旗，則以毅猛致其義，州里建旗，則以摯速致其禮，縣鄙建旐，則以完果致其智。以完果致其智，則所以戡其敵，以摯速致其禮，則所以衛其上，以毅猛致其義，則所以用其衆。卑而遠者，能戡其敵，貴而近者，能衛其上，爲之將者，能用其衆，軍旅之事，如斯而已。所謂師都，則孤卿也。三孤一位，而有師保傅之名，大舉師，則保傅從之矣，此孤所以謂之師卿，采邑爲都，詩所謂「都人」，則卿之有都者也，此卿所以謂之都。於其事上，則謂之孤卿，於其蒞衆，則謂之師都，於其蒞軍，則又謂之軍吏，大司馬所謂「軍吏載旗」是也，師都建旗，及教治兵，則載旟。

焉，以軍吏載旗故也。州里，州所里也；五黨爲州，州所建旗，則建於州長之所里，故曰州里建旗。州言里，縣鄙亦各建於其里，可知也。縣，縣正鄙；鄙，師縣鄙建旒，則遂官降卿一等故也。言州建旗，而不言鄉所建，則鄉大夫卿所謂師都是也。言縣建旒，而不言遂所建，則遂大夫與州長皆中大夫，且縣建旒，則遂建旒，可知也。言州建旗，而不言黨所建，則黨正與縣正皆下大夫，且州建旗，則黨建旒，亦可知也。蓋軍自旅以上，乃有旗，故鄉遂所建，自鄙以上而已。道車載旒，則乘以朝焉，以底天下之道，全而遂之。旂車載旒，則乘以游焉，以閱天下之故，析而旒之。蓋王者朝，無非道也；游，無非事也。旒，旒言載，在車故也。自旒以上言建，則凡祭祀會同賓客建焉，不必在車。觀禮所謂「上介皆奉其君之旗，置于宮，皆就其旗而立」是也。

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凡祭祀各建其旗，會同賓客亦如之。置旌門。

官府事異，所畫象其事，則足以相別。州里及家，別無異事，故所畫象其名號以別之。（元作「亦如之」，一從訂義正。）師都、州里、縣鄙類也；而州里居中焉。言州里，則師都縣鄙亦象其名，從可知矣。祭祀會同賓客，各建其旗者，衆之所會，使各視旗而知所從焉。置旌門，則置之而已。於是掌舍受而設焉。

大喪，共銘旒，建厥車之旒，及葬亦如之。凡軍事，建旌旗及致民，置旗弊之，旬亦如之。凡射，共獲旌，歲時共更旌。軍事則以旌旗作其衆，且有進退，故建之。及致民，則置之而已，無所事。建置者，植之弊者，仆之。歲時共更旌者，弊則更之。

都宗人掌都祭祀之禮。凡都祭祀，致福於國。正都禮，與其服。若有寇戎之事，則保羣神之壇；國有大故，則令禱祠；既祭，反命于國。

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凡祀祭，致福。國有大故，則令禱祠，反命；祭亦如之。掌家禮，與其衣服、宮室、車旗之禁令。都宗人若有寇戎之事，則保羣神之壇者，以其掌都祭祀之禮，故使與小祝保神壇之在外者焉。小祝言保

郊此言保羣神之境，相備也。都宗人正都禮與其服，則家如之矣；家宗人掌家禮與其衣服、宮室、車旗之禁令，則都如之矣。都宗人國有大故，則令禱祠，既祭反命于國，則家亦如之矣；家宗人國有大故，則令禱祠，反命，祭亦如之，則都亦如之矣。既祭反命于國，則雖非國故禱祠亦必命之祭，然後祭。

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灋，以猶鬼神示之居，辨其名物，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夜日至，致地示物，彪以禴國之凶，荒民之禮喪。

日月星謂之三辰，其氣物、時數、升降、出入、往來，鬼神示各以象類從焉，故三辰之灋，可以猶鬼神示之居，辨其民物。

## 卷十二

### 夏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卅有二人，徒三百有廿人，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卅有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司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馬質，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八人。量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四人，徒八人。



小子，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羊人，下士二人，史一人，賈二人，徒八人。

司燿，下士二人，徒六人。

掌固，上士二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司險，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疆，中士八人，史四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侯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史六人，徒百有廿人。

環人，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挈壺氏，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射鳥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羅氏，下士一人，徒八人。

掌畜，下士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諸子，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人的左手不如右強，故車員勇力之士謂之右。（此注據訂義增。）

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

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八人。

節服氏，下士八人，徒四人。

方相氏，狂夫四人。

大僕，下大夫二人，小臣上士四人，祭僕中士六人，御僕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隸僕，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弁師，下士二人，工四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繕人，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橐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戎右，中大夫二人，上士二人。

齊右，下大夫二人。

道右，上士二人。

大馭，中大夫二人。

戎僕，中大夫二人。

齊僕，下大夫二人。

道僕，上士十有二人。

田僕，上士十有二人。

馭夫，中士廿人，下士四十人。

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趣馬，下士阜一人，徒四人。

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賈二人，徒廿人。

牧師，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廋人，下士閑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木高則氣澤不至，而橐弓矢之材，以木之橐者爲之。（鄭氏諤引王氏語。）

圉師，乘一人，徒二人，圉人，良馬匹一人，駑馬麗一人。

職方氏，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土方氏，上士五人，下士十人，府二人，史五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懷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合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訓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彤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山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川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邊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匡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擯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灋，以佐王平邦國；制畿封國，以正邦國；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進賢興功，以作邦國；建牧立監，以維邦國；制軍詰禁，以糾邦國；施貢分職，以任邦國；備稽鄉民，以用邦國；均守乎則，以安邦國；比小事大，以和邦國。

以九伐之灋正邦國：馮弱犯寡，則責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

嘗若人之瘦，魯使其疆更弱，其衆更寡，所以正其馮弱犯寡之罪也。賊殺其親，則正之者，正以服屬之灋。（此注據刪翼增）

正月之吉，始和布政於邦國都鄙，乃縣政象之灋於象魏，使萬民觀政象，挾日而斂之。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

方千里曰畿，則禹貢所謂「甸服」也；甸服面五百里，則爲方千里矣，其外侯畿，甸畿，禹貢所謂「侯服」

也；又其外男畿、采畿、禹貢所謂「綏服」也；又其外衛畿、蠻畿、禹貢所謂「要服」也；又其外甯畿、鎮畿、禹貢所謂「荒服」也；又其外蕃畿，在禹貢五服之外。

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

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辨鼓鐸錫鏡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卒長執鏡，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錫。

中春，教振旅者，春陽用事，非兵之時。雖如戰之陳，而平列陳，則無事於戰矣。（春陽以下據訂義增）鼓，陽也；尊者執之，金陰也。卑者執之，鏡以止鼓，與陽更用事焉。故卒長執之，通鼓節鼓，佐陽而已。故兩司馬、公司馬執之，謂之公，以別於私，亦稱司馬，所謂家司馬是也。

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火弊，獻禽以祭社。

社者，土元也。（據訂義增）

中夏，教芟舍，如振旅之陳。羣吏誤車徒，讀書契，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遂以苗田，如蒐之灋，車弊，獻禽以享禘。

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侯載旗，軍吏載旗，師都載旛，鄉遂載物，郊野載旒，百官載旗。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遂以圃田，如蒐之灋，羅弊，致禽以祀祫。

中冬，教大閱。前期，羣吏戒衆庶，修戰灋。虞人萊所田之野，爲表百步，則一爲三表；又五十步，爲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錫鏡，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羣吏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

鼓行鳴鐻，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抽鐸，羣吏斨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鐻，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闕，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鐻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遂以狩田，以旌爲左右和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以斂和出，左右陳，車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間以分地。前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險野入爲主，易野車爲主。旣陳，乃設驅逆之車，有司表貉于陳前，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羣司馬振鐸，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大獸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及所斨，鼓皆駘，車徒皆謀，徒乃斨，致禽饁獸于郊，入獻禽以享烝。

羣吏以鼓鐸旗物，各帥其民而致，則皆致之大司馬焉。師欲聽於一也。（羣吏以下據刪翼增）使民以其死刑，誅不如是之嚴，則民弗爲使矣。然前期戒衆庶，而後至可誅。旣陳而誓，然後不用命者可斬。四時皆教，而後田，田習用衆焉，言教而後可用也。（四時以下據刪翼增）

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若大師，則掌其戒令，涖大卜，帥執事，涖釁主及軍器，及致，建大常，比軍衆，誅後至者，及戰，巡陳，旣事而賞罰。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執鉞，以先愷樂獻于社。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

總師致民，以司徒之大旗，則司馬致民，宜以王之大常矣。凡此皆示其致民之命，有所受之也。（以上據訂義增）以先愷樂獻於社，怒釋而爲愷故也。（據刪翼增）

王弔勞士庶子，則相，大役與慮事，屬其植，受其要，以待致而賞誅。大會同，則帥士庶子，而掌其政令。若大射，則合諸侯之六耦，大祭祀，饗食，羞牲，魚授其祭，大喪，平士大夫喪，祭，奉詔馬牲。

大司羅於大役與慮事，欲知其故之可否，屬其植，欲知其人之多寡，受其要，欲知其功之等差，事成而考之，以行誅賞。（此注據訂義增）

小司馬之職，掌凡小祭祀，會同，饗射，師田，喪紀，掌其事，如大司馬之禮。

軍司馬（闕）

輿司馬（闕）

行司馬（闕）

司勳，掌六鄉賞地之灋，以等其功。王功曰勳，國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勞，治功曰力，戰功曰多。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太常，祭於大烝。司勳詔之大功，司勳藏其貳。堂賞地之政令，凡賞無常，輕重視功。凡頒賞地，參之一食，惟加田無國正。

王有天下，諸侯則有一國，召南言「國君積行累功」，又曰「羔羊鵲巢之功效」，左傳云「諸侯言時計功」，則功以國功為主也。（王有以下，據刪翼增）大烝，冬之大享，當是時，百物皆報焉，祭有功宜矣。事勞，若一時有劇易，戰多，若一敵有堅脆，若此屬，不可為常，故輕重視功。（事勞以下，據訂義增）

馬質，掌質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驚馬，皆有物賈。綱，惡馬。凡受馬于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賈；馬死，則旬之內，更旬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若有馬訟，則聽之。禁原蠶者，每馬各以三物量之，以知其所宜。（以上據刪翼增）綱，謂以縻索維之，所以制其奔踴也。

量人，掌建國之灋，以分國為九州，營國城郭，營后宮，量市朝道巷門渠，造都邑，亦如之。營軍之壘舍，量其市朝州廛，軍社之所，里邦國之地，與天下之涂數，皆書而藏之。凡祭祀饗賓，制其從獻脯燔之數量。堂喪祭，奠蠶之俎實。凡宰祭與蠶人受擘，歷而皆飲之。

受擘，歷而皆飲之，受擘，傳之他器，而皆飲之也。蠶人於祭祀達其氣臭，以始之；量人於祭祀制其量數，以成之。（刪翼引此，始之下有曰「交神以德者也」，成之下有曰「事神以禮者也」）二者本末相成，皆所以致福，而達氣臭以始之者，主王制量數以成之者，主宰，故蠶人大祭祀與量人受舉擘之卒爵而飲之，量

入宰制，則與鬱人受罍，歷而皆飲之；皆飲，所以致福者盡矣。

小千，掌祭祀，羞羊肆、羊穀、肉豆，而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凡沈辜侯禩，飾其牲，登邦器及軍器。凡師田，斬牲以左右備陳，祭祀贊羞受徹焉。

羊人，單羊牲，凡祭祀，飾羔、祭，割羊牲，登其首。凡祈珥，共其羊牲；賓客，共其灋羊。凡沈辜侯禩，登積，共其羊牲。若牧人無牲，則受布于司馬，使其賈買牲而共之。

飾羔，若禮所謂「飾羔鴈者以饋」也。灋羊，謂牢禮之灋所用也。

司燿，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季春出火，民咸從之；季秋內火，民亦如之。時則施火令。凡祭祀，則祭燿。凡國失火，野焚萊，則有刑罰焉。

舉火曰燿，祭祀用燿，故祭焉。

掌固，掌修城郭、溝池、樹渠之固，頒其士庶子及其衆庶之守，設其飾器，分其財用，均其精食，任其萬民，用其材器。凡守者，受饗焉，以通守政。有移甲與其役財用，唯是得通，與國有司帥之，以贊其不足者，晝三巡之，夜亦如之，夜三警以號戒。

古者有城守則樹焉，國語所謂「城守之木」是也；有溝涂則樹焉，司險所謂「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以爲阻固」是也；司險樹之，掌固修之。（古者以下據訂義增）士者，公卿大夫之適而已，命者也；庶之者，國子之倅而未命者也；衆庶，則其地之人民，遞守者也。夫士庶子所使帥衆庶而領其守，則遠近均焉，勞逸更焉，公卿大夫澁職於內，而子弟守固於外，休戚一體之道也。（公卿以下二十二字據義疏增）分其財用，以給守事，均其稍食，以養守者。

若造郡邑，則治其固，與其守。凡國都之竟，有溝樹之固；郊亦如之；民皆有職焉。若有山川，則因之。



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為阻固，皆有守禁，而達其道路。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唯有節者，掩之。

掌疆（闕）

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若有方治，則帥而致于朝；及歸，送之于竟。

方各設其人，以候有方治者，致之送之。

環人掌致師，察軍慮，環四方之故，巡邦國，搏謀賊，訟敵國，揚軍旅，陸圍邑。

搏謀賊以下皆環人巡邦國之事。

挈壺氏掌挈壺以令軍井，挈轡以令舍，挈畜以令糧。凡軍事，縣壺以序聚櫜。凡喪，縣壺以代哭者，皆以水火守之，

分以日夜，及冬則以火爨鼎水，而沸之，而沃之。

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其摯：三公執璧，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鴈，諸侯

在朝，則皆北面，詔相其儀。

三公執璧，則以有君之體，而不致其用也。

若有國事，則掌其戒令，詔相其事，掌其治達。

射之為道，利以直達，有括則不至，治達如之。故掌治達者在射人也。

以射禮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獲，二容樂以經首，七節

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士以三耦射，射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

若王大射，則以經步，張三侯。王射，則令云侯，立于後，以矢行告。卒，令取矢。祭侯，則為位，與大史數射中。佐司馬治

射正。

侯而祭之，則神無不在，而君子無所不用其至。

祭祀，則贊射牲，相孤、卿、大夫之濟儀，會同、朝覲，作大夫介，凡有爵者，大師，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有大賓客，則作卿大夫從，戒大史及大夫介，大喪，與僕人遷尸，作卿大夫掌事，比其廬，不敬者，苛罰之。

服不氏，掌養猛獸而教擾之。凡祭祀，共猛獸賓客之事，則抗皮射，則贊張侯，以旌居乏而待獲。

抗皮，贊張侯，待獲，皆服不服之意，故服不氏掌之。

射鳥氏，掌射鳥祭祀，以弓矢毆鳥爲。凡賓客會同、軍旅，亦如之。射，則取矢，矢在侯高，則以并夾取之。

先王置官，大抵兼職，射鳥氏雖無所兼，其所射以共賓客膳獻，亦足以償祿矣。使毆鳥爲，以并夾取矢，雖若不急，然上下無乏事，則以事爲之制故也。

羅氏，掌羅鳥爲。蜡，則作羅襦。中春，羅春鳥，獻鳩，以養國老，行羽物。

掌畜，掌養鳥而阜蕃，教擾之。祭祀，共卵鳥，歲時貢鳥物，共膳羞之鳥。

共卵及鳥物，與獸同義，翠、羽、翻之屬是也。

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唯賜無常。

賜出於王之恩，恩有厚薄，賜有多寡，又何常之有？且賜而有常，則辟無以作福矣。

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

所謂治朝也。若朝士之位，與此不同者，彼外朝之灋，聽獄辨訟，詢衆庶之朝也。（所謂以下據刪翼增）鄉明以聽天下者，王也，故南鄉；面王而答之者，公也，故北面；孤，佑王者也，故東面；卿大夫，佐王者也，故西面；王

族故士，虎士，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則從王者也。故南面，順王所向焉。三公東上，則北面以東爲右故也。自孤以下，皆以近尊爲上，公以下，皆言面王，獨言嚮，不斥其體尊故也。

司士，擯，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王，還，揖，門，左，揖，門，右，大僕，前，王，入，內，朝，皆，退。

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令，掌擯士者，膳其擊。凡祭祀，掌士之戒令，詔相其禮事，及賜爵，呼昭穆而進之，帥其屬而割牲，羞俎豆。凡會同，作士從，賓客亦如之。作士適四方，使爲介，大喪，作士掌事，作六軍之士，執披。凡士之有守者，令哭，無去守，國有故，則致士而頌其守。凡邦國三歲，則稽士任，而進退其爵祿。

諸子，掌國子之倅，掌其戒令，與其教治，辨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于天子，唯所用之。若有兵甲之事，則授之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灋治之。司馬弗正，凡國正弗及。

上言國子之倅，而下言帥國子致于天子，則諸子掌國子及其倅，非特倅也。（上言以下，據刪翼增。）司馬弗正，國正弗及，則是諸子正之，太子用之而已。

大祭祀，正六牲之體。凡樂事，正舞位，授舞器。大喪，正羣子之服位。會同，賓客，作羣子從。凡國之政事，國子存遊倅，使之修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攷其藝，而進退之。

司右，掌羣右之政令。凡軍旅會同，合其車之卒伍，而比其乘，屬其右。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掌其政令。

比其乘，則比其乘之馬，使齊力，屬其右，則屬其右之人，使同心。先王既合萬民之卒伍，以時習之，皆使知戰矣。又屬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於司右，使掌其政令，則軍旅之事，有選鋒以待敵，齊民得免死焉，無事之時，

武夫皆寓於官府，無所奮其私鬪矣。

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之。舍，則守王闕；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故，則守王門。大喪，亦如

之；及葬，從轝車而哭。適四方使，則從士大夫。若道路不通，有徵事，則奉書以使于四方。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輪。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而趨；喪紀，則衰葛執戈盾，軍旅，則介而趨。

持輪所以爲安也。（七字據訂義增）旅賁，則王衛之尤親者。王吉服，則亦吉服；王凶服，則亦凶服；王戎服，則亦戎服，亦與王同其憂樂也。

節服氏掌祭祀，朝覲，袞冕六人，維王之大常。諸侯則四人，其服亦如之。郊祀，裘冕，二人執戈，送逆尸，從車。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難，以索室毆疫。大喪，先隲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毆方良。

## 卷十三

### 夏官二

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掌諸侯之復逆。王眡朝，則前正位而退；入亦如之。王眡朝，眡治朝也。

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祭祀，賓客，喪紀，正王之服位，詔禮儀，贊王牲事。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

路鼓四面，示欲四方無所不達。大寢之門外，自外至者，莫近焉，則欲其聞之速也。先言（路鼓以下，據刪翼增）窮者，欲其速達，甚于遽令。王之牲事，以事鬼神，苟外不能治其人，內不能正其身，雖日用牲祭，鬼神猶弗享也。大臣衆矣，所與治其人，莫尊於大宰；近臣衆矣，所與正其身，莫親於大僕，故贊牲事，以此兩官。

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大喪，始崩，戒鼓傳達於四方，窆亦如之。縣喪首服之灋於宮門，掌三公孤卿之弔勞。王燕飲，則相其灋，王射，則贊弓矢。王眡燕朝，則正位，掌擯相。王不眡朝，則辭於三公及孤卿。

小臣，掌王之小命，詎相王之小灋儀。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正王之燕服位，王之燕出入，則前驅。大祭祀，朝覲，沃盥，小祭祀，賓客，饗食，賓射，掌事如大僕之灋。掌士大夫之弔勞，凡大事，佐大僕。

祭僕，掌受命於王，以眡祭祀，而警戒祭祀有司，糾百官之戒具。既祭，帥羣有司而反命，以王命勞之，誅其不敬者。大喪，復於小廟。凡祭祀，王之所不與，則賜之禽，都家亦如之。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

肆師，誅其慢慢，謂不肅也。祭僕，誅其不敬，則非不肅之謂也。祭僕受命於上，以眡祭祀。隸僕，掌五寢掃除糞洒之事，王皆以故習而親焉。故也。既置夏采，掌復之正事，又以二僕參馬，復盡愛之道，求所以生之，不以方而已。

御僕，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與其弔勞。大祭祀，相盥而登，大喪，持翬，掌王之燕令，以序守路鼓。

庶民之復，大司寇所謂「遠近悼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者也。故大僕言「建路鼓以待達窮者，聞鼓聲則速逆御僕」也。王盥而登，御僕相之。（王盥以下，據訂義增。）

隸僕，掌五寢之掃除糞洒之事。祭祀，修寢。王行，洗乘石。掌蹕宮中之事。大喪，復於小寢。大寢。

王者七廟，而曰五寢者，蓋二祧將毀，先除其寢，去事有漸故也。鄭氏謂「唯祧無寢」是也。以文武爲二祧，則誤矣。禮記以「遠廟爲祧」，當此時，文武最爲近廟，豈宜稱祧？又不設寢乎？然則二祧，其高臨之父，與其祖與？（此注據刪翼增。）

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纁，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弁，朱紘。諸侯之纁，旒九就，璫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纁旒皆就玉璫，玉弁。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玉弁。王之弁絰，弁而加環絰。諸侯及孤卿大夫

之冕，韋弁，皮弁，弁絰，各以其等爲之，而掌其禁令。

五采，備采也；十有二就，備數也；玉十有二，備物也；玉筭貫其上，以象德也。

司甲（闕）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及授兵，從司馬之灋以領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祭祀，授舞者兵，大喪，獻五兵，軍事，建車之五兵，會同，亦如之。

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領之。祭祀，授旅賁，故士，戈，盾，授舞者兵，亦如之；軍旅，會同，授貳車，戈，盾，建乘車之戈，盾，授旅賁，及虎士，戈，盾，及舍，設藩，盾，行，則斂之。

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灋，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中春，獻弓，弩；中秋，獻矢，箠，及其頌之。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楛，質者；夾，弓，庾，弓，以授射豨，侯，鳥，獸者；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其矢，箠，皆從其弓。凡，弩，夾，庾，利，攻，守，唐，大，利，車，戰，野，戰。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鏃，矢，用，諸，近，射，田，獵，矰，矢，蒺，矢，用，諸，弋，射。恆，矢，庾，矢，用，諸，散，射。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合七而成規，大夫合五而成規，士合三而成規。句者，謂之弊弓。

凡，祭祀，共射牲之弓，矢，澤，共射楛，質之弓，矢，大射，燕射，共弓，矢，如數，并夾；大喪，共明弓，矢。凡，師，役，會同，領弓，弩，各以其物，從授兵，甲之儀。田，弋，充，籠，箠，矢，共矰，矢。凡，亡，矢，者，弗，用，則，更。

膳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箠，矰，弋，挾，拾，掌，詔，王，射，贊，王，弓，矢，之，事。凡，乘，車，充，其，籠，箠，載，其，弓，弩，既，射，則，斂，之。無，會，計。藥人，掌受財於職金，以齎其工。弓，六物，爲三等；弩，四物，亦如之；矢，八物，皆三等；箠，亦如之。春，獻，素，秋，獻，成，書，其，等，以，饗，工。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下，上，其，食，而，誅，賞，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矰，人。凡，齎，財，與，其，出，入，皆，在，藥，人，以，待，會，而，致，之，亡，者，闕，之。

入於繕人，則共王用也。

戎右，掌戎車之兵革，使詔贊王鼓；傳王命於陳中，會同，充革車，盟則以玉敦辟盟，遂役之，贊牛耳桃茢。

戎右與君同車，在車之右，執戈盾備非常，并充兵中役使，故云掌之。

齊右，掌祭祀會同賓客前齊車，王乘則持馬行，則陪乘。凡有牲事，則前馬。

金路以賓，而謂之齊車者，王敬賓事如祭故也。

道右，掌前道車。王出入，則持馬陪乘，如齊車之儀。自車上，諭命於從車；詔王之車儀，王式，則下前馬；王下，則以蓋從。

齊右，王未乘則前車，方乘則持馬，既乘而行則陪乘，三者皆與齊右同。

大馭，掌馭玉路以祀，及犯軼。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軼遂驅之。及祭，酌僕；僕左執轡，右祭兩軼，祭軌，乃飲。凡

馭路，行以肆夏，趨以采薺，凡馭路儀，以鸞和爲節。

書曰：「僕臣正，厥后克正。」蓋僕正王服位，以詔贊擯相前驅爲職。王有行也，僕爲之節；王有爲也，僕爲之

道。故祭祀則贊牲事，既祭則王使馭酌焉，明與之並受福也。（此注據刪翼增）

戎僕，掌馭戎車，掌王倅車之政，正其服，犯軼如玉路之儀。凡巡守及兵車之會，亦如之。掌凡戎車之儀。

戎車之副，謂之倅者，若衆子之倅其嫡，以備卒也。有時而佐焉，田車之副，謂之佐者，如衆臣之佐其君，謂之

卿佐也。常以佐之爲事，道車之副，謂之貳者，如世子之貳其父，謂之貳儲也。有故乃攝而代之，其義各有所

主也。掌凡戎車之儀，戎以威爲主，甲冑有不可犯之色，則戎車之儀可知矣。（此注見刪翼所引，但稱王氏

以訂義所引安石語證之，知爲新義佚文。）

齊僕，掌馭金路以賓，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其灋儀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節。

道僕，掌馭象路，以朝夕燕出入，其灋儀如齊車。掌貳車之政令。

田僕，掌馭田路，以田以鄙。掌佐車之正，設驅逆之車，令獲者植旌，及獻比禽。凡田，王提馬而走，諸侯晉，大夫馳。

提節之晉，進之馳，則亟進之。尊者安舒卑者戒速。

馭夫，掌馭貳車，從車，使車分公馬而駕治之。

貳車，副車，從車，謂屬車也。使車，使者所乘之車。

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騫馬一物。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圍三乘為阜，阜一趣馬，三阜為繫，繫一馭夫，六繫為廐，廐一僕夫，六廐成校，校有左右騫馬，三良馬之數，麗馬一圉，八麗一師，八師一趣馬，八趣馬一馭夫。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

趣馬，下士，阜一人，繫一馭夫，則下士八人。

春祭馬祖，執駒，夏祭先牧，頒馬，攻特，秋祭馬社，臧僕，冬祭馬步，獻馬，講馭夫。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飾幣馬，執扑而從之。凡賓客，受其弊馬，大喪，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田獵，則帥驅逆之車。凡將事於四海山川，則飾黃駒。凡國之使者，共其弊馬。凡軍事，物馬而頒之，等馭夫之祿，宮中之稍食。

攻特者，駒之不可習者，廋人攻之矣。及成馬而不可習，則校人攻之。臧僕，則簡馭者簡其臧，亦簡其或不臧。

講馭夫者，五馭之灋，講其藝也。（講馭夫以下，據刪翼增）

趣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掌駕說之，頒辨四時之居治，以聽馭夫。

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藥，攻馬疾，受財於校人馬死，則使其賈粥之，入其布於校人。

牧師，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孟春，焚牧，中春，通淫，掌其政令。凡田事，贊焚萊。



領其地於牧人。

度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教駝，攻駒，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及執駒，散馬耳，圉馬。正校人員選。馬八尺以上爲龍，七尺以上爲駮，六尺以上爲馬。

政以正之，教以導之，阜馬者，養馬而阜之；既阜矣，又佚特以蕃之；既蕃矣，又教駝以成之；攻駒，則不可教者，及其未駝，攻之也；圉馬，則戒馬而圉之，圉馬以校人執駒爲節也。正其員，使員稱馬數，正其選，使選惟其能，小大異名，使各從其類，以待乘頒，及以爲種。

圉師，掌教圉人養馬，春除羣，斃廐，始牧，夏序馬，冬獻馬。射則充楛，筥，茨牆則剪鬮。

次草謂之茨，詩曰「牆有茨」，苦謂之鬮，以剉草爲苦。

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凡賓客，喪紀，牽馬而入，陲廐馬亦如之。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

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以天下之圖，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則其所掌者，特圖而已；職方氏（大司徒以下，據刪翼增）

徒以下，據刪翼增。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則所掌非特圖也，又掌其地焉。邦國，諸侯之國也；都鄙，諸侯之采地也；東方曰夷，其種有四；南方曰蠻，其種有八；東南曰閩，其種有九；西北曰貉，其種有七；西方曰戎，其種有五；北方曰狄，其種有六。自邦國都鄙至於夷蠻閩貉戎狄，雖有內外之殊，然先王之政，一視而同仁，其人民之所聚，財用之所出，九穀之所生，六畜之所產，其數要，不可以不辨也；其利害，不可以不知也；數，則列而計之也；要，則總而計之也；利，則凡可以利人者也；害，則凡可以害人者也；周知其利害，則將以興其利而除其害也。（邦國以下百七十九字，據刪翼增）

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自揚之五湖，以至并之涑易，皆其地之水，可引以浸灌也。然涇漳之屬，後世更引以浸焉，則民之利固有先王未之盡者，變而通之，存乎其時而已。（然涇漳以下，據訂義增上二語，乃王昭禹之詞，與之刪節安石語，以證昭禹去之，則詞意不明，故并錄焉。）

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潯，其川江漢，其浸潁湛，其利丹銀齒革，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川滎雒，其浸波澨，其利林漆絲枲，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

正東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澤藪曰望諸，其川淮泗，其浸沂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二女，其畜宜雞狗，其穀宜稻麥。

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其川河滂，其浸盧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四種。

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其澤藪曰弦蒲，其川涇汭，其浸渭洛，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其畜宜牛馬，其穀宜黍稷。

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其澤藪曰窰養，其川河滂，其浸薊時，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三女，其畜宜四擾，其穀宜三種。

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楊紆，其川漳，其浸汾潞，其利松柏，其民五男三女，其畜宜牛羊，其穀宜黍

殺。

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恆山，其澤藪曰昭餘祁，其川庠池嘔夷，其浸瀛易，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五擾，其穀宜五種。

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里，則七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以周知天下。

凡邦國，小大相維，王設其牧，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貢，各以其所有。王將巡守，則戒于四方曰：「各修平乃守，致乃職事，無敢不敬戒，國有大刑。」及王之所行，先道帥其屬而巡戒令。王殷國，亦如之。

九州之序，禹貢始於冀，次以兗，而終於雍，職方始於揚，次以荆，而終於并者，蓋禹貢言治水之序，職方言遠近之序。治水自帝都而始，然後順水性所便，自下而上，故自兗至雍而止，以遠近言之，則周之化自北而南，以南爲遠，故關雎鵲巢之詩，分爲二南，漢廣亦言文王之道，被於南國，德化所及，以遠爲至，故也。始於揚州，則以揚在東南，次以荆，則以荆在正南，終於并，則以并在正北，先遠而後近也。

土方氏，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以土地相宅，而建國都鄙，以辨土宜，土化之灋，而授任地者。王巡守，則樹王舍，櫛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治其委積，館舍，飲食。

逆送之，以爲之禮，達之節，使無留難，治其委積，館舍，飲食，使有所資，賴此所以懷之也。

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通其財利，同其數器，壹其度量，除其怨惡，同其好善。

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正歲，則布而訓四方，而觀新物。

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使小國事大國，大國比小國。

華與記「爲國君削瓜華」之華同義。（此注據義疏增）

山師，掌山林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

稻人，澤草所生，種之芒種，所謂利有如此者，非特中人用而已。王孫滿曰：「夏之方有德也，鑄鼎象物，百物

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所謂害有如此者，非特毒物，及

蝻噬之蟲獸而已。

川師，掌川澤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

遂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墳衍，遠隔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

辨其名，以知平陂燥溼，辨其物，以知肥磽燉惡。（此注據刪翼增）

匡人，掌達灋則，匡邦國而觀其慝，使無敢反側，以聽王命。

擇人，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

都司馬，掌都之士麻子，及其衆庶車馬兵甲之戒令，以國灋掌其政學，以聽國司馬。家司馬，亦如之。

### 卷十四

#### 秋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遂士，中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縣士，中士卅有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方士，中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訝士，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司民，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三人，徒卅人。  
司刑，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約，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盟，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司厲，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犬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十有六人。  
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廿人，徒二百人。  
罪隸，百有廿人。

蠻隸百有廿人。

閩隸百有廿人。

夷隸百有廿人。

絡隸百有廿人。

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禁殺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禁暴氏，下士六人，史三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野廬氏，下士六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蟾氏，下士四人，徒四十人。

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萍之爲物，不沈溺，又勝酒，故掌國之水禁，幾酒，謹酒，禁川游者，謂之萍氏。

司寤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司烜氏，下士六人，徒十有六人。

條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脩閭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冥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庶人，下士一人，徒四人。

穴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颺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柞氏，下士八人，徒廿人。

雍氏，下士二人，徒廿人。

鑿蔟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藟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赤女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蠲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盪涿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庭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銜枚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伊耆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大行人，中大夫二人；小行人，下大夫四人；司儀，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行夫，下士卅有二人；府四人；史八人；胥

八人，徒八十人。

環人，中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象胥，每翟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徒廿人。

掌客，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掌訝，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掌交，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卅有二人。掌察，四方中士八人，史四人，徒十有六人。

掌貨賄，下士十有六人，史四人，徒卅有二人。

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八人，徒廿人。

都則，中士一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四人，徒八人。

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家士，亦如之。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

邦國，刑之所加，故曰刑邦國；四方，則有威讓之令，有文告之辭，布令陳辭，而又不至，則又增修於德而已，故

曰詰四方。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刑新國，用輕典，則教化未明，習俗未成，以柔義之也；刑平國，用中典，則教化已明，習俗已成，以正直義之也；

刑亂國，用重典，則頑昏暴悖，不可教化，以剛義之也；故書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

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

愿糾暴。

野刑爲事，故上功糾力，力所以致功；軍刑爲政，故上命糾守，守所以致命；鄉刑爲教，故上德糾孝，孝所以致

德；官刑爲治，故上能糾職，職所以致能；國刑刑所（「所」訂義作「也」）故上愿糾暴，失愿而暴，刑所

取也。「然則刑無爲禮乎？」曰：「禮之施在萬民者，在教而已，自野刑序之，以至於國，則與書序「蠻夷猾

夏，寇賊姦宄」同意。



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爲，反於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

凡害人者，謂有過失，而應於灋者也。其獄謂之圜土，則有生養之意也；其人謂之罷民，則不自強以禮故也。施職事焉，則使知自強，以明刑恥之，則使知自好。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者，寘之圜土，外之於中國也；故其能改而反也，謂之反於中國。其收之也，三讓而罰，三罰而歸之圜土；反與其能改，亦不可以一年而定，故不齒三年，三年無違，則亦久矣。於是以倫類序之，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則土所以宥而教之至矣。旣不能改，又逃焉，殺之義也。先王之於民也，德以教之，禮以賓之，仁以宥之，義以制之，善者怙焉，不善者懼焉，故居則易以治，動則易以服。

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

以兩造禁民訟者，訟以兩造聽之，而無所偏愛，則不直者自反，而民訟禁矣；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者，以束矢自明其直，然後聽，蓋不直則入其矢，亦所以懲其不直。以兩劑禁民獄者，獄以兩劑聽之，而無所偏信，則不直者自反，而民獄禁矣；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者，以鈞金自明其不可變，然後聽，蓋不信則入其金，亦所以懲不信。獄必三日，然後聽，則重致民於獄也；獄必以劑，則訟至於獄，無簡不聽，非特劑而已。舉劑以見類焉。

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應於灋，而害於州里者，極楛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朞之；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次，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

嘉，合禮之善也；以嘉石平罷民，罷民不能自強以禮故也。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灋，而害於州里者，則司

救所謂「衰惡」也；凡害人者，則司救所謂「過失」是也；過失不謂之罪，而得罪反重於衰惡，則爲其已麗於讎故也；惟其過失，是以未入於刑，不虧其體，而以圜土教之也。衰惡謂之罪，而得罪反輕於過失，爲其未麗於讎故也；坐諸嘉石，使自反焉，且以恥之，役諸司空，則以彊其罷故也。重罪旬有三日坐，期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次三日坐，三月役；則役之各稱其罪之輕重。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則無任者，終不舍焉，是乃所以使州里相安也。先王善是讎，以爲其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非特如此而已，司空之役不可廢也，與其徭乎民而苦之，孰若役此以安州里之爲利也？以肺石達窮民。凡遠近惇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肺在五藏，其情爲憂，其竅爲鼻，以肺石達窮民，則以其憂在內，不能自達故也；非此疾也，不爲窮民。以大僕觀之，則欲其速達，甚於遽令，然而立於肺石三日，然後聽，則又惡民之瀆上，民瀆其上，憤既而不慄，雖誠無告，反不暇治矣。（義疏引作「民瀆於告，上煩於聽，其誠無告者，反無以信於上矣。」）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讎於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凡邦之大盟約，澁其盟書，而登之於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

凡邦之大盟約，大司寇澁其盟書者，刑一成而不可變，盟約如之；且違焉，則刑之所取，刑官之事也。（刑官之事四字，據刪翼增。）登之於天府者，謹藏之也；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貳而藏之者，各以其事攷焉，非特備失亡而已。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灋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諸侯強大，其獄訟難定，故言以邦典定之；卿大夫親貴，其獄訟難斷，故言以邦灋斷之；若夫庶民，患其情僞難弊而已，故言以邦成弊之。

大祭祀，奉犬牲。

犬，金畜也。秋官羞之，則各從其類也。因致其義焉。奉不可變之義，一於所事，致其所禦，以佐大事者。大司寇之職也。小司寇，小祭祀奉犬牲，士師，刳珥奉犬牲，與此同義。所任有大小而已。

若禋祀五帝，則戒之日，涖誓百官，戒於百族。

涖，誓而戒焉。則制百官百族於刑之中義也。謂之禋祀，則致意之精焉。刑官佐王事上帝，如斯而已。天地二官，不言禋，則所以佐王事上帝，有大於此者。此無所事意，不期精粗焉。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奉其明水火。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大軍旅，涖戮於社。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者，亦前王也。治官以宰制斟酌贊王，而刑官先焉。俾王從欲以始，則刑先之故也。司寇稱祭之日，而宰稱祀，則宰天官也。故稱祀，司寇秋官也。制物之刑焉，故稱祭。明水火之爲物，潔而清明之至也。清以察理之在我，明以燭事之在物，潔以藏穢汙而除之。刑官所以格上帝，於是爲至。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則與大祭祀前王同義也。大軍旅，涖戮於社，則涖戮，刑官之事也。蹕者，止人，使毋敢干焉。刑官之事也。小司寇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則事在國中而已。大司寇邦之大事，使其屬蹕，則事之所在，通國野焉。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小司寇擯以敘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謀。

國危，國遷，立君，大事也。有疑焉，則所謂大疑，故致萬民而詢焉。三公，鄉老也。上言三公，中言州長，下言百姓，則鄉官皆在此矣。上言萬民，下言百姓，則詢備矣。其言百姓，猶洪範之言庶人，其言萬民，則猶洪範之言庶

民也。百姓北面，答君也；三公及州長北面，帥民也；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則左右其事而已；民爲貴，於是見矣。小司寇擯，以敘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謀，則以王志爲主，而輔之以衆，以衆謀爲稽，而弊之於王也。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於刑，用情訊之；至於旬，乃弊之，讀書則用灋。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卽市。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者，聽獄訟當知罪所麗，故也。知罪所麗，則姦民有可刺之實，不能以巧免；愚民有可宥之情，知所以出之焉。附於刑，用情訊之者，既得其情，罪附於刑矣。則用情訊之，恐其惟從非從也。至於旬，乃弊之者，慎用刑也。與書「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丕蔽要囚」同義。讀書則用灋者，弊其罪，則讀其服罪之書，讀其服罪之書，則用灋而已，不以意爲輕重。訊用情，則民得自盡，弊用灋，則吏無所肆焉。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貴貴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卽市者，親親也。貴貴親親，如此而已，豈以故撓灋哉？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聽獄訟，求民情，以訊鞠作其言，因察其視聽氣色，以知其情僞，故皆謂之聲焉。言而色動，氣喪，視聽失，則其僞可知也。然皆以辭爲主，辭窮而情得矣。故五聲以辭爲先，氣色耳目次之。

以八辟麗邦灋，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

出命制節，以治人罪，謂之辟。八辟有議，則非制於灋而已，故稱辟焉。王所以馭萬民者，有八統，故其用刑有八辟。麗邦灋，附刑罰，則若今律稱在八議者，亦稱定刑之律也。謂之議，則刑誅赦宥未定也。必情灋兩伸，而無所偏撓焉。（必下十一字據義疏增。）然以臯陶爲士，瞽瞍殺人而舜不敢赦，則其議之大槩可知矣。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熙下服之刑，則刺宥聽命而已；訊羣臣，訊羣吏，則臣吏能循民志而違之者也。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

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於天府者，生齒則有食之端，有食之端，則將任之以職；故自生齒以上，登其數，登於天府，則竇而藏之。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者，國用以賦斂制之，賦斂多寡，以民制之故也。民輕犯濫，多由於貧，民之貧，以賦斂之重，賦斂之重，以國用之靡，故使刑官獻民數，而內史司會冢宰以制國用也。（民輕以下，據義疏增。）

小祭祀，奉犬牲。凡禋祀五帝，寶鑊水，納亨，亦如之。

曰以木爇火，亨飪也；寶鑊水，則濟以木爇火之事而成之，秋官之屬也。

大賓客，前王而辟，后世子之喪，亦如之；小師涖戮。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孟冬，祀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

內史司會冢宰制國用，王圖國用，而進退之者，圖，圖其大計；制，事之制；蹕，事爲之制，而進退之，則斷於王焉。言圖制國用於此，則民之犯刑，以其貧而已；民之貧，以上賦斂之多而已；賦斂之多，以不知圖國用制之而已。

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濫者，國有常刑。」令羣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

中獄訟之中，言事實之書也。天府謂之治中，告天謂之升中，與此同義。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一曰官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懸于門閭。

五禁之禮以左右刑罰謂以五禁左右之。五刑自野以及國。五禁自官以及軍。則禁欲其毋犯而已。此其所  
以異於刑也。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  
五曰憲，用諸都鄙。

以五戒先後刑罰者，以刑罰爲中。以五戒先後之，先者引而導之也；後者隨而相之也。（先者以下，據義疏  
增。）若盤庚上篇則以誥先之也；若盤庚下篇則以誥後之也。誓誥則若湯誓之于伐桀，洛誥之于營周爲  
一事，施一時而已，故曰用之于軍旅，用之于會同，禁糾憲則所用非特一時一事，故曰用諸田役，用諸國中，  
用諸都鄙，則戒之于無用之時，軍旅爲大會同次之，田役次之，國中都鄙，則戒之於無用之時，先國中後都  
鄙，與五禁先後遠同義。

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人民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

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人民之什伍者，以比合比，以伍合伍，使之相聯也。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  
之事，以施刑罰慶賞者，去其害人者，則使之相安，使州里任焉，而舍之，則使之相受，相安相受，然後可以比  
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則廢事者施刑罰，有功者施慶賞。蓋士師掌刑使之相安而已，若夫使之相保，則  
有教存焉，非士師所及也。

掌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掌官中之政令者，其政令施於其官府之中而已，致邦令者，有却令，則致之於官府，邦國、都鄙也。（義疏作  
「致之於鄉遂都鄙。」）

掌士之八成：一曰邦約，二曰邦賊，三曰邦諜，四曰犯邦令，五曰擄邦令，六曰爲邦盜，七曰爲邦朋，八曰爲邦誣。

邦約，約邦事輕重緩急所在，而為鄉背出入者也；邦賊，則是為邦賊而已；為邦盜，則是為邦盜者也，非邦盜而已。亂之初生，以有邦約，邦約之不洽，失政刑矣。宄自內作而為賊，竅自外來而為謀，固其所也。賊謀為害大矣，然未如犯邦令之甚。令不行，則其害非止賊謀。犯邦令之不洽，則橋邦令者至焉；橋邦令之不洽，則為邦盜者至焉。易所謂「上慢下暴，盜思伐之」者也。然為邦盜者，中無主，不至為邦朋；為邦誣，則盜之所主也。邦朋非邦誣不立，則邦誣非邦朋不成。惡直醜正，相與為比；守正特立之士，不容於時，而有大物者，無與昭茲，此綱紀所以壞，大盜所以作；然不知禍本在此，而以危亡為兢兢，亦難以祈無事矣。故事之八成，其序如此。

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灋治之；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

有移民通財，糾守緩刑之事，則因有辯矣。故有荒辯之灋焉。大行人言「若國凶荒，令調委之」，則令諸侯相調委，故言國以別郡焉。小司寇言「若邦凶荒，以荒辯之灋治之」，則凶荒徧邦，然後以荒辯之灋治之。故言邦以別都邑焉。荒政無糾守，而有去幾，今此無去幾，而有糾守，王貴諸侯以守，故可以去幾。邦國為王守，則有糾守而已。

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別約劑。

以此正獄訟，則民知無傳別約劑之不可治，皆無敢苟簡於其始。訟之所由省也。子曰：「聽訟吾猶人也。」故於訟，欲作事謀始，始之不謀，及其卒也，雖聖人亦未如之何矣。

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為之尸。

滅亡刑之類也。

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洎饋水。

洎鑊水者，續司寇之事而終之。

凡刳珥，則奉犬牲，諸侯爲賓，則帥其屬而蹕于王宮；大喪，亦如之。

大小司寇使其屬，則弗親蹕也；士師帥其屬，則親蹕矣。大司寇蹕邦事，小司寇蹕國事，故士師蹕王宮而已。太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之。歲終，則令正冢會，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雖大師然，然犯禁而戮，但非大師也。

## 卷十五

### 秋官二

鄉士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辨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大祭祀，大喪紀，大賓客，則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三公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遂士掌四郊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二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辨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就郊而刑殺，各于其遂，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若邦有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遂之禁令，帥其屬而蹕。六卿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縣士掌縣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辨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



三日若欲免之，則王命六鄉會其期。若邦有大役，聚衆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若大夫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鄉士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者，通掌國中而分掌其鄉焉。鄭氏謂「鄉士八人，四人而各主三鄉」也。遂士掌四郊而各掌其遂之民數者，通掌四郊而分掌其遂也。縣士掌野而各掌其縣之民數者，通掌野而分掌其縣也。所謂四郊，非鄉地，所謂野，非遂地，蓋所謂公邑之在郊野者焉。而于鄉士言糾戒之，遂士縣士言糾其戒令者，鄉治詳，故鄉士不特糾之而已，又戒焉。縣遂治略，故遂士縣士無所戒也。違其遂縣吏之戒令焉，則糾之而已。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者，死刑之罪定而又要之，若今責伏辨矣。鄉士甸而職聽于朝者，慎用刑故也。遂士二甸，縣士三甸，則以遠也。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者，羣士司刑各有所掌，若司刑掌五刑之灋，司刺掌三刺三赦三宥之灋，或掌官灋，或掌官成，或掌官常，故各麗其灋也。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者，獄訟成而上其中于士師，士師受之，然後協日刑殺也。鄉士刑殺，不言所就，以縣士遂士推之，就國中明矣。鄉士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者，王親會其期聽而議之也。遂士王令三公會其期，縣士王命六卿會其期，則遠故也。訂義引此文六卿會其期之下曰：「至於大夫，則不復會其期，此所會之期，以尊者爲先可知矣。」凡增多廿三字，而無「則遠故也」一句。六卿言命，三公言令，則六卿任事，王親命之而已；三公尊，不任事，書命以令焉。鄉士三公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遂士六卿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縣士大夫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爲尊者辟行人，使避也。公卿大夫教治政事所自出，非刑官先而辟焉，則有所不行，其喪亦如之者，則喪終事也。

方士，掌都家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于國。

方士三月而上獄訟于國，鄭氏謂「變朝言國，以其自有君異之」也。

司寇聽其成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凡都家之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

司寇聽其成于朝，則獄訟成，而後上于國也；既成而後上于國；而于羣士司刑麗灋以議，又言獄訟成者，前所謂成，都家聽斷之成也；後所謂成，司寇羣士司刑聽議之成也。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訟獄者，鄭氏謂「備反覆有失實者」。

以時修其縣灋，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

以時修其縣灋，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者，省蓋巡而視之，與省方同義。鄭氏謂「縣灋，縣師之職也」，方士歲時修此灋，歲終則又省之而誅賞焉。

誅士，掌四方之獄訟，論罪刑于邦國。凡四方之有治于士者，造焉；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于國，則爲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爲之蹕；誅戮暴客者，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贊之。凡邦之大事，聚衆庶，則讀其誓禁。

誅士掌四方之獄訟，故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于國，則爲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爲之蹕也。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幸窮民焉。

右公侯伯子男尊故也；羣吏在其後，則外朝聽獄弊訟之朝也，故治事者在焉；面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則答王故也。棘之爲木也，其華白，義行之發也；其實赤，事功之就也；東在外，所以待事也。槐之爲木也，其華黃，中德之暢也；其實元，至道之復也。文在中，舍章之義也。右窮民，則不傲無告，故右焉。司士以正朝儀之

位，辨貴賤之等爲職，故其序朝位，先尊後卑；朝士以掌建外邦之禮爲職，故其序朝位，先卑後尊；先卑後尊，則先禮之所制者。

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禁慢朝，錯立，族談者。

以鞭呼趨且辟，呼朝者使趨焉，又爲之辟也。呼趨，則戒以肅，辟則使人避焉；禁慢朝，錯立，族談者，朝當如此。故孔子在朝廷，便言唯謹，爾孟子不踰階而揖，不歷位而言。

凡得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

易得曰得，難得曰獲，獲，伺度而得之也。人民在貨賄之後，蓋奴虜之亡者，市民所會，伺察者衆，故曰「貨賄六畜，其亡必得」，故曰「得舉之，民無私焉」，民無私焉，則亦市之爲治，欲民不以無故而得利也。三日而舉之，則民所會也，其求宜速。（義疏引王氏此注曰：「市所得貨賄六畜皆舉之，而得者無私焉，以民之所會，其求必速，即終無求者，亦藏於官以待之，不可使民無故而得利也。」案王氏以司市之文，與此職相比爲說，此以上皆釋「司市凡得貨賄六畜者，三日而舉之」之義。）朝之所委，則亡不必得，故小者使民私焉，使民私焉，則亦朝之爲治，欲不盡力以遺民也，求者或遠，則待之宜緩，故旬而舉之。（義疏引此注曰：「委於朝，旬而不求者，則終無求者矣，故使庶民得私其小者，又所以興起其善心，而無或隱匿也。」）市不言獲，人民，則市之所會，幾察者衆，非亡民所赴也。

凡士之治，有期曰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朞內之治聽，期外不聽。

民之所急，宜以時治，苟爲不急，又在期外，亦可以已矣。夫獄訟追證，無罪之民，預受其弊，則其不急，豈可長哉？

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

有判書以治，則聽者以責與人，必使有判書，其抵冒而訟，有判書，則爲之聽治焉。

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灋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灋行之，犯令者，刑罰之者，刑罰其犯令者而已，不誅同財之人也。若貨不出於關，而舉其貨，罰其人，所謂國灋也。二人同財，而一人犯此令，則并舉其貨焉。是爲令以國灋行之。若夫罰，則施犯令者一人而已。

凡屬貴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

以貴屬人，必使有傅，傅必有地著，其相抵冒而訟，以其地傳來，乃爲之聽治。屬貴而無傅，無傅而無地著，不知所在，不可追證，則弗聽也。

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

軍謂衆；攻圍鄉邑及家，則人得殺之。仇讎之罪，已書於士而得，則士之所殺也。已書於士而不得，則罪不嫌於不明，故許之專殺也。思患曰慮，慮刑則非特緩刑而已。若荒政除盜賊，費誓無餘刑非殺，則以災寇之故，有加急焉，故令慮以制之。慮貶，則用財當貶於平時，然欲適宜，則亦不可以無慮也。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

於小司寇，內史、司會、冢宰貳民數，制國用，王受民數，圖國用，而進退之，而於司民云。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者，司民掌民數之官也。生齒之不蕃，至於具禍以燼，則以王無陪無卿，無義治之，非特爲貧故也。

（義疏引此，無陪無卿，有曰「政教不修，所以治官治民者多失其道，非特爲貧故也。」蓋潤色之詞，非本文。）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若司寇斷獄辨訟，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先王之懲民也，以讓爲不足，然後罰；以罰爲不足，然後獄之圍土，役之司空；以獄而役之爲不足，然後墨；以墨爲不足，然後劓；以劓爲不足，然後宮；以宮爲不足，然後剕；以剕爲不足，然後殺。墨、劓、宮、剕，殺，棄人之刑也；以殺爲不足，則又有奴人、父母妻子者，奴其父母妻子，非刑之正也，故不列於此。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蠢愚。以此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後刑殺。

不識、過失、遺忘，致慎則或可以免焉，故宥之而已。幼弱、老耄、蠢愚，則非人之能爲也，故赦之。蠢愚、蠢而愚也；孔子曰：「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詐而已。」所謂蠢愚，則異乎今之愚矣。蓋愚而非蠢，幼而不弱，老而不耄，則不在所赦矣。以此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者，罪在所刺，則下刑有適重而上服；罪在所宥，則上刑有適輕而下服。以三灋者，求民情，然後斷民中，然後施罪，施罪定矣，然後刑殺。若在所赦，則赦之矣。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爲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摯之約次之。

治神之約，謂若「魯用郊」之屬；治民之約，謂若「分衛以七族」之屬；治地之約，謂若「衛取於有閭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之屬；治功之約，謂若「魏叔魏仲勳在王室，藏盟府」

之屬；治器之約，謂若「魯得用四代服器」之屬；治學之約，謂若「公孫黑使強委禽」之屬；凡此諸治，皆有許與之約焉，不信而訟，則司約掌之。

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

珥而辟藏，重其事；六官辟藏，則以盟約，六官皆受其貳藏之故也。

司盟，掌盟載之牒。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凡盟詛，各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既盟，則爲司盟共祈酒脯。

謂之神明，則宜鄉明者也。故北面詔之，質於神明以相要者，民之所不免也。先王因以覆盟詛爲大戮，而躬信畏以先之。至其成俗，盟邦國不協，與民之犯命，而詛其不信者，有獄訟者，使之盟詛，弭亂息爭，豈小補哉。及後世王迹熄，慢神誣人，實倍其上，神亦既厭，莫之顧省，則區區牲血酒脯，不足以勝背誕之衆矣。蓋治有本末，本之不圖，無事於末，故君子屢盟，詩以爲「亂是用長」，鄭伯詛射穎考叔者，傳以爲失政刑矣。

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燬，與其數量，楬而璽之，入其金錫于爲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於守藏之府，入其要。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於司兵，旅於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侯，亦如之。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

士之金罰，蓋所謂「金作贖刑」，而司寇無金贖之禮，或者掌貨賄有焉。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買而楬之，入於司兵。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槩；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鬻者，皆不爲奴。

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則爲隸民焉；女子入於羸，則以役羸人，隸人之事。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齔者，皆不爲奴，則鄭氏謂「奴從坐，沒入縣官者」是也。蓋盜賊之罪，有殺不足以懲之者，所謂無餘刑，非殺也。

犬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伏瘞，亦如之。凡幾珥沈辜，用騶可也。凡相犬牽犬者，屬焉，掌其政治。

犬人，掌犬牲，而凡相犬牽犬者，屬焉，掌其政治，則并掌田犬矣。鄭氏謂「伏，伏犬，以車轢之，瘞，地祭也。」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司寇謂之聚教，而司圜謂之收教，則致其詳焉。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桎梏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羣有爵者，桎，以待弊罪。及刑殺，告刑於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而刑殺之。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掌囚，凡囚皆守焉，而特言盜賊者，盜賊必囚而守之故也。梏在脰，桎在足，羣在手，左氏傳「子蕩以弓梏華，弱於朝」，則梏在脰明矣。明梏，著其罪，梏猶明刑也。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凡殺人者，陪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罪之麗於殛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於甸師氏。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

斬殺賊而謀搏之者，已得則斬殺之，未得則搏之。凡殺其親者，焚之者，賊仁莫甚焉故也；殺王之親者，辜之者，賊義莫甚焉故也。刑盜於市，凡罪之麗於殛者，亦如之者，所謂刑人於市，非特與衆棄之，亦以人之犯刑，皆以趨利爲本，正以趨利犯刑，則唯盜而已，故特言刑盜於市也。

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剕者，使守囹，髡者，使守積。

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皆無妨禁禦故也。剕罪重，故遠之。剕者，使守囹，則妨於禁禦，可使牧禽獸而已。髡

者使守積則王族無官髡之而已使守積積在隱故也。

司隸掌五隸之辨辨其物而掌其政令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爲百官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掌帥四翟之隸使之各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凡封國若家牛助爲牽傍其守王宮與其厲禁者如蠻隸之事蠻隸掌役校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宮在野外則守厲禁圜隸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授之掌子則取隸焉。

掌役畜養鳥役於掌畜也。

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貉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授之掌與獸言其守王宮者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不言阜蕃猛獸非阜蕃之物。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於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於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

宣布於四方者以宣布故言四方與詩「四方于宣」同義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則詰及邦國之都鄙

非特邦國而已達於四海則四方之遠極於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謂於邦有大事鄉合

刑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則以刑禁號令焉。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遏訟者以告而誅之。

掌司斬殺戮者謂非以濫斬殺戮者司之以告而誅之也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遏訟者謂有司宜告而不以告宜授而攘遏之見傷而不自言與獄訟而見攘遏非良善則窮弱侵善良抑窮弱刑禁所爲設



也。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撻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凡國聚衆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

力正，謂人言不可聽，不可從，以力正之，使聽而從焉。士昏禮曰：「父西而戒之，必有正焉。」與此正同義。政之不明也，以下之難知，政之不行也，以下之難制。撻誣，作言語而不信，下之難知者也。暴亂力正犯禁，下之難制者也。上之所誅，於是爲急，誅庶民如此，則自上可知矣。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於四畿，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櫟之，有相翔者，誅之。凡道路之舟車，鑿互者，敘而行之。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爲之辟，禁野之橫行徑踰者。凡國之大事，比修除道路者，掌凡道禁。邦之大師，則令埽道路，且以幾禁行作不時者，不物者。

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所謂宿也。十里有廬，廬有飲食，所謂息也。橫行，謂不由道徑；徑踰，謂不由橋梁。國之大事，則在國中而已；邦之大師，則通國野焉。

甸氏掌除鬻。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大師、大賓客，亦如之。若有死於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揭焉，書其日月焉。縣其衣服，任器於有地之官，以待其人。掌凡國之鬻禁。

任之，謂司圍任之以事之人。大賓客，亦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則承事如祭，有齊敬之心焉。

雍氏掌溝瀆滄池之禁，凡害於國稼者，春，令爲阱，擄溝瀆之利於民者；秋，令塞阱，杜擄。

害於國稼，謂害國及稼，不言野，而言稼，蓋野之禁，唯稼而已。

禁山之爲苑，澤之沈者。

沈，沈也。禁山之爲苑，不使民重利。禁澤之沈者，惡其所害衆。萍氏，掌國之水禁。幾酒，謹酒，禁川游者。

幾酒，微察者不節也。謹酒，謹制其無度也。

司寤氏，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

詩曰：「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則宵非中夜矣。詩：「夜如何其，夜鄉晨。」則自宵以至於晨，皆所謂夜時。禦晨行者，則禦使須明而行。禁宵行者，則禁之使止也。禁夜遊者，則遊非其時，雖不行，亦禁焉。

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鑿取明水於月，以共祭祀之明。鑿，明燭，共明水。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中春，以木鐸脩火禁於國中。軍旅，脩火禁。邦若屋誅，則爲明竈焉。

明燭，以明火爲燭。明鑿，以明水爲鑿。鄭氏謂：「取火於日，取水於月，欲得陰陽之潔氣也。」墳燭，大燭。屋誅，蓋舉家得罪而誅者也。明竈，蓋揭其罪於竈上，若明刑明梏。

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則六人；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凡誓，執鞭以趨於前，且命之。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轡。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

掌執鞭以趨辟者，趨而避也。條狼，主誓者，掌辟之官，以禁止爲事故也。誓，僕右者，爲僕爲右，誓其屬也。誓馭者，爲馭誓其屬也。僕右曰殺，馭曰車轡，則軍旅之事。僕右之政，當如此。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刪翼》引此句下云：「刑不上大夫，則亦爲大夫誓其屬也。」則大夫不掌軍政，當豫聞而已。故誓之事，曰敢不關。

誓之刑，曰鞭五百。師誓其屬曰三百，則所誓樂人而已。大史曰殺，則大軍旅，抱天時從焉。誓其屬不可以不嚴。小史曰墨，則佐大史而已。於大史曰邦之大史，則明此所爲誓，皆王官。於史稱邦，則師以上皆可知也。

脩閭氏，掌比國中宿互襍者，與其國粥，而比其迨胥者，而賞罰之。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聘於國中者。

邦有故，則令守其閭互，唯執節者不幾。

國弼，謂行弼物於國中者，市官所不治，故脩閭氏比之；不言禁橫行，則國中故也。

冥氏，掌設弧張，爲阱擄，以攻猛獸，以靈鼓，擊之，若得其獸，則獻其皮革齒，須備。

設弧以射之，設張以伺之，爲阱擄以陷之，以靈鼓擊之，則使趨所陷焉。

庶氏，掌除毒蠱，以攻說智之，嘉草攻之，凡毆蠱，則令之比之。

以攻說禴之，則用祝焉；以嘉草攻之，則用藥焉。

甸氏，掌攻蟄獸，各以其物火之，以時獻其珍異皮革。

其攻之也，以其所嗜誘之，以火煨而出之。（此注據訂義增。）

羽氏，掌攻猛鳥，各以其物爲媒而拮之，以時獻其羽翮。

各以其物爲媒而拮之者，媒之以其類也。攻猛鳥以除人物之害焉，非特利其羽翮而已；孟子曰：「鳥獸之

害人者消，然後人得乎土而居之。」則正以除害爲主也。（末句據刪翼增）

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之；冬日至，令剝陰木而水之；若欲其化也，則春秋變其水火。凡攻

木者，掌其政令。

變其水火者，其蘖薄於陰陽，相沴之氣，化而爲土矣。（以上二十字，據訂義增；以下七十七字，據刪翼增。）

先王之於材麓，欲其材木爲用，則設官爲厲禁，以養蕃之；欲其地宅民稼穡，則刊剝而化之。「帝省其山，松

柏斯兌，柞械斯拔。」則虞衡之官修焉；「作之屏之，其蕃其醫，修之平之，其權其柵。」則柞氏之職用焉。

菑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掌凡殺草之政令。

春始生而萌之，則始生而夷之，不能使之不生，故萌之而非治焉；夏日至而夷之，則生氣極矣，於是乎可夷；秋繩而芟之，則夷而又生，生而芟之也；冬日至，則生氣復之時，於是耜之，則不復生矣。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者，月令所謂「燒薤行水也，於是草化焉」。鄭氏謂「含實曰繩」，蓋以繩為屬。

礬堊氏，掌燻天鳥之巢，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十有八星之號，縣其巢上，則去之。

蓋日辰月歲星之神，凡有氣形者制焉，故書其號焉，可以勝天。

藟氏，掌除蠶物，以攻榮攻之，以莽草熏之，凡庶蠱之事。

赤友氏，掌除牆屋，以蜃炭攻之，以灰洒毒之，凡隙屋，除其狸蠱。

狸蠱亦有害人者，故除之。

蠲氏，掌去蠶鼠，焚牡藪，以灰洒之，則死；以其煙被之，則凡水蟲無聲。

去蠶鼠，使水蟲無聲，亦置官者，養至尊，具官備物焉，且先王之齋，去樂以致一，方是時也，蟲之怒鳴，安可以弗除，除則宜有掌之者矣。

弗除，除則宜有掌之者矣。

壘冢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毆之，以焚石投之；若欲殺其神，則以牡棗，午貫象齒而沈之，則其神死，淵為陵。

除水蟲，殺淵神，為其有害人者，今南方有所謂淵神者，民犯之，能出為祟。

庭氏，掌射國中，天鳥，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夜射之，若神也，則以大陰之弓，與枉矢射之。

鳥獸，言夜射，則神以畫射矣，嘗用此救日月焉，故其精氣足以勝天。鄭氏謂「大陰之弓，救月者也；枉矢，救日者也」。

一詳觀周禮所載，道路溝澮，一草木，一鳥獸，一昆蟲，小小利害，或興或除，而地官秋官之職分矣。凡所興利，以地官主之，凡所除害，以秋官主之。（詳觀以下，據訂義增）

銜杖，氏掌司器。國之大祭祀，令禁無器。軍旅、田役，令銜杖，禁踣呼歎鳴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伊耆氏掌國之大祭祀，共其杖咸。軍旅，授有爵者杖，共王之齒杖。

杖咸，鄭氏謂「去杖以函盛之，既事乃受」。共王之齒杖，鄭氏謂「王所以賜老者之杖」。唯大祭祀共杖函，蓋非大祭祀，則杖治朝者弗預焉。

### 卷十六

#### 秋官三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頰，以除邦國之慝。間問，以諭諸侯之志；歸賑，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餼，以補諸侯之裁。

冬遇所協之慮，時聘所結之好，間問所諭之志，歸賑所交之福，賀慶所贊之喜，致餼所補之裁，邦國之君而已。故稱諸侯，秋覲所比之功，殷頰所除之慝，臣民預焉。非特諸侯，故稱邦國。時會所發之禁，非特一國，故稱四方。春朝所圖之事，夏宗所陳之謨，殷同所施之政，非特一方，故稱天下。慮，慮患也。圖，謀事也。謀成焉，謂之謀。事成焉，謂之功。諸侯之慮協，然後天下之事可圖；天下之事可圖，然後天下之謨成而可陳；謨成而可陳，然後邦國之功成而可比。先事後功，功以成事故也；先謨後慮，終則有始故也。慝，陰毒也。故除之以殷頰而已。言歸賑，而不及膳，則膳有事而執焉，因以賜之，非大行人之所歸也。言致餼，而不及弔，言餼而弔可知也。（義疏引作「言致餼而不及喪荒弔恤，舉一而四者可知也。」）言諸侯而不言兄弟，則兄弟乃大宗伯以禮親焉，大行人親諸侯而已。（義疏作「大宗伯以禮辨親疏，大行人則言親諸侯之通制耳。」）唯春

朝圖事，不言以，則春朝朝禮之正，非適爲圖事也。

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纁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旒，樊纓九就，貳車九乘，介九人，禮九牢，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立當車軹，擯者五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裸而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出入五積，三問三勞。諸侯之禮，執信圭七寸，纁藉七寸，冕服七章，建常七旒，樊纓七就，貳車七乘，介七人，禮七牢，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擯者四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而酢，饗禮七獻，食禮七舉，出入四積，再問再勞。諸伯執躬圭，其他皆如諸侯之禮。諸子執穀璧五寸，纁藉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旒，樊纓五就，貳車五乘，介五人，禮五牢，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衡，擯者三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不酢，饗禮五獻，食禮五舉，出入三積，壹問壹勞。諸男執蒲璧，其他皆如諸子之禮。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出入三積，不問一勞，朝位當車前，不交擯，廟中無相，以酒禮之；其他皆眡小國之君。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其大夫士，皆如之。

三公入命，出封加一命，則謂之上公；自上公以下，皆謂之建常，所建旒數不同，而皆象其道故也。上公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立當車軹，擯者五人；侯伯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擯者四人；子男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衡，擯者三人，則尊者舒而緦，卑者感而略故也。王禮，再裸一裸而酢，則裸賓而酢王也；一裸不酢，則有禮而無報爲若不敢當焉，卑故也。饗禮，九獻，七獻，五獻，則主於飲，故以獻爲節，食禮，九舉，七舉，五舉，則主於食，故以舉爲節。大國之孤，朝位當車前，不交擯，廟中無相，則彌感而略矣，以酒禮之，則裸如祭祀，非禮人君弗用也。

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壹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壹見，其貢殯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

謂之衛服，五歲壹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壹見，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各以其所貴寶爲摯。

謂之服，謂之蕃國，人爲之名而已。人爲之名，故可謂之蠻服，亦可謂之要服；可謂之夷，鎮蕃服，亦可謂之蕃國，而與夏服異名也。

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類；五歲，徧省；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禮則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

歲，徧存，使問而存之也；三歲，徧類，使問而視之也；五歲，徧省，使巡而察之也；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者，象胥主譯其言，譯其言，然後言語可論，言語可論，然後辭命可協也；諭言語，所以使之相通，協辭命，所以使之相交。（二句據義疏增）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者，瞽主樂，史主書，諭書名，故屬史，聽聲音，故屬瞽；論之聽之，則亦協之而已；或言協，或言聽，論相備也；先瞽而後聲音，後史而先書名，則明聲音書名，無所先後。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禮則者，瑞節，所以達四方而交之，度量，所以同四方而一之，以交之也，故成其牢禮，以一之也，故同其數器，則尊卑異數，貴賤異器，而同乎王之所制，道有升降，禮有損益，則王之所制，宜以時修之，修禮則爲是故也，言語辭命，以聲音書名爲本，書名聲音，以度量禮則爲主，度量禮則王之所制也，書名雖未之有，可以義制，聲音雖未之有，可以理作，故王所以一天下，始於言語辭命，中於書名聲音，終於度量禮則。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則親出而省焉（刪翼引此文，有曰：「王巡守，則諸侯各朝於方岳，王不巡守，則會諸侯而殷見。」）或巡守，或殷國，其出而省焉一也。及夫世喪道失，道德之意，毀於書名之不達，禮樂之數，熄於度量之不存，則先王所以諭而同之，可謂知要矣。

凡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之；若有大喪，則詔相諸侯之禮；若有四方之大事，則受其幣，聽其

辭。凡諸使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

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諸侯睦，則王室無事矣。

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其國之籍禮之。

令諸侯春入貢，則朝正之時也；秋獻功，則歲成之時也。各以其國之籍禮之，則嘗以所禮之國，各籍焉以爲

故常。左氏曰：「非禮也，勿籍。」

凡諸侯入王，則逆勞於畿，及郊，勞胝館，將幣，爲承而擯。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使適

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頰，省，聘，問，臣之禮也。

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鄭氏謂「擯而見之王，使得自言」。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鄭氏謂「聽之以

入告」。

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爲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

竹爲之。

玉節，守邦國，非其所達；邦節，先門關，後道路，則以自內達外言之；天下之節，先道路，後關門，則以自外達內

言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此惟上所制，期無失節而已，故以竹爲之。（此註俱據訂義增）

成六瑞：王用瑱，圭，公用桓，圭，侯用信，圭，伯用躬，圭，子用穀，璧，男用蒲，璧。

上有以合驗乎下，下有以合驗乎上，則瑞成矣。

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

圭以象陽之生物，馬，陽物也，乾之所爲，故合圭以馬；璋，章也，文明之方，所用皮，有文焉，合璋而不以合琮，則自然之文，非所以合琮，故合琮以錦也；琥，象陰之效，灋，故合琥以繡；璜，北方之所用也，故合璜以黼。



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賙委之；若國師役，則令槁稔之；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哉，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化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戾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於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治五物事故，亦反命於王，以周知天下之故；故於萬民之利害，稱及焉。

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節，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宮旁一門。

爲壇三成，則爲三等焉。所謂「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是也。宮旁一門，則覲禮所謂「四門」是也。

詔王儀，南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及其擯之，各以其禮。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其將幣亦如之；其禮亦如之。王燕，則諸侯毛。

鄭氏謂「土揖下手揖之時，揖乎手揖之；天揖，舉手揖之。言毛與齒異，齒尙長，毛尙老，朝尊而公之，故尙貴；燕親而私之，故尙老。」

凡諸公相爲賓，主國五積，三問，皆三辭；拜受，皆旅擯；再勞，三辭；三揖，登，拜受，拜送。主君郊勞，交擯三辭；車逆拜辱，三揖；三辭；拜受，車送，三還，再拜。致館亦如之；致飧，如致積之禮。及將幣，交擯三辭；車逆拜辱，賓車進，答拜；三揖，三讓；每門止一相，及廟，唯上相入，賓三揖，三讓，登，再拜授幣，賓拜送幣；每事如初，賓亦如之。及出，車送，三請，三進，再拜，賓三還，三辭，告辟，致饗餼，還主饗食，致贈郊送，皆如將幣之儀。賓之拜禮，拜饗餼，拜饗食，賓繼主君，皆如主國之禮。諸侯，諸伯，諸子，諸男之相爲賓也，各以其禮相待也，如諸公之儀。

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則三積，皆三辭，拜受。及大夫郊勞，旅擯三辭，拜辱，三讓，登，聽命下拜；登，受；賓使者如初之儀。

及退拜送；致館，如初之儀。及將幣，旅擯，三辭拜逆，客辟，三揖，每門止一相，及廟，唯君相入，三讓，客登，拜，客三辟，受幣，下出，每事如初之儀。及禮，私面私獻，皆再拜稽首，君答拜，出，及中門之外，問君，客再拜對，君拜，客辟而對，君問大夫，客對，君勞客，客再拜稽首，君答拜，客趨辟，致饗饋，如勞之禮，饗食，還圭，如將幣之儀。君館客，客辟，介受命，送客從拜，辱于朝，明日，客拜禮，賜，遂行，如入之積。凡侯，伯子男之臣，以其國之爵，相爲客而相禮，其儀亦如之。凡四方之賓客，禮儀，辭命，餽牢，賜獻，以二等，從其爵，而上下之。凡賓客，送逆同禮。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爲之幣，以其幣爲之禮。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

每門止一相，爲將致敬于廟故也；及廟，唯上相入，則致敬故也；每門止一相，唯君相入，則客相不入焉。客再拜稽首，君答拜，則拜而不稽首，主君而客臣故也。賓繼主君，皆如主國之禮，而賓所以繼主君，無過不及焉。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爲之幣，爲之禮，則主君所以禮賓，亦無過不及焉。夫邦國之君臣，相爲賓客，而先王設官焉，問勞贈送，物爲之數，拜揖辭受，事爲之節，此邦國之君臣，所以相親也。（此邦以下十一字，據義疏增。）觀春秋之時，一言之不讎，一拜之不中，而兩國爲之暴骨，則周官圖民禍難，豈不爲豫哉？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者，鄭氏謂「不正東鄉，不正西鄉，常視賓主之間，得兩鄉之而已。」

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嫩惡而無禮者。凡其使也，必以旌節，雖道有難，而不時，必達。居于其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

環人，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四方，舍則授館，令聚橐，有任器，則令環之。凡門關無幾，送逆及疆。

曰邦國之通賓客，謂諸侯賓客之往來者。（義疏作「取道往來者」。）路節，鄭氏謂「旌節也。」象胥，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辭令，而賓相之。凡國之大喪，詔相國客之禮儀，而正其位。凡軍旅會同，受國客幣，而賓禮之。

凡作事，王之大事，諸侯，次事，卿，次事，大夫，次事，上士，下事，庶子。

職方氏言「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皆其圖地，掌于職方，而可辨數要」者也；象胥言「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而不言其國數，則所職非特職方，可辨數要之國也。不謂之入王，而謂之入賓，則或非王政所加焉。凡作事，作四夷之事也，王之大事，諸侯，故彤弓廢，則諸夏衰矣。次事，上士，下事，庶子，則下事有中士，下士，以庶子包之也。

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庶具百物備；諸侯長，十有再獻。王巡守，殷國，則國君膳以牲，犢，合百官，百牲皆具；從者三公，祇上公之禮，卿，祇侯伯之禮，大夫，祇子男之禮，士，祇諸侯之卿禮，庶子，壹祇其大夫之禮。

凡諸侯之禮，上公五積，皆祇，餼，牽三閩，皆脩，羣介，行人，宰史，皆有牢；餼，五牢，食四十，簋，十，鉶，四十，有二，壺，四十，鼎，簋，十，有二，牲，三十，有六，皆陳，饗，餼，九牢，其死牢，如餼之陳，牽四牢，米百有二十，筓，醢，醢，百有二十，饗，車，皆陳，車米，祇，生，牢，牢，十車，車，乘，有五，斂，車，禾，祇，死，牢，牢，十車，車，三，秬，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九十，雙，股，膳，大牢，以及歸，三饗，三食，三燕，若弗酌，則以幣，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餼，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牢禮之陳，數，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籩，膳，大牢，致饗，大牢，食，大牢，卿，皆見，以羔，膳，大牢，侯，伯，四積，皆祇，餼，牽，再閩，皆脩，餼，四牢，食，三十，有二，簋，八，豆，三十，有二，鉶，二十，有八，壺，三十，有二，鼎，簋，十，有二，腥，二十，有七，皆陳，饗，餼，七牢，其死牢，如餼之陳，牽三牢，米百筓，醢，醢，百，饗，皆陳，米三十車，禾四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七十，雙，股，膳，大牢，三饗，再食，再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餼，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禮，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籩，膳，大牢，致饗，大牢，卿，皆見，以羔，膳，特牛。

子男三積，皆祇，餼，牽，壹閩，以脩，餼，三牢，食二十，有四，簋，六，豆二十，有四，鉶，十，有八，壺，二十，有四，鼎，簋，十，有二，牲，十

有八，皆陳；饗餼五牢，其死牢，如飧之陳；牽二牢，米八十筥，醯醢八十甕，皆陳；米二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五十雙，壹饗，壹食，壹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飧饗餼，以其爵等爲之禮，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六壺，六豆，六簋，膳，致饗，親見，卿皆膳，特牛。

凡諸侯之卿，大夫，士爲國客，則如其介之禮以待之。凡禮賓客，國新，殺禮；凶荒，殺禮；札喪，殺禮；禍哉，殺禮；在野，在外，殺禮。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賓客有喪，唯芻稍之受，遭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牲禮。

言王合諸侯而饗禮，遂言王巡狩殷國，國君膳以牲犢，禮務施報故也。上公牲三十六，侯伯腥二十七，子男牲十有八，腥，卽牲之腥者，或言牲，或言腥，互見也。先王制賓客之禮，有餘勿過是也。國新，凶荒，札喪，禍哉，在野外，則殺焉，制其正，不制其殺，則禮之本，寧儉而已。

掌訝，掌邦國之等籍，以待賓客。若將有國賓客至，則戒官修委積，與士逆賓于疆，爲前驅而入，及宿，則令聚擻，及委，則致積。至于國，賓入館，次于舍門外，待事于客，及將幣，爲前驅。至于朝，詔其位，入復，及退，亦如之。凡賓客之治，令訝訝治之。凡從者出，則使人道之，及歸，送亦如之。凡賓客，諸侯，有卿訝，卿，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有訝。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而掌其治令。

至于朝，詔其位，入復，退亦如之，退亦入復，若孔子所謂「賓不顧一矣」。

掌交，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及其萬民之所聚者，道王之德意志慮，使咸知王之好惡，辟行之，使和諸侯之好，達萬民之說，掌邦國之通事，而結其交好。

以幣者，掌邦國之通使事，而結其交好故也，此其官所以謂之掌交與道王之德意志慮，則與擇人之誦王志異矣。

以諭九稅之利，九禮之親，九牧之維，九禁之難，九戎之威。

九稅、九職之稅；九禮、九儀之禮；九禁、九伐之禁；九戎、九伐之戎。蓋方其制軍詰禁，則爲九禁；及其致戎事焉，則爲九伐。論九稅之利，使知藝極（刪翼作「使知樹藝」）論九禮之親，使知分守。論九牧之維，使知聽令。論九禁之難，使知辟禁。論九戎之威，使知免兵。於無事之時，使人焉和邦國而論之，折衝消萌多矣。不知出此而恃威讓、文告、征伐之施焉，則非所謂「爲大於其細，圖難於其易」也。

掌察（闕）

掌貨賄（闕）

朝大夫，掌都家之國治。日朝以聽國事故，以告其君。長國有政令，則令其朝大夫。凡都家之治于國者，必因其朝大夫，然後聽之。唯大事弗因。凡都家之治有不及者，則誅其朝大夫。在軍旅，則誅其有司。

掌都家之國治者，都家有治于國，則朝大夫掌之；在軍旅，誅其有司者，鄭氏謂「有司，都家司馬」。

都則（闕）

都士（闕）

家士（闕）

# 考工記解

宋王安石撰

## 卷上

### 考工記一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或飭力以長地財，或治絲麻以戍之。

有職者當聽上，所聽乎上者言，所以爲言者音，音之所不能該，則聽無與焉。奚所受職？不通乎此，乃或失職，則傷之者重矣。工興事造業，不能上達，故不出一（工字說見第一卷）百官謂之百工者，以其如之故也。當其聯事合志，則謂之百僚；當其分職率屬，則謂之百官；當其與事造業，則謂之百工；民器各有宜，不可以不辨。（民器以下十字，從訂義增）

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治絲麻以戍之，謂之婦功。

韓非曰：「自營爲公，背公爲公。」王公之公，人臣尊位，故以自營爲戒。公又訓事，公雖尊人，亦事人，亦事事。易曰：「地勢坤，太下則爲勢衰，太高則爲勢危。」壘，陸也，高而平，得執者也；壘，睦也，彼已睦矣，合而成執，得執而弗失者，善其甄故也。或又从力，以力爲勢，斯事下。从辛者，商以遷有資無爲利下道也，干上則爲辛焉。从內者，以入爲利，从口者，商其事，故爲商賈，商度，官商之字，商爲臣，如斯而已。（商賈之商，本作商，从貝，商省聲，商从肉，章省聲，從外知內也，義異。）於食能力者，飭也。（說文：「飭从人力食聲。」）農致其爪掌，養所

受乎天工者，故从臼，从囟，欲無失時，故从辰，辰，地道也。農者，本也，故又訓厚，濃，水厚，醴，酒厚，襪，衣厚。米，土中極矣，則別而落，無以下口焉。（說文）「米，从中，八象粟皮。」絲，麻木穀也，治絲爲帛，治麻爲本。（入字從訂義增）其中不一，卒於披，而別之。男服尙之，於廟於庭於序於府皆尸也。王后之六服，或素，或沙，皆絲，絲，陽物也，故陰尙之。六冕，皆麻，麻，陰物也，故陽尙之。糸，玄，可飾物，合糸爲絲，無所不飾焉。凡从糸，不必絲也。粵，無縛，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粵之無縛也，非無縛也，夫人而能爲縛也，燕之無函也，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爲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爲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爲弓車也。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鑠金以爲刃，凝土以爲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

知如矢直，可用勝物，然必欲使之，非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是智之事而已。所謂良知，以直養之，可以命物矣。知，智之事，故其字通於智，禮从豆，用於交物故也。則知从矢，亦用於辨物。智者，北方之性也。刀用於當斂之時，雖殺不過也。用於方發之時，則爲創焉。創則懲矣，故又爲「予創若時」之字。倉言發，刀言制，故又爲「創業垂統」之字。愴，心若創焉，愴，重陰。創物，工則欲巧，巧者善僞，在所巧焉。作者交錯而難知，述者分辨而宜審，辨矣，然後益以述之。知察本末，述則述其末而已。凡作無常，一有一亡，是唯人爲道，實無作。金性悲，悲故慘聚，得火而樂，樂故融釋。凡物凝止，慘聚，火爍之而爲樂，焮之而爲欣。刀制也，能制者刀，所制者非刀也。刀以用刃爲不得已，欲戾右也，於用刃也，乃爲戾左。刃刀之用，刃又戾左焉，刃矣。重陰則凝，凝則疑，疑則疑，易曰：「履霜，堅冰。」陰始疑也。

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爲良。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橘踰淮而北爲枳，鸕踰澗則死，此地氣然也。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地氣然也。

燕之角，荆之幹，胡之箭，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天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時以泐；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此天時也。

時以日爲節度，數所自出。當時爲是，是在此也，故時又訓此。又作止日，（古文時从日，出聲，不从止。）有爲之焉，人以爲時，以有之也，故曰時無止。有陰氣焉，有陽氣焉，有沖氣焉，故从乙。起於西北，則無動而生之也；印左低右，屈而不直，則氣以陽爲主，有變動故也。又爲氣與之氣者，氣以物與所賤也；天地陰陽沖氣，與萬物有氣之道。又爲氣索之氣者，萬物資焉，猶氣也；其得之有量，或又从米，（氣，籛本字，經傳借爲氣字。）米食氣也。孔子曰：「肉雖多，不使勝食氣。」夫米殘生傷性，不善自養，而又養人爲事，氣若此，斯爲下。

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鳧、稟、段、桃；攻皮之工：函、匏、鞞、韋、裘；設色之工：畫、績、鍾、篋、慌、刮、摩之工；玉、柳、雕、矢、磬、搏埴之工；陶、旂。

攻从工者，若所謂「攻金之工，攻木之工」是也；从支者，若所謂「鳴鼓而攻之」是也。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輿。

依阜爲之，勺，缶屬焉。陶，勺陰陽之氣，憂樂無所泄如之，故皆謂之陶。

故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爲多。車有六等之數：車軫四尺，謂之一等；戈、楛六尺，有六寸，旣建而述，崇於軫四尺，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艾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車戟常，崇於艾四尺，謂之五等；首矛常有四尺，崇於戟四尺，謂之六等；車謂之六等之數。

車从三，象三材；从口，利轉；从一，通上下。（說文：車象形。）乘之莫擊之而專，則轉；或乙之，則軋；或彘之，則輓；於所命，則輪；其載，臣道也；輶，往而可復；周者也；輶，復也；驥，僕也；幹，令也。亼以爲冂者，軫，旗旂之所舍也。夫軫之方也，以象地方，地事也，方而不運，故物舍焉，與車相收也。故軫訓收，琴所謂軫，與琴相收，故曰軫。軾，所憑



撫以為禮，式之者也；有式則有几，軌於用式，則為之先。軌，戒欲準，行欲利，以需為病，以覆為戒，又作驪，兩車也。兩戈也，兵車於是為連也。軌行無窮也，而車之數窮於此。與，有白之乎上，有廿之乎下，君子所乘，烝徒從焉，故輿又訓衆，作車者自輿始，故輿又訓始。轡，對乘，乘者，君子也，宜能立式者對焉。輪，一畱一虛，一有一無，運而無窮，無作則止，所謂輪者，如斯而已。輻，畱者也，實輪而輳，致福之道也。軸，作止由之者也。轄，當轂之先，而致用焉。彗也，轂以虛受福，彗以實受福。轂者，善心也，軌者，善首也。載者，輿，運者，輪，服者，輓，軌無任焉，而持其先，出其上。輓，則有大焉，所謂能兒子者也。元，不足以名之，輓也。車所以冒難而絜也，為之纏固，絜此木也。輻者，軹不出於轂，若賢而非賢也；轄者，軹不入於軾，若轡而非轡也。轂有口，所以為利轉，至軹而窮焉，是皆宜只者也。輳，柔木以為固抱也。轄，兵所倚也，衆亦倚焉。五兵之用，遠則弓矢射之，近則矛者，句之，然後爰者擊之，戈，戟，刺之。司馬灋曰：「弓矢圍，爰矛守，戈戟助，凡用此者，皆長以衛，短以救長。」今此戈爰矛戟，皆置之車旁，不言弓矢，則乘車之人佩之。（自五兵以下七十四字，從訂義增。）車有六等之數，兼三材而兩之，較，效此者也，故君子倚焉。

凡察車之道，必自載於地者始也；是故察車自輪始。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不樸屬，無以為完久也；不微至，無以為疾速也。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庫，則於馬終古登陴也。故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六尺有六寸之輪，軹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軹與驪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為節。

度土高深用仞，人以度之，刃以志之，考工記曰：「人長八尺，登下以為節。」

輪人，為輪，斬三材必以其時；三材既具，巧者和之。轂也者，以為利轉也；輻也者，以為直指也；牙也者，以為固抱也。輪敝，三材不失職，謂之完。望而砥其輪，欲其慎爾而下迤也；進而砥之，欲其微至也；無所取之，取諸圍也。望其輻，

欲其掣爾而織也；進而眠之，欲其肉稱也；無所取之，取諸易直也。望其轂，欲其眼也；進而眠之，欲其轡之廉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眠其綆，欲其蚤之正也；察其舊蚤，不齟，則輪雖敝，不匡。凡斬轂之道，必矩其陰。陽也者，稷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陰，而齊諸其陽，則轂雖敝，不蔽。轂小而長，則柞大而短，則擊，是故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參分其牙圍，而漆其二，棹其漆內，而中誦之，以爲之轂長；以其長爲之圍，以其圍之防，捐其藪。

棹其漆內，而中誦之，以爲長，則長短得矣。將論轂圍，而先牙圍者，轂之小大長短，以牙圍爲準。凡輪牙之底，踐地而行，固無事漆；牙之兩旁，與土相摩，亦不必漆。漆者，指牙之兩旁而言，非計其踐地。防者，三分之一也。  
(此注俱從訂義補增)

五分其轂之長，去一以爲賢，去三以爲軛。

謂之軛者，蓋轂以利轉，至軛而窮焉，有宜只之意。(此注從訂義增)

容轂必直，陳篆必正，施膠必厚，施筋必數，轡必負幹。既摩，革色青白，謂之轂之善。參分其轂長，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輻。凡輻，量其鑿深，以爲輻廣。輻廣而鑿淺，則是以大抗，雖有良工，莫之能固。鑿深而輻小，則是固有餘而強不足也。故竝其輻廣，以爲之弱，則雖有重任，轂不折。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濼也。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爲轂圍。揉輻必齊，平沈必均，直以指牙，牙得則無藥而固，不得則有藥，必足見也。六尺有六寸之輪，綆參分寸之二，謂之輪之固。凡爲輪，行澤者欲杼，行山者欲侔。杼以行澤，則是刀以割塗也，是故塗不附，侔以行山，則是擗以行石也，是故輪雖敝，不齟於鑿。凡揉牙，外不廉而內不挫，旁不腫，謂之用火之善。是故規之，以眠其圍也；蕘之，以眠其匡也；縣之，以眠其輻之直也；水之，以眠其平沈之均也；量其藪以黍，以眠其同也；權之，以眠其輕重之侔也；故可規，可蕘，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謂之國工。

規成圓，圓天道也。夫道也，規形而下者，於天道爲不居；性之圓爲覺，在形而下者，於天道爲不足；性之圓爲覺，在形而下，則爲見規所正，在器而已。槩以木者，一曲一直而成，方生於木之曲直，从矢者，方生直也。从巨者，五寸盡天下之方器之巨者。巨以工，則槩工所用，巨从半口（說文「巨从工象手持之也」非半口）則槩與規異。

輪人爲蓋，達常圍三寸，桿圍倍之，六寸，信其桿圍，以爲部廣，部廣六寸，部長二尺，桿長倍之，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謂之枚，部尊一枚，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鑿深二寸有半，下直二枚，鑿端一枚，弓長六尺，謂之庇，軹五尺，謂之庇輪，四尺，謂之庇軹，參分弓長，而揉其一，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爲蚤圍，參分弓長，以其一爲之尊，上欲尊，而宇欲卑，上尊而宇卑，則吐水疾而雷遠，蓋已崇，則難爲門也，蓋已卑，是蔽目也，是故蓋崇十尺，良蓋弗冒弗絃，殷敵而馳不隊，謂之國工。

輿人爲車，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稱。參分車廣，去一以爲隧，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以其廣之半爲之式崇，以其隧之半爲之較崇，六分其廣，以一爲之軹圍，參分軹圍，去一以爲式圍，參分式圍，去一以爲較圍，參分較圍，去一以爲軹圍，參分軹圍，去一以爲轡圍，圍者中規，方者中矩，立者中縣，衡者中水，直者如生焉，繼者如附焉。凡居材，大與小無并，大倚小則摧，引之則絕。棧車欲奔，飾車欲侈。

鞅人爲鞅，鞅有三度，軸有三理。國馬之鞅，深四尺，有七寸，田馬之鞅，深四尺，驚馬之鞅，深三尺，有三寸。軸有三理，一者以爲嫩也，二者以爲久也，三者以爲利也。軹前十尺，而策半之。凡任木，任正者，十分其軹之長，以其一爲之圍，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圍，小於度，謂之無任，五分其軹間，以其一爲之軸圍，十分其軹之長，以其一爲之當免之圍，參分其免圍，去一以爲頸圍，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爲踵圍。

凡揉鞅，欲其孫而無弧深。今夫大車之輹，擊其登又難，既克其登，其覆車也必易，此無故，惟輹直，且無橈也。是故



上，睽而通，其次也；一而止，又其次也；睽而不能通，斯為下。誓謂之矢，激而後發，一往不反如此。矢，又陳也，用矢則陳焉。矛，句而丁焉，必或尸之，右持而句，左亦戾矣。戈，右擊人，求己勝也；然人亦丁焉。戈，兵至於用戈，為取小矣；從一與弓同意。戟，戈類，兵之健者。

築，氏為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欲新而無窮，做盡而無惡。

工珣，木，築有節，又作簠，以鬲土焉。

冶，氏為殺矢，刃長寸，圍寸，銚十之，重三垓；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是故倨，句外博，重三銚；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銚。

金以陰凝，冶以陽釋之，使唯我所為，能治物者也。所謂「冶容」，悅而散，若金之冶。

桃，氏為劍，臘，廣二寸有半寸，兩從，半之，以其臘，廣為之，莖，圍，長倍之，中其莖，設其後，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為首，廣而圍之，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銚，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重七銚，謂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銚，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劍者，斂其刃焉，服者，又欲斂而不用。

為，氏為鍾，兩，樂謂之銚。

鍾，上羽，其聲從紐，樂是紐貌。如詩「素冠棘人，樂樂今彼。」注云：「樂，樂，瘦瘠貌。」蓋鍾兩角處尖細，故曰樂。（此注從訂義增）

鏡，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鍾，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于，上之攏，謂之隧，十分其銚，去二，以為鉦，以其鉦為之銚，間，去二分，以為之鼓，間，以其鼓間為之舞，脩，去二分，以為舞，廣，以其鉦之長，為之甬，長，以其甬長為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為衡，圍，參分其

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說：鍾已厚，則石已薄，則播侈，則枹弇，則鬱；長甬，則震，是故大鍾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鈺間，以其一爲之厚，鍾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鍾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爲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圍之。

鳥有不可畜者，能反人也，爲得已焉；有可畜者，不能乙也，爲戾右焉。（說文「鳥从几鳥」，几者，鳥之短羽，飛几几也。象形，不从反人，亦非乙戾右。）鍾，金爲之，鼓，壹則用焉，鼓從支（說文「鼓从支」），鍾從種者，種以秋成，支以春始，支作而散，無本不立，種止而聚，乃終於播，而後生焉。鼓又從支，支擊也。鍾又或从童，國語曰：「鍾尙羽。」樂器重者從細，鍾鼓皆壹而支焉，於鼓從壹，從支，則鼓以作爲事，於鍾從金，從重，則皆其體也。止爲體，作爲用，鼓以作，故凡作樂皆曰鼓。鍾，訓聚，止而聚故也。鼓又作擊，擊者，作也；作已而鼓有承之者，柞氏攻木者也；盧衡作之而有柞氏攻之而亡。柞木有實而無華，有華而無實，柞又相也。實染乃見，亦一有一亡也。所謂鍾侈則柞，乍作而止，聲一而已柞也。春秋外傳曰：「革木一聲。」

劉氏爲量，改煎金錫，則不秬，不秬，然後權之，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量之以爲醕，深尺，內方尺而圍其外，其實一醕，其醫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

內方而外圍，則天地之象一寸三寸，則陰陽奇耦之義。（此注從訂義增）

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鍾之宮，擊而不稅，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茲器維則。」凡鑄金之狀，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黃白次之；黃白之氣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氣次之，然後可鑄也。

从木者，陰所能稟，以陽而已；从口，从重人，陰疑陽也；从一，从一，陽戰而一也；一則勝陰，故一上右。（說文「稟从囟木」，稟，艸木實，囟，囟然象形。此云从口，从重人，从一，从一，非也。）稟，北方果，縮而果者也。木兆於

西方故桃从兆；至東方生子，故李从子；至南方子成適口，故杏從口；北方本實，故棗木在下，東南木盛，故李杏木在上，西木配也，故桃木在左。木異曲直，木之異以行權，權上下觀以知輕重。水至平準，致一可準。釜有承之者，無事於是，父道也，尙其道，故金在下。鬲有足，鬲有足，以鬲視鬲，爲有父用焉。重一均，均輕重之鈞，均遠近多少之鈞，量所槩，水所既，盡而有繼，手所槩，亦盡而有繼。稅有程也，有稱也，悅然後取，則民得說焉。故又通於駕說，量之字，从日，日可量也。从土，土可量也。从口，口而出，乃可量。从口，口而隱，亦可量也。从口，从十，可口而量，以有數也。十上出口，則雖在數有不可口而量者。（說文：「量从重省，鼻省聲，重从壬東聲。」）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是非人爲也，若貝之爲利也。書曰：「知人則哲，明哲實作。」則是則人爲也，若刀之爲制也，以有則也者，則有則之也者，故又爲不重則不威之。則七月之律，謂之夷，則陰夷物，以及未申爲則，故至酉告酷焉。又作剡，鼎者器也，有制焉。刀者制也，作則焉。又作剡者，天也，人也，皆有則也。

段氏（闕）

函人爲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凡爲甲，必先爲容，然後制革。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以其長爲之圍。凡甲，鍛不擊，則不堅，以敝則撓。凡察革之道，眡其鑽空，欲其窳也；眡其裏，欲其易也；眡其朕，欲其直也；夔之，欲其約也；舉而眡之，欲其豐也；衣之，欲其無齟也；眡其鑽空而窳，則革堅也；眡其裏而易，則材更也；眡其朕而直，則制善也；夔之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也；衣之無齟，則變也。三十年爲一世，則其所因必有革。革之要，不失中而已。治獸皮去其毛，謂之革者，以能革其形。革有革其心，有革其形，若獸，則不可以革其心者。不从世，而从廿，从十者，世必有革，革不必世也。又作革，革有爲也，故爪掌焉。（案：爪爲爪，三爲掌，故曰爪掌。）

鮑人之事，望而眡之，欲其茶白也；進而握之，欲其柔而滑也；卷而搏之，欲其無弛也；眡其著，欲其淺也；察其線，欲

其藏也。革欲其茶白，而疾濬之，則堅；欲其柔滑，而腥脂之，則需。引而信之，欲其直也；信之而直，則取材正也；信之而枉，則是一方緩，一方急也。若苟一方緩，一方急，則及其用之也，必自其急者先裂；若苟自急者先裂，則是以博為輓也。卷而搏之而不弛，則厚薄序也；眊其著而淺，則革信也；察其線而藏，則雖敝不羶。

輶人爲臯陶，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三寸，穹者三之一，上三正。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鼗。鼗爲臯鼓，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句磬折。凡冒鼓，必以啓蟄之日。良鼓瑕如積環，鼓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鼓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

輶所治，以軍爲末，謂之輶人。舉未以該之，或作輶，亦是意。人各致功，不可齊也；故以擊鼓之音。臯則用衆，故臯字从本，從白，本進趨也；大者得衆，所以進趨矣。臯，大者得衆，進趨陰，雖乘焉，不能止也，能臯之而已。所謂隰臯，山阪駭疾，臯則臯緩。

韋氏(闕)  
裘氏(闕)

畫續之事，祿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黻；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

畫隨其分，謂之畫。所謂「今女畫者」，自爲分阻，以止之意。所謂畫續者，蓋始于此。續，陽也；繡，陰也。凡繡所象，皆德，非苟設飾也，使必有肅心焉。續，陽也，施於衣；繪，會五采焉。青，東方也，物生而可見焉，故言生，言色。白，西方也，物成而可數焉，故言入，言數。青生丹，爲出；白受青，爲入；出者，順也；入者，逆也。夫丹所受一，乃木所舍而爲朱者也。夫一染而顛，再染而經，乃白所謂入二者也。坎爲赤，內陽也；乾爲大赤，內外皆陽也；字从大火，爲赤，外陽也。於赤質其物，故又作塗，炎也；土也，要其末也；色本欲幽，其末在明，故探其本於黑，要其末於塗。至



陰之色，乃出於至陽，故火上炎爲黑。天謂之玄，至黑謂之黼，剛柔襟，故从又。始乎出而顯，卒乎入而隱。入在下，則文在地事也。陰變至十，則章成矣。剛柔襟於東南，至西南而章成，故畫繪之事，以青赤爲文，赤白爲章，所謂「煥乎其有文章」，猶繪畫也。凡斫木者，先斧而斤繼事，故斧在上，斧於斤有父道焉。其西北爲黼，黼在乾位，則斧有父體矣。黼不一而止，終於兩黼，皆黼也。斧有父體焉，黼有用而已，黻兩已相弗而以ノ爲守。

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火以圜；山以章，水以龍，鳥獸蛇；襟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

地道得中而焚，則其美之見於色如此，又作爰也。盛矣而不可以有行也。黑探其本，塗要其末，青推其色，白逆其數，赤質其物，黃正其所，委期其極，或羸於言，凡有名者，皆言類，或羸於絲，凡有數者，皆絲類。變，支此，支此者，藏於密，故支在內，戀心戀焉。圜則可口，以爲圜所口，則褻無所至。圜，德之圓也。易曰：「著之德，圓而神。」

圖器之圖也。易曰：「乾爲圖。」

凡畫績之事，後素功。

素，系其本也。故糸在下，眾爲衣裳，其末也。故眾在上。凡器亦如之。周官「春獻素，秋獻成。」素末受采，故以爲裳，素之素素而已。故又爲素隱之素。

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擘而漬之。三入爲纁，五入爲取，七入爲緇。

水始事，木生色，每入必變，變至於九，九已無變，於又从木，而九在木上，火災之。木，赤黃色也，其熏而黑，則猶纁可上達，而爲玄纁事也。玄，道也。緇，舍纁取玄，可謂知取矣。水色玄，玄又赤黑焉。坎爲赤流，故也。經从盂，則以陽流而經，經从盂，則以陰澀而經，經則水之所以爲赤者，隱田之所以爲黃者，廢。

筐人（闕）

熒氏，練絲，以澆水漚其絲，七日，去地尺，暴之，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煉。漚帛，以欄爲灰，漚其帛，實諸澤器，淫之以蜃，清其灰，而盥之，而揮之，而沃之，而盥之，而塗之，而宿之，明日沃而盥之，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煉。

辜，執也。羊執，乃可烹。淳，洎厚也。膏物以水爲節，則洎厚，所謂「其民淳」。淳者，如物執洎厚，所謂以欄爲灰，漚其帛者，灰漚而執之也。醇，酒厚也。酒生則清，執則醇。周禮有「清酒昔酒」，昔酒則執之者也。醇，執言之。

## 卷下

### 考工記二

玉人之事，鎮圭，只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瓊，伯用將，繼子男執皮帛，天子圭中必。

天子平旦而櫛冠，日出而視朝，一物不應，亂之端也。宜兢兢業業，以致其謹焉，故執此以爲之戒。（此注從訂義增）

四圭，只有二寸，以祀天；大圭，長三尺，杆上終，葵首，天子服之；土圭，只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裸圭，只有二寸，有瓊，以祀廟；琬圭，九寸而纁，以象德；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惡，以易行；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爲度；圭，璧五寸，以祀日月星辰；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穀圭，七寸，天子以聘女。

以穀不失性，生生而不窮，故天子以納徵。（此注從訂義增）

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有纁，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馬；大璋，亦

如之，諸侯以聘女，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頰聘，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翬琮，五寸，宗后以爲權，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謂內鎮，宗后守之，翬琮，七寸，鼻寸有半寸，天子以爲權，兩圭，五寸，有邸以祀地，以旅，四望，瑑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案，十有二寸，棗，稟，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璋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

有德此有土，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以玉爲之，比德也。天子守在四夷，諸侯守在四鄰，比土也。

柳人（闕）

雕人（闕）

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已

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端。

矢人爲矢，鏃矢，參分滿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綱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參分其

長而綱其一，五分其長而羽其一，以其筈厚爲之，羽深，水之，以辨其陰陽，夾其陰陽，以設其比，夾其比，以設其羽，

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垞。前弱則俛，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

強則揚，羽豐則遲，羽殺則趨。是故夾而搖之，以眡其豐殺之節也；撓之，以眡其鴻殺之稱也。凡相筈，欲生而搏，同

搏欲重，同重節欲疏，同疏欲稟。

陶人爲甗，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盆，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甑，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鬲，實五鬴，厚半寸，脣寸，庾，實

二鬴，厚半寸，脣寸。

鬲獻其氣，獻能受焉。

瓶人爲筮，實一穀，崇尺，厚半寸，脣寸；豆，實三而成穀，崇尺。凡陶瓶之事，鬻壑，靡暴不入市。器中臍，豆中縣，臍崇四尺，方四寸。

瓶人爲瓦，瓦成有方也。穀，窮也；穀窮而通，角窮而已。斯爲下。周官掌客諸侯之禮，用簋有差，唯簋皆十有二。又公食大夫之禮，稻梁用簋，則簋常以食日已焉，常以食，則有通上下，用簋則簋從之，用筮則簋不從也。簋又內圍，有父之用，簋筮象龜，示食有節，故皆从竹。簋又作匡，筮從焉，夫道也。夫外方，所以正也；內圍，所以應也。父道也，夫道也；內方，所以守也；外圍，所以從也。子道也，妻道也。筮又作甌，曰己焉，主飽飢而已。匡甌皆以虛受物。

梓人爲筍虞，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贏者，羽者，鱗者。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爲牲；贏者，羽者，鱗者，以爲筍虞；外骨內骨，卻行，仄行，連行，紆行，以脰鳴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胸鳴者，謂之小蟲之屬，以爲雕琢，厚脣，弁口，出目，短耳，大胸，燿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贏屬，恆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聲而宏，則於鍾宜，若是者，以爲鍾虞，是故擊其所懸，而由其虞鳴，銳喙，決吻，數目，顯脰，小體，鶩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恆無力而輕，其聲清揚而遠聞，無力而輕，則於任輕宜，其聲清揚而遠聞，於磬宜，若是者，以爲磬虞，故擊其所懸，而由其虞鳴，小首而長，搏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爲筍。凡攫網援箠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於眊必撥爾而怒，苟撥爾而怒，則於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鳴矣；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黷爾如委矣，苟黷爾如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其匪色必似不鳴矣。

祝木爲之，中空焉，空聲之所生，虞器之所出，旬均也，宜所任均焉，柁，上版謂之業，則以象業成於上，而樂作於下，膏在肉上，故膏，脂肉襟生，故脂，羽左右翼，乃得已焉，左右自飾也，亦以飾物，果贏於實成也，無所蔽，不足於亡者也，於果爲贏矣，裸者如之，故又訓裸。五蟲，皆陽物也，羽，炎亢乎上，故飛而不能潛，鱗，炎弁乎下，

故潛而不能飛；龍亦鱗物，然能飛能潛，則唯魚屬爲炎舛乎下，舛乎下，鱗故也。凋草木，生事周矣，重陰彫焉，彫以飾之，然亦周其質矣。彫羽物，生事周矣，彫於是時，亦搏而彫之。玉謂之彫者，玉陽物也，彫陰物也，彫刻制焉，陰物之事。鑄所任，金爲重，康屬於任重，宜者也。康在右，能勝也。

梓人爲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食一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也。凡試梓飲器，鄉衡而實不盡，梓師罪之。

爵，从尸，賓祭用焉，從鬯，以養陽氣也。从凵，所以盛也。从又，所以持也。从余，資于尊，所入小也。（爵本作兪，說文）「春象雀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又通于雀，雀小佳，爲人所爵，小者之道。又雀，春夏集於人上，人承焉，則以其類去，仁且有禮，則集用義，則與人辨，下順上逆，難進者也。爲所爵者，宜如此。觚，言交物無下，其窮爲觚，觚言用禮無度，其窮爲單，尊者舉觶，故于用禮戒焉。觚又爲操觚之字，觚奇則孤，偶則角，所謂譎觚如此。觶又作觥，於作也，窮于止也。時，詩曰：「既醉而出，並受其福。」

梓人爲侯，廣與崇方，三分其廣而鵠居一焉，上兩個與其身三，下兩個半之，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纘寸焉。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張獸侯，則王以息燕。祭侯之禮，以酒脯醢，其辭曰：「惟若寧侯，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女，強飲強食，詒女會孫，諸侯百福。」

梓榮於丙，至辛而落，正辛之所勝也。又謂之梓，金木子也，正子之所勝也。梓音子，亦爲是故也。又謂之楸，其榮獨夏，正秋之所勝也。侯，內受矢，外厂人，或作疾，亦是意。諸侯厂人，爲王受難如此。侯，侯也，所謂「侯禳」是也。侯，射者所指，故侯爲指詞。鵠，遠舉難中之則以告，故射侯棲鵠中，則告勝焉。鸞，不木處安矣，又不如燕之燕也。燕，嫌土，辟戊己，戊己二土也，故北在上。謂之玄鳥，鳥莫知焉，知北方性也。玄，北方色，故從北。龔，諸人間，故從人。春則戾陰而出，秋則戾陽而蟄，故入，入陰陽所以分也，故少昊氏紀司分用此。知辟，知龔，知

出知藝若是者可以燕矣。(說文)「燕簪口布披枝尾。」象形不从止北人入。

廬人爲廬器，戈楸六尺有六寸，爻長尋有四尺，車戟常首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衆，行地遠，食飲飢，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凡兵，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蝟，是故句兵，刺兵，擲兵，擲兵同強，舉圍欲細，細則枝，刺兵同強，舉圍欲重重，欲傳人，傳人則密，是故侵之，凡爲爻，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被而圍之，參分其圍，去一以爲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爲首圍，凡爲首矛，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五分其圍，去一以爲晉圍，參分其晉圍，去一以爲刺圍，凡試廬事，置而搖之，以眡其蝟也，爻諸牆，以眡其橈之均也，橫而搖之，以眡其勁也。六建旣備，車不反覆，謂之國工。

水始一勺，總合而爲川；土始一塊，總合而爲田；虛總合衆實而授之者也；血總合衆有而盛之者也。若虛之無窮，若血之有量，若川之逝，若田之止，其爲總合一也。虛者總合之言，故廣從之爲廬。(說文)廬从血盧聲。

一虛从由，俗作畺。此从川，从田者，誤也。

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欒以縣，眡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市朝一夫。夏后氏，世室，堂脩二十七，廣四修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窗，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廟門，容大，局七個，闈門，容小，局參個，路門，不容乘車之五個，應門，二徹參個，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九分其國，以爲九分，九卿治之。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門阿，長十五丈，高五丈，宮隅，長二十一丈，高七丈，城隅，長二十七丈，高九丈，城隅高於宮隅，宮隅高於門阿。

內外高下之異制。(此注從訂義增)

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官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環涂，以爲諸侯經涂；野涂，以爲都經涂。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匠之負陰者，物也；負利者，人也；面朝後市，蓋取諸此。市尚利，朝尚義，尚義而無以帥之，則君子有犯義者矣。尚利而無以帥之，則小人有罔利者矣。夫者，以智帥人者也。市朝一夫，蓋取諸此。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畹；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浚，專達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凡溝逆地，阡謂之不行，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梢溝三十里，而廣倍。凡行奠水，磬折以參伍，欲爲淵，則句於矩。凡溝，必因水勢，防必因地勢。善溝者，水漱之，善防者，水淫之。凡爲防，廣與崇方。其網參分去一大防，外網。凡溝防，必一日先深之，以爲式，里爲式，然後可以傳衆力。凡任素約，大汲其版，謂之無任。葺屋參分，瓦屋四分，困窳倉城，逆牆六分，室涂十有二分，竇其崇三尺，牆厚三尺，崇三之。

豕入而豕則遂。(說文「遂从豕象聲，豕从入豕聲。」)五溝所謂遂者，水自是而之他，射鞬使絃得遂焉，故亦曰遂。所謂鄉遂者，鄉內嚮遂外遂。夫遂者，大求而應，而非生也。遂，直達也。至溝，十百相葺。洫中五溝，如血脈焉。洫又作減，成有一句，減口之一。域，土也。減，水也。澮，溝遂洫水會焉。春秋傳曰：「自參以上，稱澮。」澮又作从，以爲川，水有屈，屈其流也。集衆流爲川。涂，依溝，故从水，有舍有辯者，依此，故从余。經略道路，以此爲中，謂之五涂，故制字如此。水束之，而漱焉，漱則上欠而爲坎，凡漱如之。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宣，一宣有半，謂之櫪，一櫪有半，謂之柯，一柯有半，謂之磬折。

車人為耒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三尺有二寸，自其庇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堅地，欲直庇；柔地，欲句庇；直庇，則利推；句庇，則利發。倨句磬折，謂之中地。

草無實，用于土，猶丰耒而除之，乃達嘉穀，揉木為耒，用此故也。

車人為車，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首，轂長半柯，其圍一柯有半，幅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三之一，渠三柯者，三行澤者，欲短轂，行山者，欲長轂，短轂則利，長轂則安，行澤者，反輳，行山者，反輳，輳則易，仄輳則完。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為之牙圍，柏車，轂長一柯，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三五分其輪崇，以其一為之牙圍，大車，崇三柯，綆寸，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柏車，二柯，凡為輳，三其輪崇，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以擊其鈎，徹廣六尺，高長六尺。

弓人為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既聚，巧者和之。幹也者，以為遠也；角也者，以為疾也；筋也者，以為深也；膠也者，以為和也；絲也者，以為固也；漆也者，以為受霜露也。凡取幹之道，七柘為上，櫛次之，壓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為下。

凡相幹，欲赤黑而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遠根。凡析幹，射遠者用執，射深者用直。居幹之道，蓄粟不飽，則弓不發。

凡相角，秋鞞者厚，春鞞者薄；稗牛之角，直而澤；老牛之角，紆而昔；疾疾，險中；瘠牛之角，無澤；角欲青白而豐末。夫角之本，感於剗而休於氣，是故柔，柔故欲其執也；白也者，執之徵也。夫角之中，恆當弓之畏，畏也者，必撓，撓故欲其堅也；青也者，堅之徵也。夫角之末，遠於剗而不休於氣，是故脆，脆故欲其柔也。豐末也者，柔之徵也。角長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

凡相膠，欲朱色而昔，昔也者，深瑕而澤，紆而搏廉。鹿膠青白，馬膠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餌，犀膠黃。凡昵之



類不能方。

凡相筋欲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爲獸必剽，以爲弓，則豈異於其獸？筋欲敝之敝，漆欲剝，絲欲沈，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爲良。

凡爲弓，冬析幹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寒奠體，冰析澹。冬析幹，則易；春液角，則合；夏治筋，則不煩；秋合三材，則合；寒奠體，則張不流；冰析澹，則審環。春被弦，則一年之事，析幹必倫，析角無邪，斲目必茶，斲目不茶，則及其大脩也，筋代之受病，夫目也者，必強強者在內，而摩其筋，夫筋之所由擔，恆由此作，故角三液，而幹再液，厚其帑，則木堅，薄其帑，則需，是故厚其液，而節其帑，約之不皆約，疏數必侔，斲擊必中，膠之必均，斲擊不中，膠之不均，則及其大脩也，角代之受病，夫懷膠於內，而摩其角，夫角之所由挫，恆由此作，凡居角，長者以次需，恆角而短，是謂逆橈，引之則縱，釋之則不枝，恆角而達，譬如終繼，非弓之利也。今夫莢解中有變焉，故校於挺臂中有柎焉，故剽恆角而達，引如終繼，非弓之利。播幹欲孰於火而無羸，播角欲孰於火而無燂，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鬻膠欲孰而水火相得，然則居早亦不動，居溼亦不動，苟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溼，以爲之柔，善者在外，動者在內，雖善於外，必動於內，雖善亦弗可以爲良矣。

凡爲弓，方其峻而高其柎，長其畏而薄其敝，宛之無已應。下柎之弓，末應將興，爲柎而發，必動於綱，弓而羽綱，末應將發，弓有六材焉：維幹強之，張如流水；維體防之，引之中參；維角榮之，欲宛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如環材美，工巧爲之時，謂之參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量其力有三均，均者三，謂之九和。

多寡輕重等，而後可以謂之均；剛柔強弱稱，而後可以謂之和；多寡輕重不均，欲其和，不可也，故均者三，謂之九和。（此注從訂義增）

九和之弓，角與幹權，筋三侔，膠三銓，絲三邸，漆三剝，上工以有餘，下工以不足。爲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爲諸侯

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弓，合五而成規，士之弓，合三而成規，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凡爲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豐肉而短寬緩以荼，若是者爲之危弓，危弓爲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執以奔，若是者爲之安弓，安弓爲之危矢，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慮中，往體多來體寡，謂之夾，夾之屬，利射侯與弋，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利射革，興質往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大和無灑，其次，筋角皆有灑而深，其次，有灑而疏，其次，角無灑，合灑若背，手文角環，灑牛筋黃灑，糜筋，斥蠅灑，和弓，數摩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覆之而幹至，謂之侯弓，覆之而筋至，謂之深弓。

睽而孤也，乃用弧焉，音胡，疑辭也，孤弓也。然周官六弓有弧弓焉，以授射甲革楛質者，睽孤所利，勝堅而已。與王弓同，則王以威天下爲義，至盡善也。（四字從訂義增）

## 考工記解終

